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1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6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7
八、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 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8
十二、信息查询.....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绿景控股基本情况	67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7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3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4
七、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76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 况的说明.....	76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7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7
二、募集配套资金对方基本情况	12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29
四、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130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 况.....	131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2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132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3
一、基本情况.....	133

二、历史沿革.....	133
三、股权控制关系	158
四、下属公司情况	160
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78
六、主营业务情况	210
七、主要财务数据	232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233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33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 批事项情况.....	235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4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248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254
第六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57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5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0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09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1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320
三、《盈利补偿协议》	331
四、《股份认购协议》	336
五、《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34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3
一、主要假设.....	34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3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52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35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5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359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36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361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分析	363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6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367
一、华泰联合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67
二、结论性意见.....	368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69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广州天誉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丰嘉	指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佳一教育、标的公司	指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佳一教育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	指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
淮安佳一	指	淮安市佳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平衡创投	指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平衡基金	指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铄金	指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力骄阳投资	指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铄金	指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福投资	指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驰国际贸易	指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进优	指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衍和煦投资	指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惠财务咨询	指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甘如饴	指	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佳一	指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佳一	指	上海佳一互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佳一	指	南京佳一引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佳一软件	指	南京佳一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佳一教育	指	南京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书韵	指	南京书韵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K-12	指	从幼儿园到小学、初中、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财务顾问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佳一教育审计报告》	指	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经中天运会计师审阅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中天运[2020]阅字第 9001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英国法律意见》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Opinion in respect of Jiay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and Bambinos Limited》及配套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7%。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王晓兵	34.55%	42,043.79	25,226.28	38,048,680	16,817.52
范明洲	21.15%	25,738.43	15,443.06	23,292,698	10,295.37
平衡创投	7.29%	8,872.19	8,872.19	13,381,881	-
南京铄金	4.17%	5,072.85	5,072.85	7,651,360	-
史德强	3.45%	4,198.38	3,358.70	5,065,913	839.68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瑞力骄阳投资	3.35%	4,081.26	4,081.26	6,155,741	-
管文联	2.90%	3,530.58	2,824.46	4,260,121	706.12
淮安铄金	2.79%	3,390.10	3,390.10	5,113,276	-
高玉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金芳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赵梦龙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王万武	1.44%	1,746.48	1,746.48	2,634,215	-
文志国	1.37%	1,670.76	1,670.76	2,519,994	-
黄谚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管飞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庄淼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合福投资	1.25%	1,525.68	1,220.55	1,840,946	305.14
李艳兵	1.25%	1,522.35	1,217.88	1,836,922	304.47
徐红兵	1.03%	1,251.06	1,251.06	1,886,970	-
兆驰国际贸易	0.86%	1,040.55	1,040.55	1,569,452	-
南京进优	0.56%	681.37	545.10	822,165	136.27
瑞衍和煦投资	0.53%	647.45	647.45	976,548	-
普惠财务咨询	0.48%	586.79	586.79	885,049	-
钟嘉宏	0.29%	358.41	286.73	432,471	71.68
许晓波	0.22%	268.23	268.23	404,569	-
叶保红	0.18%	222.77	222.77	335,999	-
邢玉梅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杨杰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蔡金龙	0.14%	171.50	137.20	206,935	34.30
华里	0.13%	153.96	123.17	185,776	30.79
汪良军	0.11%	129.12	103.29	155,796	25.82
林峻	0.08%	101.36	101.36	152,876	-
徐斌	0.06%	79.00	79.00	119,162	-
合计	100.00%	121,700.00	89,609.72	135,157,942	32,090.2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24	6.52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6.5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

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135,157,94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5,445,882 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该认购人现金对价比例。具体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 \times 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 \times 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

(A)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 \times 1/3

(B)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余丰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余丰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等 10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2.43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2、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名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明洲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55%	52.82%
2	范明洲	21.15%	32.33%
3	史德强	3.45%	3.45%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兵	1.25%	1.25%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淼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

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值(按照补偿的股份数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等额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中绿景控股尚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3、资产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金额=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

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 过渡期安排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如交易对方已对亏损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

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 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情况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20%应由佳一教育奖励予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经上市公司同意,超额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提高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标的公司产生超出业绩承诺的额外业绩,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奖励条款,以激励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与相关人员的合作共赢,具有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根据业绩奖励相关的条款,本次业绩奖励总额不会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20%,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应作为职工薪酬确认与计量。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的支付对象为佳一教育管理团队,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与报酬,所以应按照职工薪酬的会计准则确认与计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超额业绩完成情况和具体分配方案,在奖励金额具有支付义务且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在标的公司实现了超额业绩的情况下,在计提期间将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

部分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 20% 且不超过 1,900 万元，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履约保证金的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于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保证绿景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如下义务：

- 1、向王晓兵、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价款；
- 2、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
- 3、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监管和处置的相关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佳一教育 100% 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作价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作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佳一教育 100% 股份	121,700.00	121,700.00	34,317.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4,687.16	19,744.00	1,631.87
财务指标比例	492.97%	616.39%	2102.94%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5%，余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和现金对价比例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 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中，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 的股权，王晓兵与淮安铄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交易完成后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0% 的股份，范明洲将持有上市公司 6.20%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在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465.65	170,961.17	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4.05	141,941.40	621.47%
营业收入	380.12	7,517.32	1877.63%
利润总额	-71.63	-337.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	-17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8	-0.0046	-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687.16	170,308.91	5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44.00	142,265.47	620.55%
营业收入	1,631.87	35,949.06	2102.93%
利润总额	-985.02	4,213.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1	3,309.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81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短期出现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线下培训业务恢复，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84,819,607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35,157,94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5,445,882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考虑募配，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誉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1.15%
余丰	-	-	55,445,882	14.77%
广州天誉及余丰合计	41,864,466	22.65%	97,310,348	25.92%
王晓兵	-	-	38,048,680	10.13%
淮安铄金	-	-	5,113,276	1.36%
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合计	-	-	43,161,956	11.50%
范明洲	-	-	23,292,698	6.20%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42,955,141	77.35%	211,658,429	56.38%
合计	184,819,607	100.00%	375,423,43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 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其他交易条件不变时，模拟假设如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本次交易不再安排募集配套资金，即剔除计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的安排。

情形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不再安排现金对价支付。

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情形一		情形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誉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3.08%	41,864,466	9.88%
余丰	-	-	-	-	55,445,882	13.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情形一		情形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广州天誉及 余丰合计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3.08%	97,310,348	22.96%
王晓兵	-	-	38,048,680	11.89%	63,414,467	14.96%
淮安铄金	-	-	5,113,276	1.60%	5,113,276	1.21%
王晓兵及淮 安铄金合计	-	-	43,161,956	13.49%	68,527,743	16.17%
上市公司其 他 A 股股东	142,955,141	77.35%	149,924,705	46.85%	257,986,959	60.87%
合计	184,819,607	100.00 %	319,977,549	100.00%	423,825,050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未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进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使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将持有上市公司 14.96%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标的公司股东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铄金合计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16.17%，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96% 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通过认购配套融资巩固控制权，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因王晓兵等交易对方存在缴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现金需求，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约定上市公司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及部分现金向交易对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约定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综上所述，上述两种模拟的情形与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的商业诉求均存在差异。在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及其控制的广州天誉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9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33名佳一教育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33名佳一教育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王晓兵等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佳一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p> <p>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绿景控股资金。</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对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绿景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五) 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六)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绿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七)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一、绿景控股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二、本公司原则同意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p>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p>一、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二、本人确认对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切实可行的安排，本人父亲余斌承诺为本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的资金支持，本人将按照本人与绿景控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绿景控股缴付股份认购款。</p> <p>三、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余斌	关于为余丰提供资金支持及本人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本人与余丰系父子关系，本人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本人承诺向余丰提供的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 二、本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个人收入来源稳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债务及担保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良情况，亦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本人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余丰先生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绿景控股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绿景控股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绿景控股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绿景控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p> <p>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	<p>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本人/本企业就标的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王晓兵、范明洲）	<p>一、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标的股份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p> <p>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2.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3.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二、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结束后，就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业绩承诺人）	<p>一、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标的股份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p> <p>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2.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3.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二、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p>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结束后，就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佳一教育其他股东）	<p>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标的股份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p> <p>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p> <p>2.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p> <p>二、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本企业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结束后，就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函（王晓兵、淮安铄金）	“1、承诺人/本公司充分尊重并认可余丰先生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除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王晓兵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前述本次交易前已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承诺人/本公司不与任何上市公司股东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本公司承诺，仅以本承诺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由本承诺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业绩承诺人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出具说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绿景控股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绿景控股股份以及原

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绿景控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就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七）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9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11	3,3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0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461
2020 年 1-3 月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95	-1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03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0038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 元/股、-0.0118 元/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公司总股本的规模较发行前也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天运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81 元/股、-0.0046 元/股，2019 年、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61 元/股、-0.0103 元/股。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 K-12 教育培训业务，加强创新，提供高质量课外辅导课程，扩大学生覆盖群体，持续自主研发并提供拥有知识产权的教学内容服务、教学平台服务与教学软件服务，努力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

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信息查询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佳一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余丰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到账义务，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即存在重组失败的风险。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绿景控股应于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将不能满足。

为有效促成本次交易，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余丰将不少于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向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有），合计金额约 1.78 亿元，上市公司将对支付的上述现金对价进行共管。在解除共管前，上述现金对价仅可用于支付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考虑到上述现金对价支付时点将早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上市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履行支付义务，如上市公司无法履约上述支付义务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10.19 亿元的商誉，金额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佳一教育 100% 股权。根据中天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天

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天和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较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增值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2.43 亿元。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人基于佳一教育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在考虑交易对方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王晓兵、范明洲等 10 名交易对方

作为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0.55%,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因此,存在业绩补偿不能完全弥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作出了股份支付对价分期解锁的安排,但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便履行现金支付对价义务,且现金无法进行锁定,导致现金补偿的执行难度较大,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已出具相应承诺,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筹措资金用于认购,将会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保持佳一教育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佳一教育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佳一教育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佳一教育，可能会对佳一教育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十）履约保证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保证绿景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如下义务：（1）向王晓兵、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价款；（2）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3）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绿景控股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王晓兵、范明洲的第一期或第二期价款，或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其他交易对方的全部现金对价，或绿景控股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未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的，王晓兵有权没收绿景控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履约保证金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1、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家长更加重视孩子的教育，愿意投入更多资源追求更高质量的教育。华东地区强劲的经济增长带来的需求，是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可能会导致学生和家长对 K-12 课后辅导服务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给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课外辅导行业是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基础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其次，课外辅导行业，尤其是采取面授模式的课外辅导行业，其登记注册、经营场所、教育教学模式等诸多方面均受到地方相关规定的约束；国家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课程标准的不断优化，直接影响着课外辅导行业的发展。同时，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人口的变化非常敏感。某些地区的 K-12 课外教育服务的学生入学率直接受到该地潜在学生人数的影响，而这些人数又可能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标的公司大多数辅导中心位于华东地区，因此该区域内的人口政策对于标的公司的发展有重要影响。结合以上因素，如果相关教育政策和人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大大加剧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居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我国的 K-12 课后教育市场正在高速发展，竞争激烈。标的公司预计竞争将持续并可能加剧。标的公司主要与提供类似课程的 K-12 课后教育辅导提供商进行竞争。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源，可能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开发、推广和销售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综合素养培育、未来竞争力打造。标的公司还与竞争对手在一系列因素上展开竞争，其中包括辅导中心的位置和场所、教学质量以及师资水平和其他关键研发人员的能力。此外，互联网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教育行业应用越来越广泛，对于课外辅导科学化与差异化要求越来越高，新型授课模式的变革，正在逐步消除行业中地理位置上的壁垒。竞争对手可能会利用互联网，更快速、经济有效地向更多的学生提供培训服务。为

应对竞争，标的公司可能需要加大核心人才的引入，强化研发驱动与教学模式创新，这可能导致运营费用增加。随着业务的扩大，标的公司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如果无法有效地应对竞争压力，标的公司可能会失去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助于标的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竞争能力，但也会带来较大规模的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及其他固定支出。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成功拓展新的课程、优化现有课程体系以应对市场趋势和学生需求的变化，扩大分支机构的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保持教学质量水平，并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压力，则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吸引学生，从而影响收入情况，使得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与其研发使用的教材、课件等著作权密不可分。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现标的公司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商标、著作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对标的公司的存续发展十分重要。标的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或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均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通过内部管理措施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核心知识产权泄露、被第三方盗用和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标的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使标的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知识产权风险。

3、经营场所风险

为保证辅导培训场所的区位和规模能够满足其覆盖范围内的生源的要求，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属教学点的辅导培训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房产。在经营过程中，房屋出租方如出现违约、对外出售房产从而停止出租或不再续租，则标的公司需在同一区域内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从而增加装修、搬迁等成本。此外，由于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所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可能出现上升的趋势。虽然标的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以及合同条款限制等方法，减少因房屋停止租赁

或租金上涨造成的成本上升，但仍存在经营场所被迫变更，进而影响经营成果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自营辅导中心主要位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上。为满足业务运营需要，标的公司通常会对租赁的物业进行装修，装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果不能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可能会被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暂停对受影响的房产的经营。标的公司可能会承担搬迁、翻新和装修费等相关终止费用。同时还可能打乱课程安排，并需要退还相关课程费用。以上因素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经营场所风险。

4、自有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5 处房产，除子公司南京佳一软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A3 栋 16 楼房产（以下简称“纬地路房产”）实际用于日常办公外，其余 44 处房产主要用途均为办学且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纬地路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且该处房产存在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瑕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经产权出售方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若南京佳一软件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不利后果的，其将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兵的承诺，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赔偿南京佳一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的，王晓兵将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鉴于：纬地路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未用于办学，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情形，标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和王晓兵已分别出具承诺函，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所以，纬地路房产瑕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相关物业仍存在无法完善权属等不确定性风险。以上因素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5、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租赁

物业共 96 处，其中存在有 17 处用作办学的物业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1 处物业实际用于办学与其规划用途“科研设计”存在不一致、除 1 处物业外其他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鉴于：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物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兵亦已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补偿承诺。所以，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标的公司部分校区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需要搬迁等不确定性风险。以上因素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营业地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业务都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华东地区开展，使得公司面临营业地域集中的风险：任何重大不利的社会经济问题、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对标的公司造成额外限制或负担的法规的实施，或者同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营业地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7、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线下直营校区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校区经营网络的扩张提高了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对标的公司人员培训、内部控制、教学质量把控、运营效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进一步扩张营销网络时，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工作失误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者无法保证水平一致性的教学质量等情况，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安全事故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线下直营校区为 K-12 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课外培训，校区授课现场存在学员密集、交叉流动等特点，对消防安全等要求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针对教学培训安全运营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安全制度，包

括《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等并持续贯彻执行。如标的公司未来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安全运营防范制度，出现突发卫生、安全事故，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佳一教育主要营业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年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佳一教育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专业人才流失和用人成本上升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教师对保持标的公司的教学质量、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一直以来，标的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等渠道积极寻求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和资格的优秀教师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相关规定，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自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上述规定后，标的公司积极鼓励、严格要求现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并积极招聘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推迟至8至9月举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有部分员工已通过了教师资格笔试、面试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尚在等待当地教育主管部门9月份的教师资格认定。根据标的公司直营校区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官网通告，相关认定工作将陆续于2020年9月中旬完成。经了解标的公司员工历史期申请认证情况，未通过最终认证的情形较少。待该认证认定事项结束完成后，预计标的公司拥有教师资格证持证教师将达到700人左右，可以有效覆盖其教学点业务发展和课程授课需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此事项而受到教育主管部门调查、责令改正通知或受到教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现任教师如果因个人原因申请生育假、病假或提出离职则会出现有资质师资短期空缺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师资招聘、培训体系，每年固定招聘储备培养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及师范类毕业生，并结合日常社会招聘及时补充教师资源，同时为规划中的业务增长提前储备合格教师人才。标的公司一定规模的提前人才储备投入和支出，可能对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专业人才资源流失和用人成本上升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1、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教育培训行业经营和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教育培训业务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接受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均对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作出相应规定，如标的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将无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招生和运作，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2、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虽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出于扩散态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所在省份均已复工复产，标的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再次在国内局部扩散，从而再次造成停工停业，则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

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中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库存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并与王晓兵等交易对方就收购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佳一教育达成合作意向。

2、响应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4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

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鼓励并购重组指导精神。

3、K-12 教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良好的受教育背景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并有利于提升人的未来竞争力。德勤《中国教育行业发展报告 2018》指出，中国教育产业持续受到来自政策、消费者及资本层面的高度重视，无论从整体行业规模还是市场活跃度来看，皆处于不断扩张阶段，2018 年中国教育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2.68 万亿元，其中占比最大的细分市场前三名分别是个人培训教育市场、K-12 与 STEAM（科学、

技术、工程、艺术、数学）教育市场和民办幼儿园教育市场。预计 2020 年，民办教育的总体规模将达到 3.36 万亿元，至 2025 年，这一数字将接近 5 万亿元，并实现 10.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留给 K-12 课外辅导很大的市场空间。作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K-12 课外辅导是教育领域中需求最强劲的细分领域之一。随着 K-12 课外辅导服务市场愈加规范化，越来越多的父母从 K-12 教育的早期（即小学课后）开始为子女选择课外辅导。根据德勤《唤醒教育：转机中把握先机》及 Frost&Sullivan 报告，2018 年中国 K-12 课外辅导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5,60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7%。从 2014 年到 2018 年，K-12 课外辅导服务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2%，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超过 6,000 亿元。

此外，随着人口结构调整、二孩政策及大范围消费升级，教育支出在中国家庭消费支出中占比较高，教育市场整体发展强劲。近年来，国家也通过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受上述有利因素影响，我国教育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大量持续而稳定的生源也将推动 K-12 课外辅导服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进行转型，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项目，通过收购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佳一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等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深度布局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已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

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33名佳一教育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与王晓兵等33名佳一教育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王晓兵等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佳一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7%。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王晓兵	34.55%	42,043.79	25,226.28	38,048,680	16,817.52
范明洲	21.15%	25,738.43	15,443.06	23,292,698	10,295.37
平衡创投	7.29%	8,872.19	8,872.19	13,381,881	-
南京铄金	4.17%	5,072.85	5,072.85	7,651,360	-
史德强	3.45%	4,198.38	3,358.70	5,065,913	839.68
瑞力骄阳投资	3.35%	4,081.26	4,081.26	6,155,741	-
管文联	2.90%	3,530.58	2,824.46	4,260,121	706.12
淮安铄金	2.79%	3,390.10	3,390.10	5,113,276	-
高玉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金芳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赵梦龙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王万武	1.44%	1,746.48	1,746.48	2,634,215	-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文志国	1.37%	1,670.76	1,670.76	2,519,994	-
黄谚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管飞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庄淼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合福投资	1.25%	1,525.68	1,220.55	1,840,946	305.14
李艳兵	1.25%	1,522.35	1,217.88	1,836,922	304.47
徐红兵	1.03%	1,251.06	1,251.06	1,886,970	-
兆驰国际贸易	0.86%	1,040.55	1,040.55	1,569,452	-
南京进优	0.56%	681.37	545.10	822,165	136.27
瑞衍和煦投资	0.53%	647.45	647.45	976,548	-
普惠财务咨询	0.48%	586.79	586.79	885,049	-
钟嘉宏	0.29%	358.41	286.73	432,471	71.68
许晓波	0.22%	268.23	268.23	404,569	-
叶保红	0.18%	222.77	222.77	335,999	-
邢玉梅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杨杰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蔡金龙	0.14%	171.50	137.20	206,935	34.30
华里	0.13%	153.96	123.17	185,776	30.79
汪良军	0.11%	129.12	103.29	155,796	25.82
林峻	0.08%	101.36	101.36	152,876	-
徐斌	0.06%	79.00	79.00	119,162	-
合计	100.00%	121,700.00	89,609.72	135,157,942	32,090.28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

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24	6.52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6.5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135,157,94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5,445,882 股。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该认购

人现金对价比例。具体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余丰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余丰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等 10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2.43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2、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名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明洲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55%	52.82%
2	范明洲	21.15%	32.33%
3	史德强	3.45%	3.45%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兵	1.25%	1.25%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淼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值（按照补偿的股份数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等额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中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3、资产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

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过渡期安排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如交易对方已对亏损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20%应用于奖励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经上市公司同意，超额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的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于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保证绿景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

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其如下义务：

- 1、向王晓兵、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价款；
- 2、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
- 3、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监管和处置的相关具体约定，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佳一教育 100% 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作价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作价孰高值	营业收入
佳一教育 100% 股份	121,700.00	121,700.00	34,317.1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4,687.16	19,744.00	1,631.87
财务指标比例	492.97%	616.39%	2102.94%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5%，余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股

份和现金对价比例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未获得所需的审批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中，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的股权，王晓兵与淮安铄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交易完成后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0%的股份，范明洲将持有上市公司 6.20%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在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2020年3月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465.65	170,961.17	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4.05	141,941.40	621.47%
营业收入	380.12	7,517.32	1877.63%
利润总额	-71.63	-337.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	-17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8	-0.0046	-
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687.16	170,308.91	5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44.00	142,265.47	620.55%
营业收入	1,631.87	35,949.06	2102.93%
利润总额	-985.02	4,213.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1	3,309.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81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短期出现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线下培训业务恢复，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84,819,607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35,157,942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5,445,882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考虑募配，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誉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1.15%
余丰	-	-	55,445,882	14.77%
广州天誉及余丰合计	41,864,466	22.65%	97,310,348	25.92%
王晓兵	-	-	38,048,680	10.1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考虑募配，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安铄金	-	-	5,113,276	1.36%
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合计	-	-	43,161,956	11.50%
范明洲	-	-	23,292,698	6.20%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42,955,141	77.35%	211,658,429	56.38%
合计	184,819,607	100.00%	375,423,43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 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绿景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9年09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
注册资本	18,481.960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01285073K
法定代表人	金志峰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联系电话	020-85219303, 020-85219563, 020-85219691
传真	020-8521922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1988 年公司设立

绿景控股前身为绿景地产，原为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1988 年 6 月以《关于成立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复函》（市府函[1988]395 号）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投资及持股情况如下：成都八一笠教仪器公司现金投入 40.00 万元，议定持股份额为 67%；成都新型燃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入股，议定持股份额为 15%。陈宇光现金投入 10.00 万元，议定持股份额为 15%；海军海洋科技人才开发中心，议定持有股份额为 3%。

(二) 1991 年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

1991 年 5 月 20 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函[1991]38 号文批准，海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改组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农

业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原料动力厂、商业部信息中心、海口新安实业有限公司及成都川宝新燃实业开发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琼银[1991]管字第 56 号文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 16,740,5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1,392,323 股。

经由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份制领导小组字[1992]1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 53 号文批准，且报经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 134 号文审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10 号文批准，深交所深证市字[92]第 16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199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琼能源”。

（三）1992 年可转换券转股及送红股

经海南省及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对公司原股东按每持有 10 股普通股配售 3 股普通股的比例配售新股。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琼证办函[1993]7 号文批准，公司 1991 年 8 月份发行的 3,000.00 万元可转换券其面额之 30%即 900.00 万元于 199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6 日，按配股价（10 元/股）转换成公司普通股 90 万股，并进入深圳统一清算系统。转换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2,292,323 股。

1993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海南省及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公司 1992 年年度分红方案，1992 年度股利为每股派送 0.4 股红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08 元，新发行 24,916,929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7,209,252 股。

（四）1993 年配售股份及送红股

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及深圳市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以配售价 10.00 元/股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8,687,696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896,948 股。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经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股东大会通过，并获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函[1994]23 号文批准，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 1.8 股红股，另以公积金每 10 股送 2.2 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8,255,727 股。

（五）1995 年送红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 6 月 20 日 199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送 0.5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总额增至 155,668,513 股。

（六）1998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 5 日，公司原股东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口新宇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与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8]116 号文《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批复》同意，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口新宇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9,864,466 股发起人股按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琼能源 25.61% 的股份。

（七）2002 年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8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法人股 41,864,466 股，共计占总股本的 26.89%，全部转让给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 年 1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348 号文核准，并经公司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名称由“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恒大地产”。

（八）2006 年公司名称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 2006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名称由“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 日，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天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所持公司 41,864,466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转让给广州天誉，中国证监会对此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6]238 号《关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对广州天誉

公告的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天誉持有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九）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于 2007 年 1 月 9 日以现有流通股本 57,159,00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5.10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72 股的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由股改前的 155,668,513 股增加为 184,819,607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广州天誉持有的 41,864,4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仍为第一大股东。

（十）2011 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证券简称更名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公司英文法定名称变更为“LVJING HOLDING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变更为“绿景控股”。

（十一）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其子余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丰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斌先生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广州天誉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广州天誉 88.75% 股权。广州天誉仍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先生。余斌先生不再持有广州丰嘉、广州天誉的股权，也不再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与其子余丰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是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完成家族财富传承。本次股份转让后，余斌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丰先生将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十一）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无其他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8,520 万元；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9,923 万元。相关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该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

因交易对方明智未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此后，因明智未来未履行判决，上市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2.74%），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上市公司将继续催收上述股权转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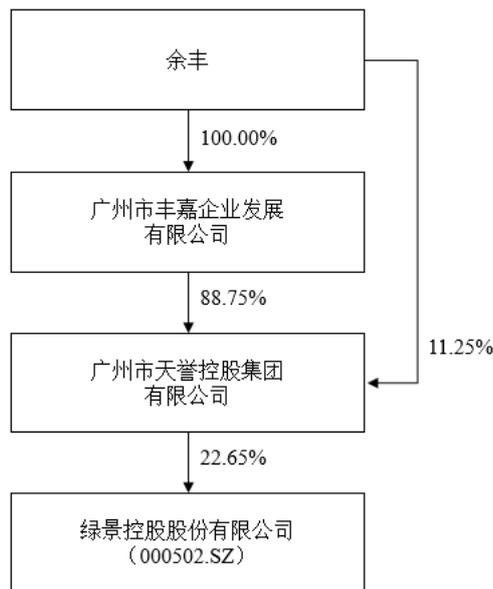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5%，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余丰通过直接持有广州天誉 11.25% 的股份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天誉 88.75% 的股份，控制广州天誉 100.00% 股权，为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景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广州天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517XF
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211单元自编B室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2、实际控制人

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丰。余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余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40102199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	2014-2016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8年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房地产存货中的住宅已经基本销售完毕，仅剩余车位及少量商铺。公司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发房地产项目。2018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工作，通过出售医疗资产实现了未盈利业务的剥离，减轻了公司的经营负担，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房地产业（房产销	61.50	3.77%	49.15	2.82%	67.48	3.06%

行业类别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售)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1,569.49	96.18%	1,553.17	89.19%	1,612.91	73.11%
医疗服务	0.88	0.05%	139.11	7.99%	525.75	23.83%
营业收入合计	1,631.87	100.00%	1,741.43	100.00%	2,206.13	100.00%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其中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房产销售和物业管理收入有所上升，物业管理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65.65	24,687.16	41,649.41	51,808.03
负债总额	3,552.03	3,701.90	19,679.13	37,086.82
所有者权益	20,913.62	20,985.25	21,970.28	14,7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4.05	19,744.00	20,647.11	12,902.96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0.12	1,631.87	1,741.43	2,206.1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219.73	-1,604.09	7,406.14	-8,344.69
利润总额	-71.63	-985.02	7,631.17	-8,477.70
净利润	-71.63	-985.02	7,631.17	-8,4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5	-903.11	7,744.15	-8,326.08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1	-1,165.62	-1,478.41	-12,89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51	20,853.79	-6,2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0.00	-9,000.00	-1,93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1	-16,185.11	10,375.37	-21,081.02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7	1.12	0.70
资产负债率（%）	14.52	15.00	47.25	71.5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05	0.4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4.47	46.16	-48.79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未年化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

配股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七、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佳一教育的全体股东，即王晓兵、范明洲、南京铄金、淮安铄金、平衡创投、瑞力骄阳、合福投资、兆驰国际贸易、南京进优、瑞衍和煦投资、普惠财务咨询、史德强、管文联、高玉、赵梦龙、金芳、王万武、文志国、管飞、黄谚、庄淼、李艳兵、徐红兵、钟嘉宏、许晓波、叶保红、邢玉梅、杨杰、蔡金龙、华里、汪良军、林峻、徐斌。

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晓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7809*****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北路**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佳一教育34.5471%股权，持有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70.42%份额，淮安铄金持有佳一教育2.7856%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 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 争议、质押等权利限 制情况
1	淮安铄金企业投 资有限公司	60.00	70.42%	企业投资管理 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 动)	否

(二) 范明洲

1、基本信息

姓名	范明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7806*****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鹤山庄**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总裁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1.1491%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范明洲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 南京铄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XH91X2T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年11月，公司设立

2018年11月20日，王晓兵和范明洲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铄金，注册资本为10万元。南京铄金设立时的出资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其中，王晓兵认缴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60%；范明洲认缴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018年11月23日，南京铄金已领取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XH91X2T。南京铄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王晓兵	6.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范明洲	4.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25日，根据《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王晓兵出资750万元，9.9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40.0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范明洲出资500万元，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3.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合伙人徐红兵出资2,500万元，33.3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66.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8日，南京铄金已领取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南京铄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王晓兵	9.999	20.00	普通合伙人
2	范明洲	6.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徐红兵	33.335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9日，根据《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晓兵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9.999万元按照1,000.8万元价格转让给徐红兵；同意范明洲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6.666万元中6.166万元按照616.9万元价格转让给徐红兵，0.5万元按照50.04万元价格转让给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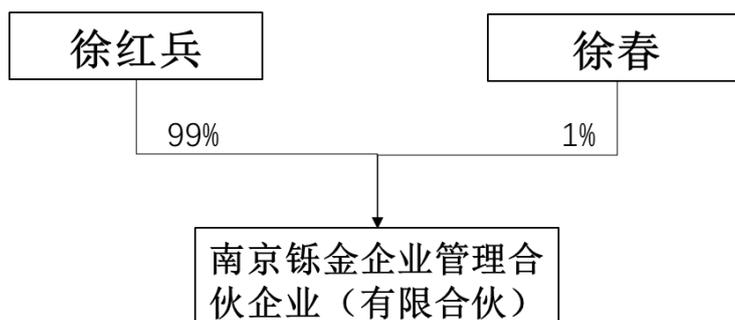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1日，南京铄金已领取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铄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徐红兵	49.5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徐春	0.5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自本次股权变更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铄金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铄金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一教育外，南京铄金无持股的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铄金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826.60	3,791.68	2,5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826.60	3,791.68	2,5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8	76.68	-0.01
利润总额	-0.08	76.68	-0.01
净利润	-0.08	76.68	-0.0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淮安铄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2号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兵
注册资本	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141570439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2日至203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年9月，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0日，王晓兵订立《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出资设立淮安铄金，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王晓兵独自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9 月 22 日，淮安铄金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91000065709，淮安铄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王晓兵	6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2)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淮安铄金通过了《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3.33% 的股权（对应 2 万元注册资本）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洁；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对应 0.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静；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0.8% 的股权（对应 0.4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辉林；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1.67% 的股权（对应 1 万元注册资本）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江；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对应 1.8 万元注册资本）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萧影；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0.67% 的股权（对应 0.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丹；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0.67% 的股权（对应 0.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琴；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1.67% 的股权（对应 1 万元注册资本）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成灯；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 1.83% 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思婷。2015 年 8 月 28 日，王晓兵与上述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铄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王晓兵	51.22	85.36	自然人
2	刘洁	2.00	3.33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3	周静	0.60	1.00	自然人
4	魏辉林	0.48	0.80	自然人
5	倪江	1.00	1.67	自然人
6	张萧影	1.80	3.00	自然人
7	齐丹	0.40	0.67	自然人
8	施琴	0.40	0.67	自然人
9	崔成灯	1.00	1.67	自然人
10	任思婷	1.10	1.83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3) 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淮安铄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1.19%的股权（对应0.72万元注册资本）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里；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8%的股权（对应0.41万元注册资本）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萧影；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8%的股权（对应0.41万元注册资本）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娟；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3%的股权（对应0.38万元注册资本）以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江龙；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3%的股权（对应0.38万元注册资本）以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江；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3%的股权（对应0.38万元注册资本）以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洁；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63%的股权（对应0.38万元注册资本）以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苏淮；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28%的股权（对应0.17万元注册资本）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铁琦；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57%的股权（对应0.34万元注册资本）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超；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51%的股权（对应0.31万元注册资本）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月红；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51%的股权（对应0.31万元注册资本）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佳；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51%的股权（对应0.31万元注册资本）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蕾；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公司0.51%的股权（对应0.31万元注册资本）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青；此外王晓兵还与刘勇、陈新泉等27人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9月19

日，王晓兵与上述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8年3月30日，淮安铄金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3141570439。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铄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王晓兵	41.23	68.76	自然人
2	华里	0.72	1.19	自然人
3	张萧影	2.21	3.68	自然人
4	孙志娟	0.41	0.68	自然人
5	郝江龙	0.38	0.63	自然人
6	倪江	1.38	2.29	自然人
7	刘洁	2.38	3.96%	自然人
8	张苏淮	0.38	0.63	自然人
9	黄铁琦	0.17	0.28	自然人
10	王超	0.34	0.57	自然人
11	陈月红	0.31	0.51	自然人
12	薛佳	0.31	0.51	自然人
13	王蕾	0.31	0.51	自然人
14	黄晓清	0.31	0.51	自然人
15	周静	0.87	1.45	自然人
16	崔成灯	1.24	2.06	自然人
17	张改娣	0.24	0.40	自然人
18	高亚敏	0.24	0.40	自然人
19	嵇晓青	0.24	0.40	自然人
20	廖志高	0.24	0.40	自然人
21	谢磊	0.24	0.40	自然人
22	邵慧	0.24	0.40	自然人
23	徐颖	0.24	0.40	自然人
24	刘勇	0.10	0.17	自然人
25	谈敬燕	0.20	0.34	自然人
26	陈新泉	0.20	0.34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27	刘丹	0.20	0.34	自然人
28	任思婷	1.30	2.17	自然人
29	熊欣	0.20	0.34	自然人
30	乔静	0.17	0.28	自然人
31	董小宾	0.17	0.28	自然人
32	万伟	0.17	0.28	自然人
33	刘秋红	0.17	0.28	自然人
34	柴静	0.17	0.28	自然人
35	潘晴	0.17	0.28	自然人
36	施当高	0.17	0.28	自然人
37	戴秋月	0.17	0.28	自然人
38	宋志蒙	0.17	0.28	自然人
39	秦九盛	0.17	0.28	自然人
40	杨金凤	0.10	0.17	自然人
41	林卫红	0.10	0.17	自然人
42	魏辉林	0.48	0.80	自然人
43	齐丹	0.40	0.67	自然人
44	施琴	0.40	0.67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4) 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4日，淮安铄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勇将其持有公司0.17%的股权(对应0.10万元注册资本)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兵；同意股东陈新泉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对应0.20万元注册资本)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兵。同日，王晓兵分别与刘勇和陈新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3日，淮安铄金领取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铄金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王晓兵	41.54	69.23	自然人
2	刘洁	2.38	3.96	自然人
3	张萧影	2.21	3.6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4	倪江	1.38	2.29	自然人
5	任思婷	1.30	2.17	自然人
6	崔成灯	1.24	2.06	自然人
7	周静	0.87	1.45	自然人
8	魏辉林	0.48	0.80	自然人
9	孙志娟	0.41	0.68	自然人
10	齐丹	0.40	0.67	自然人
11	施琴	0.40	0.67	自然人
12	张苏淮	0.38	0.63	自然人
13	郝江龙	0.38	0.63	自然人
14	王超	0.34	0.57	自然人
15	王蕾	0.31	0.51	自然人
16	陈月红	0.31	0.51	自然人
17	薛佳	0.31	0.51	自然人
18	黄晓青	0.31	0.51	自然人
19	徐颖	0.24	0.40	自然人
20	邵慧	0.24	0.40	自然人
21	谢磊	0.24	0.40	自然人
22	张改娣	0.24	0.40	自然人
23	廖志高	0.24	0.40	自然人
24	高亚敏	0.24	0.40	自然人
25	嵇晓青	0.24	0.40	自然人
26	刘丹	0.20	0.34	自然人
27	熊欣	0.20	0.34	自然人
28	谈敬燕	0.20	0.34	自然人
29	万伟	0.17	0.28	自然人
30	潘晴	0.17	0.28	自然人
31	刘秋红	0.17	0.28	自然人
32	柴静	0.17	0.28	自然人
33	乔静	0.17	0.28	自然人
34	戴秋月	0.17	0.28	自然人
35	董小宾	0.17	0.2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36	宋志蒙	0.17	0.28	自然人
37	黄铁琦	0.17	0.28	自然人
38	秦九盛	0.17	0.28	自然人
39	施当高	0.17	0.28	自然人
40	杨金凤	0.10	0.17	自然人
41	林卫红	0.10	0.17	自然人
42	华里	0.72	1.19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5) 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1日，淮安铄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华里将其持有公司1.19%的股权（对应0.72万元注册资本）以3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兵。同日，王晓兵与华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20年3月13日，淮安铄金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铄金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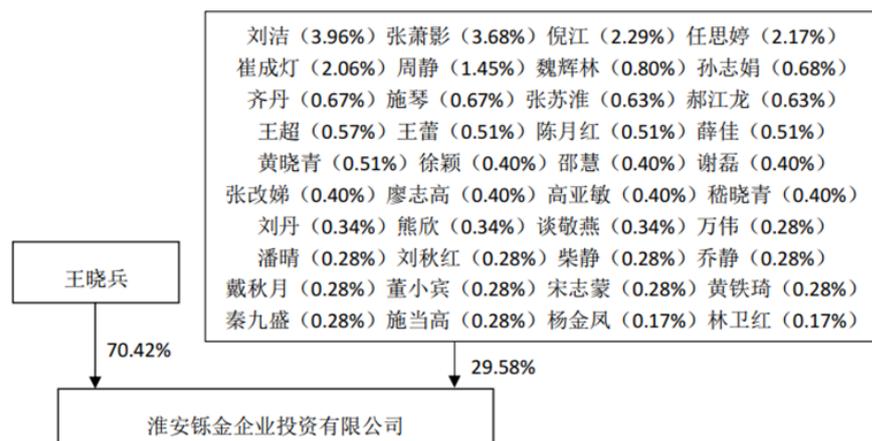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王晓兵	42.25	70.42	自然人
2	刘洁	2.38	3.96	自然人
3	张萧影	2.21	3.68	自然人
4	倪江	1.38	2.29	自然人
5	任思婷	1.30	2.17	自然人
6	崔成灯	1.24	2.06	自然人
7	周静	0.87	1.45	自然人
8	魏辉林	0.48	0.80	自然人
9	孙志娟	0.41	0.68	自然人
10	齐丹	0.40	0.67	自然人
11	施琴	0.40	0.67	自然人
12	张苏淮	0.38	0.63	自然人
13	郝江龙	0.38	0.63	自然人
14	王超	0.34	0.57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5	王蕾	0.31	0.51	自然人
16	陈月红	0.31	0.51	自然人
17	薛佳	0.31	0.51	自然人
18	黄晓青	0.31	0.51	自然人
19	徐颖	0.24	0.40	自然人
20	邵慧	0.24	0.40	自然人
21	谢磊	0.24	0.40	自然人
22	张改娣	0.24	0.40	自然人
23	廖志高	0.24	0.40	自然人
24	高亚敏	0.24	0.40	自然人
25	嵇晓青	0.24	0.40	自然人
26	刘丹	0.20	0.34	自然人
27	熊欣	0.20	0.34	自然人
28	谈敬燕	0.20	0.34	自然人
29	万伟	0.17	0.28	自然人
30	潘晴	0.17	0.28	自然人
31	刘秋红	0.17	0.28	自然人
32	柴静	0.17	0.28	自然人
33	乔静	0.17	0.28	自然人
34	戴秋月	0.17	0.28	自然人
35	董小宾	0.17	0.28	自然人
36	宋志蒙	0.17	0.28	自然人
37	黄铁琦	0.17	0.28	自然人
38	秦九盛	0.17	0.28	自然人
39	施当高	0.17	0.28	自然人
40	杨金凤	0.10	0.17	自然人
41	林卫红	0.10	0.17	自然人
合计		60.00	100.00	-

自本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铄金股权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铄金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一教育外，淮安铄金无持股的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淮安铄金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4.54	87.24	68.46
负债总额	0.00	7.20	0.00
所有者权益	74.54	80.04	68.4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50	47.58	35.32
利润总额	-5.50	47.58	35.32
净利润	-5.50	47.58	35.32
资产负债率 (%)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 平衡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6-1号B楼10层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81520031J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5日，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一同签署了《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平衡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15,000万元，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2013年10月25日，平衡创投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0000072106，淮安铄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25.00	1.5%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	22.5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	13.5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	3,375.00	22.50%	有限合伙人

（2）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平衡创投召开了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平衡创投1,650万元出

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165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平衡创投 6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5%）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67.5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平衡创投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平衡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25.00	1.5%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33.5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	1,0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平衡创投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平衡创投 1,0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吕学强，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当日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平衡创投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平衡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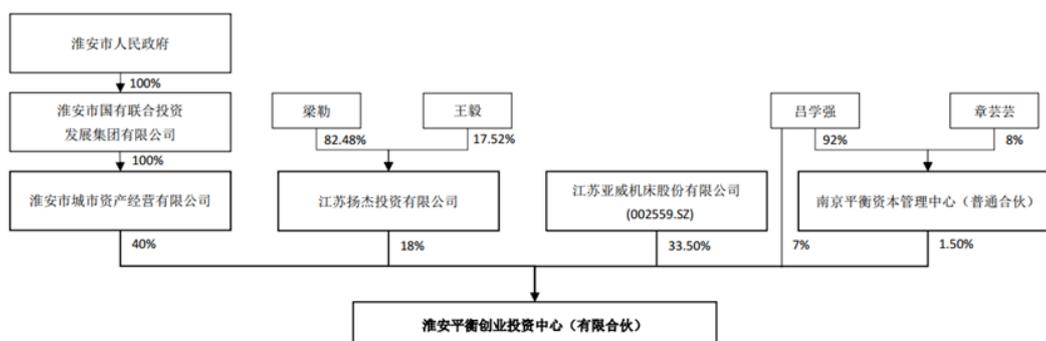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25.00	1.5%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25.00	33.5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吕学强	1,0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自本次股权变更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平衡创投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衡创投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衡创投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江苏科学梦创展 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	10.00	科技馆、规划馆、主题文化馆的展览策划、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不含通讯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产品、教学模型设计、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教学仪器及设备、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电脑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科技展品模型的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应用软件设计；多媒体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219.51	9.00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青藤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	4,484.00	5.3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济贸易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版权贸易；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平衡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763.70	14,763.53	14,657.59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763.70	14,763.53	14,657.6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16	105.94	26.43
利润总额	0.16	105.94	26.43
净利润	0.16	105.94	26.43
资产负债率 (%)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瑞力骄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508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621276G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4月，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一同签署了《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瑞力骄阳，注册资本为3.015亿元，其中，上海瑞昕认缴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0.25%；上海瑞衍认缴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0.25%；山东太阳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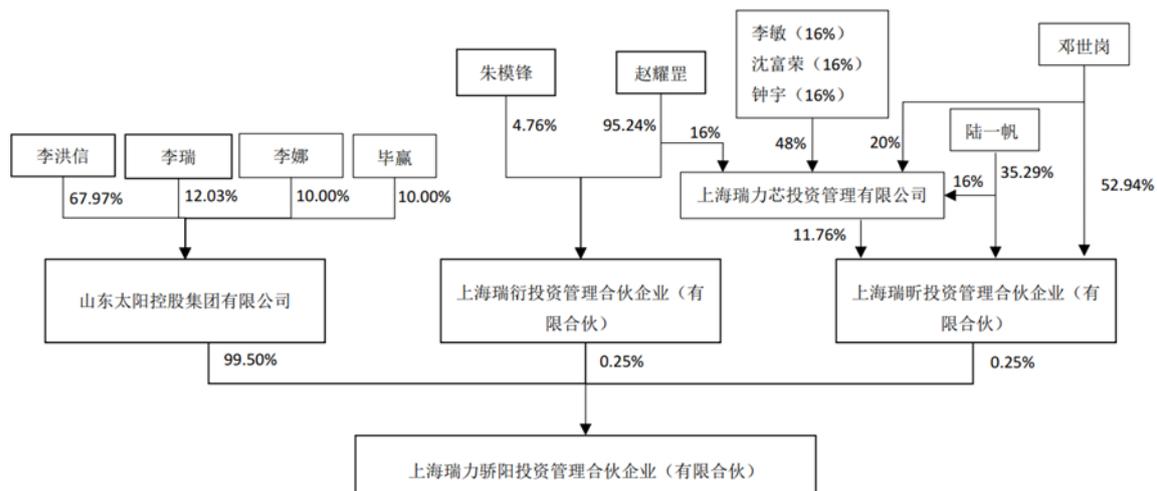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4日，瑞力骄阳已领取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735235。瑞力骄阳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25%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力骄阳股权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力骄阳投资产权架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力骄阳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628.73	7.59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力骄阳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156.13	11,150.83	11,413.55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11,56.13	11,150.83	11,413.55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30	437.29	295.07
利润总额	5.30	437.29	295.07
净利润	5.30	437.29	295.07
资产负债率 (%)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合福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363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EU8H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了《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亿元。合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景瑞，上海景瑞认缴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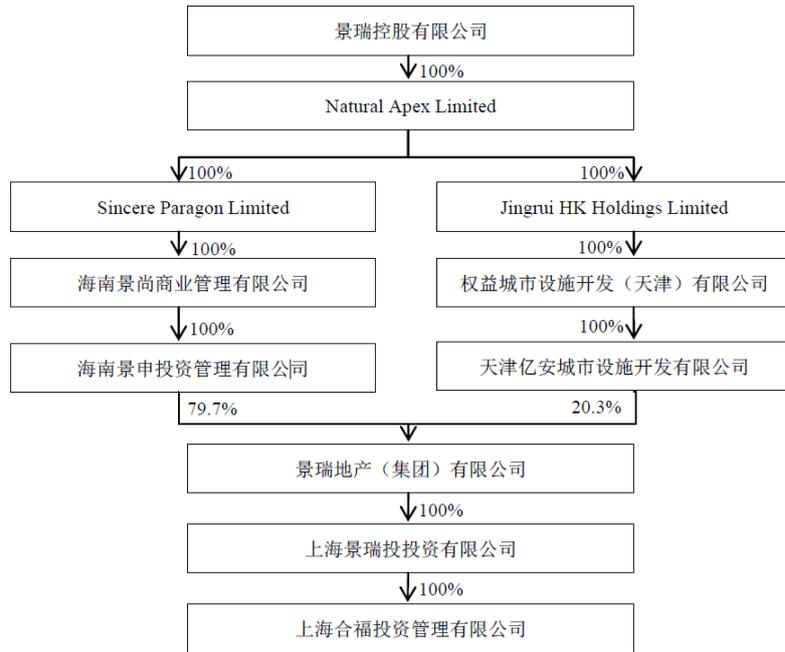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6日，合福投资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0EU8H。合福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公司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福投资股权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福投资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福投资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苏州合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1.00	100.00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合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00	100.00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合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100.00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敦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合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1.00	99.99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合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8	上海邻加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8.00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 软件开发, 从事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产经纪, 自有设备租赁,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保洁服务; 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销售日用百货;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微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00	33.00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云平台服务, 数据处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6.40	32.30	从事建筑装饰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设计,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室内外装潢工程, 建材、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衡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1.46	16.96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正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	3.13	商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	1.47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合福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9,763.10	42,929.35	39,852.23
负债总额	30,152.33	30,894.55	29,747.76
所有者权益	9,610.77	12,034.79	10,104.47
营业收入	59.00	79.22	522.50
营业利润	10.05	1,146.90	-560.07
利润总额	10.05	1,146.90	-560.07
净利润	10.05	1,146.90	-560.07
资产负债率（%）	75.83	71.97	74.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兆驰国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128号第6幢1078室
法定代表人	穆竟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2985056U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3年07月16日至2023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工艺品、玩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3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兆驰国际贸易设立时的出资人为穆竟如和穆营沛，其中，穆竟如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穆营沛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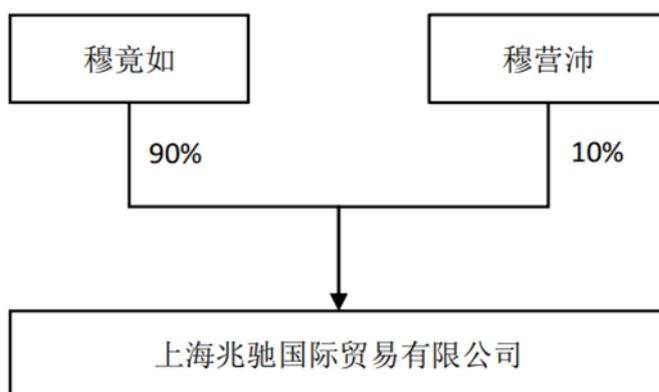
资本 10%。

2013 年 7 月 16 日，兆驰国际贸易已领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20002186730。兆驰国际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1	穆竟如	450.00	90.00	自然人
2	穆营沛	5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兆驰国际贸易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一教育外，兆驰国际贸易无持股的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兆驰国际贸易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660.16	508.90	498.03
负债总额	1,162.36	11.02	0.00
所有者权益	497.79	497.88	498.03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9	-0.14	-0.10
利润总额	-0.09	-0.14	-0.10
净利润	-0.09	-0.14	-0.10
资产负债率(%)	70.01	2.17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南京进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韩村集镇2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德强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PAPUEX2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30日至2037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产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销售；商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年6月，公司设立

2017年6月27日，史德强、王海霞等12位合伙人共同签署《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注册资本为10万元。南京进优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史德强、鄢照鑫等12位自然人，其中，史德强认缴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45%；鄢照鑫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杨婷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颜士伟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陈梅梅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舒琴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王海霞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于涛认缴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5%；

邢玉婷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王莹莹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王杰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柳娟认缴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京进优领取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MA1PAPUEX2。南京进优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史德强	4.5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鄢照鑫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颜士伟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陈梅梅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舒琴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霞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8	于涛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邢玉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莹莹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杰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柳娟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31 日，南京进优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白；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田文程；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晨航；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方菁；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3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何梅；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晗旻；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莉；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伟；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胜；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5 万元价格转

让给姜晴；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怡然；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源；史德强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田正深；于涛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颜士伟将其持有的 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0.2 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

2018 年 2 月 1 日，南京进优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进优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史德强	0.7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鄢照鑫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4	颜士伟	0.30	2.00	有限合伙人
5	舒琴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霞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于涛	0.3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邢玉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梅梅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莹莹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杰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柳娟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白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梅	0.3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田文程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方菁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晨航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晗昉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9	陆莉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胡伟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姜晴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刘胜红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田正深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源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周怡然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3)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7日，南京进优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柳娟将其持有的0.25万元出资额以0.25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鄢照鑫将其持有的0.25万元出资额以0.25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王莹莹将其持有的0.25万元出资额以0.25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于涛将其持有的0.2万元出资额以0.2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颜士伟将其持有的0.2万元出资额以0.2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田文程将其持有的0.2万元出资额以0.2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王晨航将其持有的0.2万元出资额以0.2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德强；于涛将其持有的0.1万元出资额以0.1万元价格转让给何梅。

2018年10月22日，南京进优在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进优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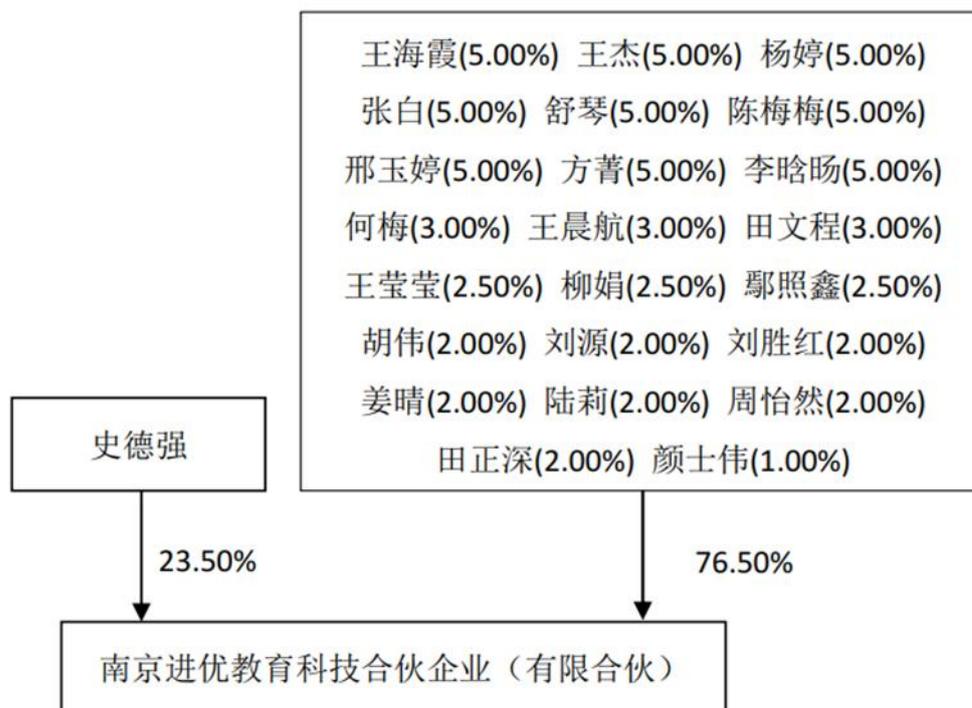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史德强	2.35	23.50%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霞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杰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杨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白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舒琴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梅梅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邢玉婷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方菁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晗昀	0.5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梅	0.3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晨航	0.3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田文程	0.3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莹莹	0.25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柳娟	0.25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鄢照鑫	0.25	2.50%	有限合伙人
17	胡伟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源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胜红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姜晴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陆莉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周怡然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田正深	0.2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颜士伟	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进优股权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进优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佳一教育外，南京进优无持股的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进优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755.43	866.84	279.64
负债总额	0.06	26.28	0.06
所有者权益	755.37	840.56	278.5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47	-31.48	-0.01
利润总额	-5.47	580.25	278.64
净利润	-5.47	580.25	278.64
资产负债率（%）	0.01	0.25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瑞衍和煦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269号7号楼2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0616981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7月17日至2021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日，曹永峰代表上海瑞衍和赵耀罡共同签署了《上海瑞衍和

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瑞衍和煦投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瑞衍和煦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瑞衍和赵耀罡，其中，上海瑞衍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赵耀罡认缴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

2015 年 7 月 17 日，瑞衍和煦投资已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752623。瑞衍和煦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耀罡	9.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赵耀罡退伙；同意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2,060 万元，其中上海瑞衍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0%；山东太阳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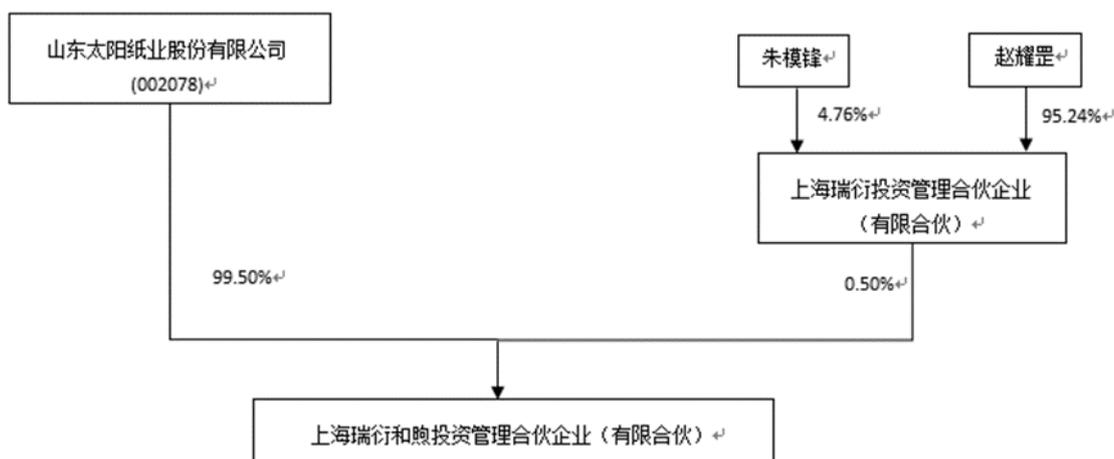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0 日，瑞衍和煦投资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衍和煦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本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衍和煦股权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衍和煦投资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衍和煦投资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杭州奥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28	11.68	服务：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新材料生产技术和设备、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设备、特种纤维生产工程和设备（涉及许可证项目除外）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特种纺织纤维，光电产品；承接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8,501.89	5.44	以服务外包形式为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后台业务技术服务（包括电子金融平台的建设、开发；为商业银行提供数据库的运维服务，机房托管服务，以及银行卡发卡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方案等）；金融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制作、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瑞衍和煦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731.14	11,730.46	11,422.96
负债总额	2.83	2.83	2.83
所有者权益	11,728.31	11,727.62	11,420.1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69	307.49	-194.39
利润总额	0.69	307.49	-194.39
净利润	0.69	307.49	-194.39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普惠财务咨询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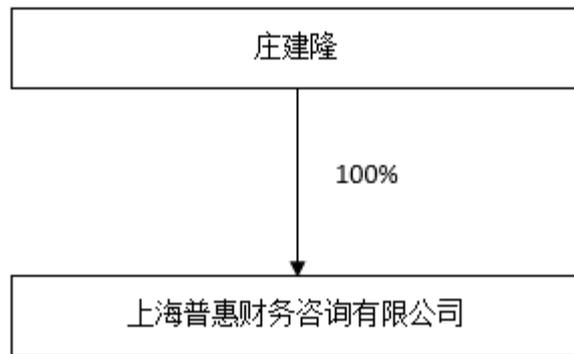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85号14幢6013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庄建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453870A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7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惠财务咨询的股东和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庄建隆	500	100%	自然人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惠财务咨询产权架构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普惠财务咨询持股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群壕生物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83	7.04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普惠财务咨询主营业务为财务咨询。

6、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38.17	438.24	435.99
负债总额	482.94	478.45	416.37
所有者权益	-44.77	-40.21	19.62
营业收入	0.00	25.73	0.00
营业利润	-4.55	-0.54	-17.59
利润总额	-4.55	0.23	-17.49
净利润	-4.55	0.16	-17.49
资产负债率（%）	110.22	109.18	95.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史德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史德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321197804*****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点将台路40号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家属区**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	总经理	否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副总裁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	23.50%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产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销售；商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十三）管文联

1、基本信息

姓名	管文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804*****
住所	上海市平型关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2.90%股权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有2.02%股权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上海懿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9.44%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上海欣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8.49%	在电子、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南京优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8	7.13%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试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鲲韵互联	12.00	20.00%	电信业务，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 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份额比 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代持或权 属争议、质 押等权利 限制情况
	网信息 服务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 高玉

1、基本信息

姓名	高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11197911*****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期**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淮安城市分校校长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4%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玉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十五) 赵梦龙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梦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840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东里**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4%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梦龙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十六) 金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金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1197812*****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翔宇南道9号绿地世纪城**期**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4%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南京明朗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信息);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十七) 王万武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万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81197705*****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兴鸿名城**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管理副总裁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56%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宿迁格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00%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新余市昂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7.33%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十八) 文志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文志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13196310*****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凤凰天城**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萍乡市东升科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萍乡市东升科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份额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深圳市东升英伦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文化交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教育软件开发；办公用品、文化教育用品的销售；宣传册设计、网页设计、雕塑设计、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培训。	存在质押情况
2	萍乡实验	1000.00	100.00%	全日制中学小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 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 额 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代持或权 属争议、 质押等权 利限制情 况
	学校				
3	芦溪外国 语学校	300.00	100.00%	全日制中学小学	否
4	湘东云程 实验学校	2600.00	100.00%	全日制中学小学	否
5	萍乡市安 源实验学 校	100.00	100.00%	全日制中学小学	否

(十九) 管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管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02197909*****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绿地世纪城**期**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总监、监事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338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管飞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 黄谚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彦
曾用名	黄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11196907*****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城置公园龙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至2019年8月	教学督导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38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彦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一）庄淼

1、基本信息

姓名	庄淼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7702*****
住所	淮安市市委西大院**区**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今	行政部主任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38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庄淼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二）李艳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艳兵
曾用名	李彦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3197707*****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华鼎星城**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管理副总裁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2509%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宿迁凡求书画艺术有限公司	10.00	51.00%	美术技能培训、书画作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新余市昂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67%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十三）徐红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红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321198409*****
住所	淮安市三亚路2号红豆美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淮安印象互娱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3月14日	董事	否
淮安新区互联网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80%股权
淮安星炫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80%股权
淮安小咖玩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至今	监事	直接持有3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淮安新区互联网产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00%	互联网产业管理；创业基地经营管理；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所服务；房屋租赁；互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会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股票、期货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淮安星炫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500.00	80.00%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艺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 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代持或权 属争议、 质押等权 利限制情 况
3	淮安小咖玩 互动娱乐有 限公司	100.00	30.00%	互动娱乐软件的研究、开发； 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会务服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游 戏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 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南京铄金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0.00	99.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 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 信息咨询（不含投资信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否

（二十四）钟嘉宏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嘉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5196910*****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二里**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京师未名国际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京师未名 国际教育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95%股 权
厦门市思明区未名教育 培训中心	2011年5月至今	校长	直接持有厦门市思 明区未名教育培 训中心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 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代持或权 属争议、 质押等权 利限制情 况
1	京师未名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厦门深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电子通信设备、机械仪器设备。	否

（二十五）许晓波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晓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8602*****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万科信成道**期**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4年6月至今	职员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晓波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六) 叶保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叶保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302197904*****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名都水景小区**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翡翠蓝湾幼儿园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园长	持有35%份额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翡翠蓝湾幼儿园有限公司	30.00	35.00%	学前教育、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十七) 邢玉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邢玉梅
曾用名	邢玉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83198510*****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99号中电颐和家园**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	运营总监	否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南京城市校长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邢玉梅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八）杨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杰
曾用名	杨晓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84198911*****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	营销总经理	否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今	营销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杰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二十九) 蔡金龙

1、基本信息

姓名	蔡金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81984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山国际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北京掌上园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今	创始人	直接持有北京掌上园丁科技有限公司41.53%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北京掌上园丁科技有限公司	12.52	41.5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 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 持或权属争 议、质押等 权利限制情 况
				营活动。)	
2	嘉兴蓝象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5.41%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青岛蓝象五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三十) 华里

1、基本信息

姓名	华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83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7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265%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里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十一）汪良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良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3197110*****
住所	江苏省沭阳县汤涧中心小学家属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教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良军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十二）林峻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峻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81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许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	------	----	---------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832%股权
安鹏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	财务总监	否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峻无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十三）徐斌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11196812*****
住所	扬州市天宝物华小区**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扬州快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有扬州快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济开发区聪盈会计咨询服务部	2018年10月至今	总经理	个人工商户
海卓赛思（扬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海卓赛思（扬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	扬州快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礼仪服务；信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技术转让及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卓赛思（扬州）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00%	从事传感器、变送器、仪器仪表及相关零配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环境监控设备及系统、过程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扬州快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50%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募集配套资金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余丰以现金参与认购。余丰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共有 33 名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1、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兵与淮安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2、徐红兵持有南京铄金 99% 财产份额，徐红兵与南京铄金存在关联关系；

3、史德强为南京进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进优 23.50%财产份额，史德强与南京进优存在关联关系；

4、瑞力骄阳和瑞衍和煦投资的管理人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力骄阳和瑞衍和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总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王晓兵	1	-
2	范明洲	1	-
3	平衡创投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710
4	南京铄金	2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史德强	1	-
6	瑞力骄阳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0775
7	管文联	1	-
8	淮安铄金	41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9	金芳	1	-
10	高玉	1	-
11	赵梦龙	1	-
12	王万武	1	-
13	文志国	1	-
14	管飞	1	-
15	庄淼	1	-
16	黄谚	1	-
17	合福投资	1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向上穿透为香港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001862.HK），因此穿透后为 1 人
18	李艳兵	1	-
19	徐红兵	1	-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兆驰国际贸易	2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1	南京进优	24	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2	瑞衍和煦投资	1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4398
23	普惠财务	1	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因此穿透后为 1 人
24	钟嘉宏	1	-
25	许晓波	1	-
26	叶保红	1	-
27	邢玉梅	1	-
28	杨杰	1	-
29	蔡金龙	1	-
30	华里	1	-
31	汪良军	1	-
32	林峻	1	-
33	徐斌	1	-
	合计	98	-
	合计（剔除重复）	94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94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晓兵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晓兵是淮安铄金控股股东，因此，王晓兵与淮安铄金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范明洲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范明洲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下，待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王晓兵和范明洲将成为上市公司董事、赵梦龙将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其与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兵
注册资本	6315.71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9135954Q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 月设立

2011 年 1 月 20 日，王晓兵、范明洲、金芳、高玉、赵梦龙、管飞、庄淼、黄谚、赵二鹏签署了《淮安市佳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佳一教育设立时的名称为“淮安市佳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11]086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淮安佳一已收到由王晓兵、范明洲、金芳、高玉、赵梦龙、管飞、庄淼、黄谚、赵二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淮安佳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佳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5.04	5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范明洲	3.36	33.60%
3	金芳	0.30	3.00%
4	高玉	0.30	3.00%
5	赵梦龙	0.30	3.00%
6	管飞	0.20	2.00%
7	庄淼	0.20	2.00%
8	黄谚	0.20	2.00%
9	赵二鹏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淮安佳一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二鹏将其所持公司股权600元（占注册资本0.6%）转让予王晓兵，将其所持公司股权400元（占注册资本0.4%）转让予范明洲。

2014年6月16日，赵二鹏与范明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二鹏将其持有的0.0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以3.9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明洲。

2014年6月16日，赵二鹏与王晓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二鹏分别将其持有的0.0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以5.8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兵。

2014年9月18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淮安佳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安佳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5.10	51.00%
2	范明洲	3.40	34.00%
3	金芳	0.30	3.00%
4	高玉	0.30	3.00%
5	赵梦龙	0.3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管飞	0.20	2.00%
7	庄淼	0.20	2.00%
8	黄谚	0.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3、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8日，淮安佳一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1.44万元，此次新增的531.4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淮安铄金与淮安佳一原股东共同认购，其中王晓兵认缴259.989024万元，范明洲认缴173.326016万元，金芳认缴15.293472万元，赵梦龙认缴15.293472万元，高玉认缴15.293472万元，管飞认缴10.195648万元，庄淼认缴10.195648万元，黄谚认缴10.195648万元，淮安铄金认缴21.6576万元。

2014年10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391号），截至2014年10月29日，淮安佳一已收到王晓兵、范明洲、金芳、高玉、赵梦龙、管飞、庄淼、黄谚、淮安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1.4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淮安佳一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淮安佳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65.089024	48.96%
2	范明洲	176.726016	32.64%
3	淮安铄金	21.6576	4.00%
4	金芳	15.593472	2.88%
5	高玉	15.593472	2.88%
6	赵梦龙	15.593472	2.88%
7	管飞	10.395648	1.92%
8	庄淼	10.395648	1.92%
9	黄谚	10.395648	1.92%
	合计	541.44	100.00%

4、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28日，淮安佳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4万元，股东管文联认购22.56万元。

2014年1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402号），截至2014年11月3日，淮安佳一已收到管文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56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4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淮安佳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淮安佳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65.089024	47.0016%
2	范明洲	176.726016	31.3344%
3	管文联	22.56	4.0000%
4	淮安铄金	21.6576	3.8400%
5	金芳	15.593472	2.7648%
6	高玉	15.593472	2.7648%
7	赵梦龙	15.593472	2.7648%
8	管飞	10.395648	1.8432%
9	庄淼	10.395648	1.8432%
10	黄彦	10.395648	1.8432%
	合计	564.00	100.0000%

5、2014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1日，淮安佳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7.84万元，新增股东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平衡创投前身，以下简称“淮安平衡”）认购33.84万元，并通过了新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421号），截至2014年11月7日，淮安佳一已收到淮安平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84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21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淮

安佳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淮安佳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65.089024	44.3411%
2	范明洲	176.726016	29.5608%
3	淮安平衡	33.84	5.6604%
4	管文联	22.56	3.7736%
5	淮安铄金	21.6576	3.6226%
6	金芳	15.593472	2.6083%
7	高玉	15.593472	2.6083%
8	赵梦龙	15.593472	2.6083%
9	管飞	10.395648	1.7389%
10	庄淼	10.395648	1.7389%
11	黄谚	10.395648	1.7389%
	合计	597.84	100.0000%

6、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淮安佳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1,800万股，作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列为改制变更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公司改制变更前后保持一致。

同日，王晓兵、范明洲、金芳、高玉、赵梦龙、管飞、庄淼、黄谚、铄金投资、管文联、淮安平衡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淮安市佳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2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淮安佳一的总资产价值2,575.41万元，净资产1,894.7万元。

2014年12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淮安市佳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962号），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佳一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淮安佳一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2,575.41万元，净资产1,894.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231.71万元，净资产2,551万元。

2014年12月14日，佳一教育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原公司全体股东转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962号），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51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22号），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1,894.7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1,800万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余额列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4）免去公司原董事、监事、总经理职务，选举王晓兵、范明洲、袁春燕、管文联、金芳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赵梦龙、管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施琴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66号），截至2014年12月14日，佳一教育（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以淮安佳一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947,039.97元，以1.0526: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947,039.9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7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佳一教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798.12	44.34%
2	范明洲	532.08	29.56%
3	淮安平衡	101.88	5.66%
4	管文联	67.86	3.77%
5	淮安铄金	65.16	3.62%
6	金芳	46.98	2.61%
7	高玉	46.98	2.61%
8	赵梦龙	46.98	2.61%
9	管飞	31.32	1.74%
10	庄淼	31.32	1.74%
11	黄彦	31.32	1.74%
	合计	1,800	100.00%

7、2015年7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7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佳一教育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3号），同意佳一教育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佳一教育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佳一教育，证券代码为83314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票总量为1,800万股。

佳一教育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798.12	44.34%
2	范明洲	532.08	29.56%
3	淮安平衡	101.88	5.66%
4	管文联	67.86	3.77%
5	淮安铄金	65.16	3.62%
6	金芳	46.98	2.61%
7	高玉	46.98	2.61%
8	赵梦龙	46.98	2.61%
9	管飞	31.32	1.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庄淼	31.32	1.74%
11	黄彦	31.32	1.74%
	合计	1,800	100.00%

8、2016年2月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年11月22日，佳一教育与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24日，佳一教育分别与平衡创投、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佳一教育分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7日，佳一教育与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0日，佳一教育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佳一教育出具《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4号），确认佳一教育本次发行股份106万股，其中限售76万股，不予限售30万股。

佳一教育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合计9名，其中原有股东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平衡创投	1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0
5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6	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
7	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8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
9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6

2015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077号），截至2015年12月24日，佳一教育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392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6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2月26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佳一教育总股本增至19,06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9人，佳一教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798.12	41.87%
2	范明洲	532.08	27.92%
3	平衡创投	111.88	5.87%
4	管文联	67.86	3.56%
5	铄金投资	65.16	3.42%
6	金芳	46.98	2.46%
7	高玉	46.98	2.46%
8	赵梦龙	46.98	2.46%
9	管飞	31.32	1.64%
10	庄淼	31.32	1.64%
11	黄彦	31.32	1.64%
	合计	1,810	94.94%

9、2016年4月权益分派

2016年3月24日，佳一教育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每10股派6元现金。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9,06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1,462,000股。

2016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96号），截至2016年4月6日，佳一教育已将资本公积32,402,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1,46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462,000元。

2016年4月18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10、2017年2月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6年12月27日，佳一教育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3日，佳一教育与淮安平衡、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4日，佳一教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佳一教育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合计6名，其中原有股东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平衡创投	158.3531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5296
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4.2518
4	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79.1766
5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48
6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合计	633.4125

2017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18号），截至2017年1月10日，佳一教育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3.41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63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8,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3.41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49.0875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佳一教育出具《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5号），确认佳一教育本次发行股份633.4125万股，其中限售0万股，不予限售633.4125万股。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佳一教育总股本增至57,796,125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佳一教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54.9240	37.2849%
2	范明洲	1,436.6160	24.8567%
3	平衡创投	460.4291	7.9665%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596	4.5550%
5	管文联	183.2220	3.1701%
6	铄金投资	175.9320	3.0440%
7	赵梦龙	126.8460	2.1947%
8	金芳	126.8460	2.1947%
9	高玉	126.8460	2.1947%
10	管飞	84.5640	1.4632%
11	庄淼	84.5640	1.4632%
12	黄彦	84.5640	1.4632%
	合计	5,308.7127	91.8509%

2017年2月23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11、2018年2月新三板摘牌

2018年1月13日，佳一教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2月5日，佳一教育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77号），以及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09号），佳一教育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摘牌时佳一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549,240	37.2849%
2	范明洲	13,357,160	23.1109%
3	平衡创投	4,604,291	7.9664%
4	长江证券	2,632,596	4.5550%
5	管文联	1,832,220	3.1701%
6	淮安铄金	1,759,320	3.0440%
7	金芳	1,268,460	2.1947%
8	高玉	1,268,460	2.1947%
9	赵梦龙	1,268,460	2.1947%
10	管飞	845,640	1.4632%
11	庄淼	845,640	1.4632%
12	黄彦	845,640	1.4632%
13	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791,766	1.3699%
14	合福投资	791,766	1.3699%
15	瑞力骄阳投资	673,000	1.1644%
16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48	1.1233%
17	兆驰国际贸易	540,000	0.9343%
18	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5,000	0.7007%
19	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405,000	0.7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		
20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5814%
21	普惠财务咨询	304,518	0.5269%
22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0.4672%
23	许晓波	139,200	0.2408%
24	蔡金龙	89,000	0.1540%
25	丁元元	83,000	0.1436%
26	景砚秋	70,000	0.1211%
27	王宝华	58,000	0.1004%
28	徐斌	47,000	0.0813%
29	何学胜	14,500	0.0251%
30	叶昌勇	13,000	0.0225%
31	王晔	12,000	0.0208%
32	程娅	10,000	0.0173%
33	朱闻	10,000	0.0173%
34	张贞莲	3,000	0.0052%
35	芦红	3,000	0.0052%
36	曹霞	1,000	0.0017%
	合计	57,796,125	100.00%

12、2018年摘牌后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791,766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3699%）以人民币13,697,551.80元（17.30元/股）的对价转让予王晓兵。

2018年3月15日，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万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405,000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7007%）以人民币7,006,500.00元（17.30元/股）的对价转让予王万武。

2018年3月16日，丁元元与王万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丁元

元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83,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1436%）以人民币 1,435,9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王万武。

2018 年 3 月 16 日，王宝华与钟嘉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宝华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58,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1004%）以人民币 1,003,4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钟嘉宏。

2018 年 3 月 16 日，朱闻与钟嘉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朱闻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0173%）以人民币 173,0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钟嘉宏。

2018 年 3 月 17 日，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嘉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58,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1004%）以人民币 1,003,4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钟嘉宏。

2018 年 3 月 17 日，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艳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212,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3668%）以人民币 3,667,6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李艳兵。

2018 年 5 月 7 日，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345,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5969%）以人民币 5,968,5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王晓兵。

2018 年 5 月 7 日，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嘉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 60,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0.1038%）以人民币 1,038,000.00 元（17.30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钟嘉宏。

此次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股份（股）	股东	股份（股）
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	王万武	405,000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股份（股）	股东	股份（股）
丁元元	83,000		83,000
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791,766	王晓兵	791,766
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345,000
王宝华	58,000	钟嘉宏	60,000
朱闻	10,000		58,000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0,000
		李艳兵	58,000
			212,000

变更完成后，佳一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2,686,006	39.2518%
2	范明洲	13,357,160	23.1109%
3	淮安平衡	4,604,291	7.9664%
4	长江证券	2,632,596	4.5550%
5	管文联	1,832,220	3.1701%
6	铄金投资	1,759,320	3.0440%
7	金芳	1,268,460	2.1947%
8	高玉	1,268,460	2.1947%
9	赵梦龙	1,268,460	2.1947%
10	管飞	845,640	1.4632%
11	庄淼	845,640	1.4632%
12	黄谚	845,640	1.4632%
13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1.3699%
14	上海瑞力骄阳	673,000	1.1644%
15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48	1.1233%
16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9343%
17	王万武	488,000	0.8443%
18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5814%
19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18	0.5269%
20	李艳兵	212,000	0.36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钟嘉宏	186,000	0.3218%
22	许晓波	139,200	0.2408%
23	蔡金龙	89,000	0.1540%
24	景砚秋	70,000	0.1211%
25	徐斌	47,000	0.0813%
26	何学胜	14,500	0.0251%
27	叶昌勇	13,000	0.0225%
28	王晔	12,000	0.0208%
29	程娅	10,000	0.0173%
30	张贞莲	3,000	0.0052%
31	芦红	3,000	0.0052%
32	曹霞	1,000	0.0017%
	合计	57,796,125	100.00%

13、2018年摘牌后第二次变更：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佳一教育与史德强、邢玉梅、杨杰、汪良军及南京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进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一教育按17.30元/股的价格向史德强、邢玉梅、杨杰、汪良军及南京进优发行2,804,046股，合计人民币4,851.00万元。

2018年7月，佳一教育（作为受让方）与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作为出让方）以及宿迁班比诺斯教育与宿迁中豪幼儿园、宿迁翡翠蓝湾幼儿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以每股人民币17.3元作价向出让方发行111.1994万股股份。其中，佳一教育向王万武发行61.1596万股，向叶保红发行38.9198万股，向李艳兵发行5.56万股，向朱小柳发行5.56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佳一教育的注册资本增至6,171.2165万股。

2018年9月26日，王晓兵与王志国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晓兵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867,052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志国。

2018年10月15日，佳一教育通过《2018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6171.2165万元。同日，佳一教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2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69135954Q）。

本次变更后，佳一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818,954	35.3560%
2	范明洲	13,357,160	21.6443%
3	淮安平衡	4,604,291	7.4609%
4	长江证券	2,632,596	4.2659%
5	史德强	2,178,780	3.5306%
6	管文联	1,832,220	2.9690%
7	铄金投资	1,759,320	2.8508%
8	金芳	1,268,460	2.0554%
9	高玉	1,268,460	2.0554%
10	赵梦龙	1,268,460	2.0554%
11	王万武	1,099,596	1.7818%
12	文志国	867,052	1.4050%
13	管飞	845,640	1.3703%
14	庄淼	845,640	1.3703%
15	黄彦	845,640	1.3703%
16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1.2830%
17	上海瑞力骄阳	673,000	1.0905%
18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48	1.0521%
19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8750%
20	叶保红	389,198	0.6307%
21	南京进优	353,602	0.5730%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5445%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18	0.4934%
24	李艳兵	267,600	0.4336%
25	钟嘉宏	186,000	0.3014%
26	许晓波	139,200	0.2256%
27	邢玉梅	102,329	0.1658%
28	杨杰	102,329	0.16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蔡金龙	89,000	0.1442%
30	景砚秋	70,000	0.1134%
31	汪良军	67,006	0.1086%
32	朱小柳	55,600	0.0901%
33	徐斌	47,000	0.0762%
34	何学胜	14,500	0.0235%
35	叶昌勇	13,000	0.0211%
36	王晔	12,000	0.0194%
37	程娅	10,000	0.0162%
38	张贞莲	3,000	0.0049%
39	芦红	3,000	0.0049%
40	曹霞	1,000	0.0016%
	合计	61,712,165	100.00%

14、2018年摘牌后第三次变更：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至11月，为优化上市前股权结构，新三板进入的部分股东向佳一教育员工华里、林峻及外部股东徐红兵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30日，芦红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芦红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3,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0月14日，王晔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晔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2,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0月22日，徐斌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斌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6,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0月24日，何学胜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何学胜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4,5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0月26日，景砚秋与林峻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景砚秋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52,6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林峻。

2018年10月26日，景砚秋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景砚秋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7,4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1月1日，曹霞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曹霞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1月6日，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红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649,248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05%）以人民币11,231,990元的价格转让予徐红兵。

2018年11月9日，程娅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程娅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0,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1月12日，叶昌勇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叶昌勇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3,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2018年11月14日，张贞莲与华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贞莲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3,0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7.3元的价格转让予华里。

本次变更前后的股份对比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股份（股）	股东	股份（股）
景砚秋	17,400	华里	79,900
徐斌	6,000		
何学胜	14,500		
叶昌勇	13,000		
王晔	12,000		
程娅	10,000		
张贞莲	3,000		
芦红	3,000		
曹霞	1,000		
景砚秋	52,600	林峻	52,600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248	徐红兵	649,248

2018年11月17日，佳一教育与上海瑞力骄阳签署了《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海瑞力骄阳以人民币24,998,500元认购佳一教育1,445,000股股份（对应2.2879%股权），每股价格为17.3元。

2018年11月12日，佳一教育通过《2018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6315.7165万元。

2018年11月19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一教育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69135954Q）。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一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818,954	34.5471%
2	范明洲	13,357,160	21.1491%
3	淮安平衡	4,604,291	7.2902%
4	长江证券	2,632,596	4.1683%
5	史德强	2,178,780	3.4498%
6	上海瑞力骄阳	2,118,000	3.3535%
7	管文联	1,832,220	2.9010%
8	铄金投资	1,759,320	2.7856%
9	金芳	1,268,460	2.0084%
10	高玉	1,268,460	2.0084%
11	赵梦龙	1,268,460	2.0084%
12	王万武	1,099,596	1.7410%
13	文志国	867,052	1.3728%
14	管飞	845,640	1.3389%
15	庄淼	845,640	1.3389%
16	黄彦	845,640	1.3389%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1.2536%
18	徐红兵	649,248	1.0280%
19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8550%
20	叶保红	389,198	0.6162%
21	南京进优	353,602	0.5599%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5320%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18	0.4822%
24	李艳兵	267,600	0.4237%
25	钟嘉宏	186,000	0.2945%
26	许晓波	139,200	0.2204%

27	邢玉梅	102,329	0.1620%
28	杨杰	102,329	0.1620%
29	蔡金龙	89,000	0.1409%
30	华里	79,900	0.1265%
31	汪良军	67,006	0.1061%
32	朱小柳	55,600	0.0880%
33	林峻	52,600	0.0833%
34	徐斌	41,000	0.0649%
	合计	63,157,165	100.00%

15、2018年摘牌后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佳一教育与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以及宿迁班比诺斯教育与宿迁中豪幼儿园、宿迁翡翠蓝湾幼儿园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2018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各方之间互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就佳一教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向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发行的股份，各方确认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尚未实缴且仍由有义务按照佳一教育确认的方式尽快实缴，佳一教育同意由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或其持有的该等股份的经佳一教育同意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实缴，具体事宜由各相关方另行签订股份发行协议/增资协议予以确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上述约定，并经各相关方确认，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前述终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以所持宿迁班比诺斯教育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认缴佳一教育新增注册资本调整为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以现金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并由王万武、叶保红、朱小柳分别与李艳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基于此，各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2018年10月22日，佳一教育与李艳兵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李艳兵以人民币17.3元/股，即10,000,005.50元的价格认购佳一教育增加发行的578,035股股份。

2018年10月22日，佳一教育与王万武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万武以人民币17.3元/股，即7,237,489.60元的价格认购佳一教育增加发行的418,352股股份。

2018年10月22日，佳一教育与叶保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叶保红以人民币17.3元/股，即2,000,001.10元的价格认购佳一教育增加发行的115,607股股份。

2018年12月25日，王万武与李艳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万武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193,244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3060%）以人民币3,343,121.20元（17.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李艳兵。

2018年12月25日，叶保红与李艳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叶保红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273,591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4332%）以人民币4,733,124.30元（17.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李艳兵。

2018年12月25日，朱小柳与李艳兵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朱小柳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55,600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0.0880%）以人民币961,880.00元（17.3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李艳兵。

本次变更前后持股股份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股份（股）	股东	股份（股）
王万武	1,099,596	王万武	906,352
叶保红	389,198	叶保红	115,607
李艳兵	267,600	李艳兵	790,035
朱小柳	55,600		

2018年12月28日，长江证券与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铄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江证券将其持有的佳一教育2,632,596股股份以人民币37,015,420元（14.06元/股）转让予南京铄金。此次转让后，长江证券不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

2018年12月15日，佳一教育通过《2018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一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818,954	34.5471%

2	范明洲	13,357,160	21.1491%
3	淮安平衡	4,604,291	7.2902%
4	南京铄金	2,632,596	4.1683%
5	史德强	2,178,780	3.4498%
6	上海瑞力骄阳	2,118,000	3.3535%
7	管文联	1,832,220	2.9010%
8	铄金投资	1,759,320	2.7856%
9	金芳	1,268,460	2.0084%
10	高玉	1,268,460	2.0084%
11	赵梦龙	1,268,460	2.0084%
12	王万武	906,352	1.4356%
13	文志国	867,052	1.3728%
14	管飞	845,640	1.3389%
15	庄淼	845,640	1.3389%
16	黄谚	845,640	1.3389%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1.2536%
18	李艳兵	790,035	1.2509%
19	徐红兵	649,248	1.0280%
20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8550%
21	南京进优	353,602	0.5599%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5320%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18	0.4822%
24	钟嘉宏	186,000	0.2945%
25	许晓波	139,200	0.2204%
26	叶保红	115,607	0.1830%
27	邢玉梅	102,329	0.1620%
28	杨杰	102,329	0.1620%
29	蔡金龙	89,000	0.1409%
30	华里	79,900	0.1265%
31	汪良军	67,006	0.1061%
32	林峻	52,600	0.0832%
33	徐斌	41,000	0.0649%
	合计	63,157,16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亦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最近三年曾进行 3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工商登记等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情况”。

1、最近三年历次增资情况

佳一教育最近三年历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股）	增资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8.6	史德强	2,178,78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邢玉梅	102,329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杨杰	102,329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汪良军	67,006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南京进优	353,602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合计	2,804,046	-	-
2	2018.7~10	王万武	611,596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叶保红	389,198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李艳兵	55,6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朱小柳	55,6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合计	1,111,994	-	-
3	2018.11	上海瑞力骄阳	1,445,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佳一教育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	定价方式
1	2018.3~5	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王万武	405,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丁元元	王万武	83,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北京柏香园商 贸有限公司	王晓兵	791,766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九江东海中泰 股权投资合伙	王晓兵	345,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企业（有限合伙）				
	2018.3~5	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嘉宏	60,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王宝华	钟嘉宏	58,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朱闻	钟嘉宏	10,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嘉宏	58,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3~5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艳兵	212,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	2018.9~10	王晓兵	文志国	867,052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3	2018.9~11	景砚秋	林峻	52,6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景砚秋	华里	17,4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芦红	华里	3,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王晔	华里	12,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徐斌	华里	6,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何学胜	华里	14,5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曹霞	华里	1,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程娅	华里	10,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叶昌勇	华里	13,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张贞莲	华里	3,0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9~11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红兵	649,248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4	2018.10~12	王万武	李艳兵	193,244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10~12	叶保红	李艳兵	273,591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10~12	朱小柳	李艳兵	55,600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2018.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砾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96	14.06 元/股	股东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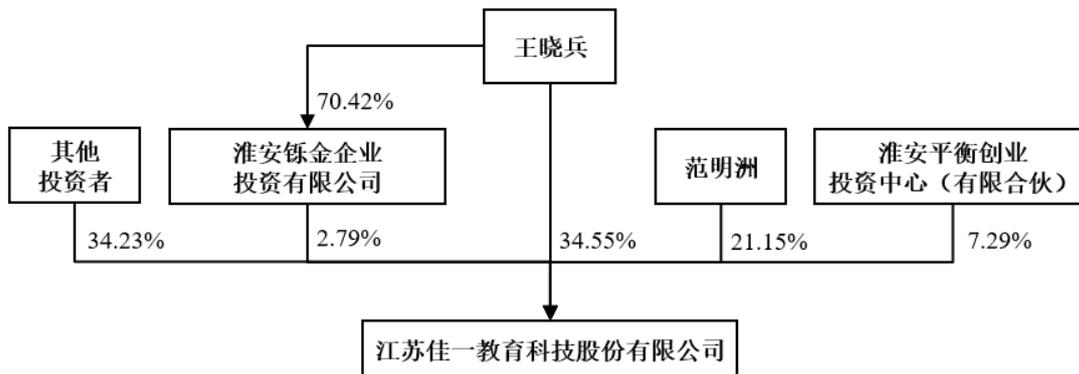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佳一教育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增减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晓兵直接持有佳一教育 34.55% 股份，通过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9% 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佳一教育 37.33% 股份表决权，为佳一教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一教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兵	21,818,954	34.55%
2	范明洲	13,357,160	21.15%
3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4,291	7.29%
4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96	4.17%
5	史德强	2,178,780	3.45%
6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8,000	3.35%
7	管文联	1,832,220	2.90%
8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9,320	2.79%
9	金芳	1,268,460	2.01%
10	高玉	1,268,460	2.01%
11	赵梦龙	1,268,460	2.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王万武	906,352	1.44%
13	文志国	867,052	1.37%
14	管飞	845,640	1.34%
15	庄淼	845,640	1.34%
16	黄谚	845,640	1.34%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766	1.25%
18	李艳兵	790,035	1.25%
19	徐红兵	649,248	1.03%
20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86%
21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602	0.56%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6,000	0.53%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18	0.48%
24	钟嘉宏	186,000	0.29%
25	许晓波	139,200	0.22%
26	叶保红	115,607	0.18%
27	邢玉梅	102,329	0.16%
28	杨杰	102,329	0.16%
29	蔡金龙	89,000	0.14%
30	华里	79,900	0.13%
31	汪良军	67,006	0.11%
32	林峻	52,600	0.08%
33	徐斌	41,000	0.06%
合计		63,157,165	100.00%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积极

保持佳一教育以王晓兵、范明洲为核心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充分支持和保证佳一教育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此外，上市公司与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及庄淼等交易对方就服务期和竞业禁止作出了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的披露内容。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拥有 49 家控股子公司、19 家参股公司、33 家分公司，1 家培训学校。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1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12月8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内综合科研楼地上三层东北-2、3	佳一教育持股 100%
2	上海佳一互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14年8月15日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243室	佳一教育持股 100%
3	杭州哈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2018年6月25日	服务：非学历文化教育（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体育培训，书法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通盛路31号三	佳一教育持股 90%；姜梦晶持股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楼	
4	南京佳一软件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9月11日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A3栋16层	佳一教育持股100%
5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	2016年8月30日	教育软件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销售；商标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韩村集镇68号	佳一教育持股100%
6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1月21日	文化补习（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9号3幢3层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南京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5.4	2016年9月18日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欣乐商厦501室-101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87%；黄铁琦持股35.68%；朱晓苏持股9.19%；刘振持股4.75%；张宁增持股1.75%；张苏淮持股1.75%；周斌持股0.5%；吴晶持股0.5%
8	南京佳一引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0月12日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70号	南京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南京佳铄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11月29日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88号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南京江宁佳壹引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6月28日	中小学文化课程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730号东平雅苑5幢201室	南京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南京铄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11月20日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非学历教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52号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南京书韵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2014年10月9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A3幢16层1602室	佳一引航持股100%
13	苏州市姑苏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8.8235	2016年6月17日	中小学生学习语文、数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201-209室	佳一教育持股59.5%；苏州馨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5%；彭文涵持股15%
14	徐州市泉山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	100	2019年7月30日	中小学文化课程培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41号1楼局部（前台）及	佳一教育持股85%彭刘青持股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公司				二、三楼整层	
15	扬州市钰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4月26日	中小学学科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东侧恒通绿城综合楼	佳一教育持股 100%
16	扬州佳一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	2013年1月30日	教育软件开发、销售;教育信息(不含留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邗江区月城明珠园1-206/1-207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泰州市海陵区佳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5月10日	中小學生文化辅导,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407号128-131室	泰州市海陵区佳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泰州市海陵区佳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1.1111	2013年4月25日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路43号2层楼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刘君持股 10%
19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8.8235	2019年4月4日	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369号海城广场1号楼201、202室	佳一教育持股 85%;刘洁持股 15%
20	常州钟楼区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2月22日	中小学语文、数学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66-302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田文程持股 30%
21	合肥点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	2019年7月2日	小学语文、数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号春天大厦3层302	合肥鸣章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合肥鸣章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8年1月10日	教育软件研发;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销售;商标注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号春天大厦3层302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于涛持股 45%;倪峰持股 2%;聂宗芳持股 2%
23	滁州新点津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	2019年11月19日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和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西路404号1幢二楼	滁州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滁州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8年1月12日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非学历性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销售;商标注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西路404号1幢二楼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颜士伟持股 43%;朱长荃持股 2%;王超男持股 2%;刘琴持股 2%
25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	100	2018年11月12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金田湖畔春天1号楼二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公司				楼 (C205、C206、C207、C208、C209、C210、C211、C227、C228)	
26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5年4月28日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浩楼527室	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8日	中小学语文、中小学数学、中小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豫区众大上海城B11幢3楼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8	淮安星方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2014年3月27日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短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6号楼3层	佳一教育持股100%
29	江苏佳一淮安淮安区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12日	教育辅导(民办非学历教育)(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淮安区南门大街60号	佳一教育持股100%
30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1日	中小学文化培训、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淮阴区迎春嘉园小区1幢11室	佳一教育持股100%
3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6日	中小学文化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6-1号3幢(鼎立大酒店西辅楼三、四层)	佳一教育持股100%
32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5月28日	中小学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联盛国际广场三楼	佳一教育持股100%
33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9日	语文、数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12号梧桐苑商业用房三楼	佳一教育持股100%
34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8日	中小学文化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色阳光城2、3号楼2-7室	佳一教育持股100%
35	宝应佳一教育培训	50	2019年2月13日	中小学文化课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应县鸿盛新城商业综	佳一教育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中心有限公司				合楼 113-114	
36	高邮市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0	2019年1月10日	中小学课程校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邮市通湖路132号3楼	佳一教育持股100%
37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3月27日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培训;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东南路东侧(好生活广场1#201)	佳一教育持股100%
38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11月25日	初中及小学语文、数学和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都梁名郡12幢105、106室一层、二层局部	佳一教育持股100%
39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18日	文化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人民路东侧、健康东路北侧瑞景大厦53号(第三层)	佳一教育持股100%
40	沭阳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1月8日	中、小学学科辅导。(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沭阳县金禾理想城46-54裙房	佳一教育持股100%
41	金湖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8年12月25日	中小學生文化课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金湖县翰林世家14#楼三河路9-29室	佳一教育持股100%
42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2月13日	小学、初中学科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涟水县今世缘大道学府名苑10A、B幢1室	佳一教育持股100%
43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2月13日	小学、初中语数外等学科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涟水县新港清华苑小区18幢201-204	佳一教育持股100%
44	无锡市协同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0	2018年10月9日	艺术培训(机器人、舞蹈、美术、书法、乐器、声乐、幼儿语言、棋类)、思维类培训、中小學生语言类培训(写作、英语、阅读)、科技培训;组织照看放学的少年儿童;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学士路62号二层、三层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臧顺钢持股20%
45	宜兴市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0	2017年5月31日	文化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西路239号4楼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吴松君持股20%
46	盱眙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20年7月1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學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五洲国际广场A区	佳一教育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2C201-203、 205-208、 217-221	
47	南京甘如 饴教育科 技有限公 司	62	2017年 10月27 日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高淳 区经济开发 区古檀大道 47号	佳一教育持股 100%

以上主要下属公司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绝对值占佳一教育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为南京甘如饴：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兵
注册资本	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6JX349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出股东决定：（1）制定公司章程；（2）决定任命胡家玮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3）决定任命赵辉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南京甘如饴核发《营业执照》。

南京甘如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平衡基金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1月，南京甘如饴、南京平衡基金、佳一教育、周军签署了《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南京甘如饴新增注册资本52万元，其中，南京平衡基金出资2,800万元，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佳一教育出资960万元，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军出资1,200万元，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27日，南京甘如饴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吸收周军、佳一教育为新股东；（2）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资至62万元，新增的52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平衡基金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35万元，佳一教育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12万元，周军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15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南京甘如饴做出股东会决议，新增的52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平衡基金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25万元，佳一教育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12万元，周军于2027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认缴15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南京平衡基金、佳一教育、周军签署了《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南京甘如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甘如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平衡基金	35.00	56.45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周军	15.00	24.1936%
3	佳一教育	12.00	19.3548%
	合计	62.00	100.00%

③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佳一教育、南京平衡基金、周军、南京甘如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平衡基金、周军分别将所持有的南京甘如饴56.4516%股权、24.1935%股权转让给佳一教育，转让完成后，南京甘如饴成为佳一教育全资子公司，交易作价按照南京甘如饴整体作价7,6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即佳一教育受让南京平衡基金、周军分别将所持有的南京甘如饴56.4516%股权、24.1935%股权的对价分别为4,290.32万元、1,838.706万元。因南京甘如饴与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尚有1228.8万元股权收购款未支付，其中南京平衡基金应承担693.6773万元，周军承担297.2897万元，各方同意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对上述款项进行扣除，并由佳一教育承担全部该笔应付未付股权收购款，南京平衡基金、周军不再对南京甘如饴负有出资义务，亦不对南京甘如饴的任何负债承担责任。

2018年6月29日，南京甘如饴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平衡基金、周军将所持有的南京甘如饴股权全部转让给佳一教育，转让完成后，佳一教育对南京甘如饴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018年6月29日，佳一教育签署了新的《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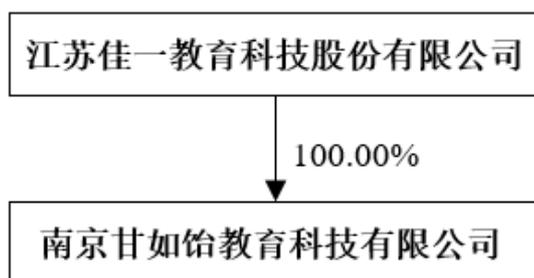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29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向南京甘如饴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甘如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佳一教育	62.00	100.00%
	合计	62.00	100.00%

(3) 股权控制关系

①股权结构



②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甘如饴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③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甘如饴现有高管和核心人员暂无调整的计划，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④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甘如饴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甘如饴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K-12 课外教育服务，辅导课程以英语为主要学科，直营教学点以江苏宿迁地区为主，教学对象主要为小学和初中生，以班课为主要授课模式。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甘如饴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7-12月
资产总额	19,265.71	12,559.07
资产净额	11,115.77	7,277.02
营业收入	13,961.47	5,501.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49.75	1,716.40

2、嘉兴培训学校

嘉兴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40005688671XR
成立登记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住所	嘉兴市中山东路778号路源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兵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万元
业务范围	中小学文化、艺术类业余教育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有效期限	2020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嘉兴培训学校现持有嘉兴市教育局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33040170001211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
地址	嘉兴市中山东路778号路源办公楼二楼
校长	王晓兵
学校类型	培训学校
办学内容	中小学文化、艺术类业余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嘉兴市教育局
有效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培训学校已停业，正在办理民办学校经营性牌照。根据嘉兴市教育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嘉兴培训学校报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及新设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请材料已获该局收

悉，该局将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审批事宜。

3、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于境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2 家，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Jiayi Internati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Jiayi Internati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09764599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成立地点	英格兰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First Floor Offices, 3-5 Wardour Street, London, England, W1D 6PB
董事	王晓兵、崔成灯
秘书	无
已发行股本	总股本为 1,100,000 英镑，分为 1,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英镑
登记股东	佳一教育

(2) Bambinos Limited

公司名称	Bambinos Limited
注册号	02908958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6 日
成立地点	英格兰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31 Houndiscombe Road, Plymouth, Devon, United Kingdom, PL4 6EU
董事	王晓兵、Jemma Therese Honey、Chenyan Xu
秘书	崔成灯
已发行股本	总股本为 120 英镑，分为： (1) 80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 1 英镑； (2) 30 股 B 类普通股，每股 1 英镑； (3) 5 股 C 类普通股，每股 1 英镑； (4) 5 股 D 类普通股，每股 1 英镑。
登记股东	Jiayi Internati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200201600098 号），核准佳一教育在英国新设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佳一教育持有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 100% 股权，投资总额为 941.512 万元（折合 143 万美元）。2018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45 号），核准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名称变更为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佳一教育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青浦支行《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800201602166305），佳一教育已办理向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境内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境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1	蚌埠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8.8236	2017年6月9日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555号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 M2-F3-A3022 商铺	刘伟 68.85%；北京佳一持股 16.15%；王娟持股 15%
2	淮北相山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	2019年4月3日	中小学文化课培训与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65号爱琴海购物公园 F3001 商铺	刘伟持股 50%；蚌埠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佳一持股 19%；刘妃持股 1%
3	呼和浩特市佳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0	2017年3月31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软件开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58号再就业服务综合楼2号楼3层	刘晨霞持股 65%；北京佳一持股 35%
4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佳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0	2019年12月10日	中小学生学科业余培训（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蒙西文化大厦睿斯文化综合体3楼13号	刘晨霞持股 65%；北京佳一持股 35%
5	扬州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0	2019年2月25日	中小学全科及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文昌西路327号2楼	扬州君子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扬州佳一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6	扬州市佳一培训中心	50	2019年11月5日	幼儿阶段：英语启蒙；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高中：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396号三楼	刘伟持股 48%；张苏淮持股 10%；佳一教育持股 4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语文、英语学科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2014年7月29日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1幢B座1层119-34室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北京佳一持股45%
8	萍乡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	2019年3月27日	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培训服务;漆画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留学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182号金碧辉煌时尚广场二楼	朱小维持股51%;王官平持股25%;北京佳一持股19%;徐韞韬持股5%
9	鄂尔多斯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2018年5月31日	许可经营项目:小学初中数学培训(许可经营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软件开发;国内出版物、教学设备、音像制品、多媒体设备的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23号宏大国际B座3层及5层	刘晨霞持股65%;北京佳一持股35%
10	上海氩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9.5	2018年12月12日	从事教育科技、互联网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1室-5	上海氩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43%;南京平衡科教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42%;佳一教育持股36.92%;江南持股11.13%;黄铁琦持股7.42%;邱一桂持股3.71%;唐鸣喈持股1.48%;狄琪淇持股1.48%
11	南京云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5	2014年5月4日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外语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	杨东亮持股36.35%;吕高元持股19.3%;南京龙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4%;李一男持股11.74%;生长龙持股11.74%;佳一教育持股6.96%;韩洪韬持股0.8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20	2015年12月29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8号1幢	佳一教育持股 42.01%;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60%;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56%;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1%;金芳持股 0.83%
13	北京小禾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6.2791	2015年5月25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展厅的布置设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9层0901室	史治国持股 67.76%;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梁颖持股 7.52%;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9%;佳一教育持股 4.02%;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西藏卓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1%
14	北京奇点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6年8月2日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6层79号	张迪欧持股 80%;北京佳一持股 5%;上海精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霍尔果斯乐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15	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5969	2015年8月5日	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7层703	常筠持股 35.0057%;西藏卓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5406%;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公司			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5588%；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5405%；鞠继光持股 9.7027%；上海泰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3950%；刘世普持股 3.8050%；许菁荻持股 3.2342%；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2924%；冯新持股 1.9405%；北京佳一持股 1.6911%；郭文革持股 0.6468%；吴玲伟持股 0.6468%
16	盐城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200	2015年6月30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盐龙办事处振兴路1号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41%；南京平衡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59%；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08%；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0%；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9.80%；北京佳一持股 9.80%；盐城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8%
17	无锡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0	2020年8月24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学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280号2-210、224、2403-210、209、241、243、247、250	李亚南持股 50.00%；佳一教育持股 35%；魏翔持股 15.00%

2、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于境外拥有的参股公司 2 家，该等境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EZ Education Ltd

公司名称	EZ Education Ltd
注册号	08038218
成立日期	2012.4.19
成立地点	英格兰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8 Palace Yard Mews, Bath, Somerset, England, BA1 2NH
董事	Nicola Jane Chilman, Thomas James Minor

秘书	无
已发行股本	总股本为 3.5363 英镑，分为 35,363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 0.0001 英镑。
股权结构	Jiayi Internati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1.542% 的股份，共计 7,618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 0.0001 英镑。

(2) Mathigon Ltd

公司名称	Mathigon Ltd
注册号	11213355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9 日
成立地点	英格兰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7 Albert Buildings, 49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4SA
董事	崔成灯, Philipp Legner, Sarah Lee
秘书	无
已发行股本	总股本为 4.50 英镑，分为 4,500 股普通股，每股 0.001 英镑。
股权结构	Jiayi Internati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1% 股份，共计 500 股普通股，每股 0.001 英镑。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县盱城都梁大道南侧都梁名郡 12 号楼 109 室
2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计算机短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南路 66-1 号
3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上海城黄运路 2-C、2-D
4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中山路 20 号东方商厦二层
5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都市晨光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中小学语文、中小学数学、中小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豫区都市晨光 6# 楼 31-35 商铺
6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树人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树人花园 S2# 门面房 1-3 楼
7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华地万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有限公司洋河新区分公司			城市广场西区 2 号楼 3 楼
8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宝龙商业广场 1 号楼 301-312 商业用房
9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府东大厦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市府东路府东大厦 1-2 层
10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城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上海城二楼 2-A、2-B、2-C、2-D、2-N-1、2-N-2、2-N-3、2-N-4, 三楼 3-A、3-B、3-C、3-D、3-E, 中山楼 1-Z-1
11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公寓 201 铺
12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港花园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金港花园 33 幢 2-33-1/2/10
13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田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金田湖畔 1 号楼 三楼 (C301-C310、C322-C326)、四楼 (北侧 413-421、南侧)
14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苏宁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中小学文化辅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市宿城区苏宁广场 A 区二楼 202 号商铺
15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海湖路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學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城市之家二楼
16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鹰广场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學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宿迁市宿城区金鹰天地广场 C 区 C04-301 号
17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千鸟园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學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区千鸟园西侧湘江路步行街 3 幢 20 号
18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幸福城点	2019 年 1 月 2 日	中小学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幸福城 A2-301 室
19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兴名都教学点	2019 年 2 月 2 日	文化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洪泽区中兴名都 63A 幢 S1 室、S2 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20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新淮中花园教学点	2019年12月30日	中小学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新淮中花园2号商业楼1室
21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教学点	2019年8月16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香格里拉国际花园D区18号楼28-140室
22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大院教学点	2019年8月16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市区委东大院18号楼二层西一半和三、四层
23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健康东路教学点	2019年8月16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98号商业综合楼301室
24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水韵天成教学点	2019年8月16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裕兴水韵天成银杏苑2号商业2段9-10、9-12
25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路教学点	2019年8月14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紫晶花苑5号楼11号门面房
26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兴业广场教学点	2019年8月13日	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清江浦区兴业国际商业广场裙房1-101、104室
27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淮海南路教学点	2020年4月17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5号1幢2层
28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颐高广场教学点	2020年8月3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号颐高广场1层
29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	2019年9月24日	文化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59号八佰城市走廊1号楼304室
30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桥西分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培训；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灌南县世纪尊园商业1#楼111，112，113室
31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文化补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华龙电子城三楼
32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华彩荟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13、315、317、317-1、319号二楼
33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商厦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许可项目：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号三层

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类别
1	佳一能课堂	41863229	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41
2	佳一极课堂	41840255	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41
3		30850678	佳一教育	2019.2.21-2029.2.20	41
4		6452844	佳一教育	2010.7.14-2030.7.13	41
5	三童	15156048	佳一教育	2015.9.28-2025.9.27	41
6	佳一教学	15922444	佳一教育	2017.8.21-2027.8.20	41
7	佳一教育	15922521	佳一教育	2017.9.14-2027.9.13	41
8	佳一	15922411	佳一教育	2017.8.21-2027.8.20	41
9	一佳	16384005	佳一教育	2018.1.28-2028.1.27	41
10	佳壹	16384038	佳一教育	2016.10.28-2026.10.27	41
11	jiayi佳一教育	17420610	佳一教育	2017.9.21-2027.9.20	41
12	佳一	18222841	佳一教育	2018.2.7-2028.2.6	1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类别
13	佳一	18223247	佳一教育	2017.10.7-2027.10.6	43
14	佳一	18223290	佳一教育	2016.12.14-2026.12.13	38
15	佳数	18371118	佳一教育	2016.12.28-2026.12.27	41
16		18508396	佳一教育	2017.1.14-2027.1.13	41
17		21195124	佳一教育	2017.11.7-2027.11.6	41
18		21195138	佳一教育	2017.11.7-2027.11.6	41
19		36205478	佳一教育	2019.11.21- 2029.11.20	9
20		36202484	佳一教育	2019.12.21- 2029.12.20	16
21		36193505	佳一教育	2019.11.28- 2029.11.27	43
22	Jiayi 佳一	29803565	佳一教育	2020.3.28-2030.3.27	41
23	vipphys	21161180	北京佳一	2017.10.28-2027.10.27	41
24	嘟嘟麦斯	21246896	北京佳一	2017.11.7-2027.11.6	41
25	数学达人	22315416	北京佳一	2018.4.14-2028.4.13	41
26	jiayi	26801610	北京佳一	2018.12.21-2028.12.20	16
27	斑比诺斯	30460576	北京佳一	2019.2.14-2029.2.13	41
28	斑比纳斯	30462899	北京佳一	2019.2.14-2029.2.13	43
29	斑比诺斯	30472787	北京佳一	2019.2.14-2029.2.13	4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类别
30	斑比纳斯	30460571	北京佳一	2019.5.14-2029.5.13	41
31		30479294	北京佳一	2019.4.28-2029.4.27	43
32		25435310	北京佳一	2018.7.28-2028.7.27	41
33		16210992	南京点津科技	2016.9.7-2026.9.6	16
34	典晶	30566418	南京点津科技	2019.5.21-2029.5.20	41
35	佳铄	41123529	南京点津科技	2020.5.7-2030.5.6	41
36	佳教有方	41508353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42
37	佳教有方	41508342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36
38	佳教有方	41497261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35
39	佳教有方	41492988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16
40	佳教有方	41492971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8-2030.6.27	9
41	佳教有方	41483088	南京佳一教育	2020.6.21-2030.6.20	41
42	多立	16126825	南京书韵	2016.3.28-2026.3.27	41
43	易思答	24813005	南京佳一教育	2018.6.21-2028.6.20	15
44	易思答	24813175	南京佳一教育	2018.10.21-2028.10.20	42
45	易思答	24831577	南京佳一教育	2018.9.7 - 2028.9.6	35
46	甘如饴	30567648	南京甘如饴	2019.4.21-2029.4.20	41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续展期限	类别
1	BAMBINOS EDUCATION	Bambinos Limited	UK00003260585	2027.10.2	41
2	BAMBINOS CHILDCARE CENTRES	Bambinos Limited	UK00003260586	2027.10.2	41
3	BAMBINOS LEARNING	Bambinos Limited	UK00003260592	2027.10.2	41
4	BAMBINOS	Bambinos Limited	UK00003260595	2027.10.2	41
5	BAMBINOS SCHOOL	Bambinos Limited	UK00003260598	2027.10.2	41
6	Jiayi Investment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07	2028.4.21	41
7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1	2028.4.21	41
8	Jiayi School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2	2028.4.21	41
9	Jiayi Nursery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3	2028.4.21	41
10	Jiayi Kindergarten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4	2028.4.21	41
11	Jiayi International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5	2028.4.21	41
12	Jiayi Maths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6	2028.4.21	41
13	Jiayi Mathematics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7	2028.4.21	41
14	Jiayi Class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8	2028.4.21	41
15	Jiayi Course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UK00003305519	2028.4.21	41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玩偶(马小马)	外观设计	2019303667241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0	2020.4.7

(3)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有效期
1	jiayijiaoyu.net	佳一教育	苏 ICP 备 16049486 号-1	2016.3.2-2021.3.22
2	jiayijiaoyu.cn	佳一教育	苏 ICP 备 16049486 号-2	2015.5.30-2022.5.30
3	bjjysx.com	佳一教育	——	2013.7.2-2022.7.12
4	jiayi.tv	佳一教育	——	2008.6.8-2022.6.8
5	jiayibest.com	佳一教育	——	2018.7.12-2022.7.12
6	jiayiedu.net	佳一教育	——	2015.3.9-2021.3.9
7	jiayiedu.org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8	jiayieducation.cn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9	jiayieducation.com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0	jiayieducation.net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1	jiayieducation.org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2	jiayischool.cn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3	jiayi-school.com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4	jiayischool.net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5	jiayischool.org	佳一教育	——	2015.3.18-2021.3.18
16	jiayischooloa.com	佳一教育	——	2010.8.23-2022.8.23
17	jiayixuexiao.cn	佳一教育	——	2018.7.13-2022.7.13
18	jysx.tv	北京佳一	京 ICP 备 10206126 号-1	2009.3.16-2022.3.16
19	ijia.yi.org	北京佳一	京 ICP 备 10206126 号-6	2013.1.24-2023.1.24
20	jysx.net	北京佳一	京 ICP 备 10206126 号-7	2015.3.9-2021.3.9
21	doodlemaths.cn	北京佳一	——	2016.5.12-2021.5.12
22	doodlemaths.com.cn	北京佳一	——	2016.8.2-2022.8.2
23	doodlemaths.org	北京佳一	——	2016.5.12-2021.5.12
24	duoli.org.cn	北京佳一	——	2015.3.9-2021.3.9
25	ishuxue.org	北京佳一	——	2013.1.24-2023.1.24
26	jiayiedu.vip	北京佳一	——	2018.2.27-2021.2.27
27	jiayimath.com	北京佳一	——	2016.5.12-2022.5.12
28	jiayimaths.com	北京佳一	——	2016.5.12-2022.5.12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有效期
29	jiayishuxue.cn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0	jiayishuxue.net	北京佳一	——	2016.3.22-2021.3.22
31	jiayishuxue.org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2	jiayisx.cn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3	jiayisx.com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4	jiayisx.net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5	jiayisx.org	北京佳一	——	2015.3.13-2021.3.13
36	jiayixuexi.com	北京佳一	——	2020.5.7-2023.5.7
37	jy2003.net	北京佳一	——	2017.4.26-2022.4.26
38	jyjyzx.com.cn	北京佳一	——	2005.6.11-2022.7.11
39	佳一.cn	北京佳一	——	2008.9.1-2023.9.1
40	佳一.中国	北京佳一	——	2008.9.1-2022.9.1
41	jiayihuxue.com	上海佳一互学	沪 ICP 备 14044700 号-3	2015.3.17-2026.3.17
42	jyhx.org	上海佳一互学	沪 ICP 备 14044700 号-2	2014.9.3-2024.9.3
43	yunshuxue.com	上海佳一互学	沪 ICP 备 14044700 号-4	2017.5.8-2023.5.8
44	dlyw.org	南京书韵	苏 ICP 备 15020124 号-2	2015.2.2-2022.2.2
45	duoliyuwen.com	南京书韵	苏 ICP 备 15020124 号-1	2015.2.2-2022.2.2
46	duolizw.com	南京书韵	苏 ICP 备 15020124 号-3	2015.3.17-2021.3.17
47	dlzw.net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48	dlzw.org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49	duolizw.cn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0	duolizw.net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1	duolizw.org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2	duolie du.cn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3	duolie du.net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4	duolie du.org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5	duoliyuwen.cn	南京书韵	——	2015.2.2-2022.2.2
56	iduoli.net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57	iduoli.org	南京书韵	——	2015.3.17-2021.3.17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有效期
58	jiayistudy.com	南京佳一软件	苏 ICP 备 18048459 号-1	2018.7.12-2022.7.12
59	ijiaiyi.com	南京佳一软件	苏 ICP 备 18048459 号-1	2017.2.2-2022.2.2
60	cdtms.com	南京佳一软件	苏 ICP 备 18048459 号-1	2013.2.21-202.2.21
61	jiayischool.com	南京佳一软件	—	2015.3.18-2021.3.18
62	dianjinzw.com	南京点津科技	苏 ICP 备 19017854 号-1	2015.6.15-2021.6.15

(4) 核心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 26,270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其中核心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佳一数学小学秋季全国版教案-二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0	2010.5.20	2010.6.1
2	佳一数学小学秋季全国版教案-三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1	2010.5.20	2010.6.1
3	佳一数学小学秋季全国版教案-四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09	2010.5.20	2010.6.1
4	佳一数学小学秋季全国版教案-五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2	2010.5.20	2010.6.1
5	佳一数学小学秋季全国版教案-六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3	2010.5.20	2010.6.1
6	佳一数学小学春季全国版教案-二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4	2010.5.20	2010.6.1
7	佳一数学小学春季全国版教案-三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5	2010.5.20	2010.6.1
8	佳一数学小学春季全国版教案-四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6	2010.5.20	2010.6.1
9	佳一数学小学春季全国版教案-五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7	2010.5.20	2010.6.1
10	佳一数学小学春季全国版教案-六年级阶段	北京佳一	2011-A-046518	2010.5.20	2010.6.1
11	佳一数学小学暑期版教案-一年级升二年级	北京佳一	2011-A-044856	2010.5.12	2010.6.1
12	佳一数学小学暑期版教案-二年级升三年级	北京佳一	2011-A-044866	2010.5.12	2010.6.1
13	佳一数学小学暑期版教案-三年级升四年级	北京佳一	2011-A-044867	2010.5.12	2010.6.1
14	佳一数学小学暑期版教案-四年级升五年级	北京佳一	2011-A-044868	2010.5.12	2010.6.1
15	佳一数学小学暑期版教案-五年级升六年级	北京佳一	2011-A-044869	2010.5.12	2010.6.1
16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一母语起步 我会说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41 931	2018.3.1	2018.6.1
17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二看图写话 趣味多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41 166	2016.6.1	2018.6.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8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三句段成篇 学写作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41 945	2016.6.1	2018.6.1
19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四缤纷生活 在身边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41 943	2016.6.1	2018.6.1
20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五专项训练 成文章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42 399	2016.6.1	2018.7.1
21	点津大语文夏芒版六诗情画意 表真情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9-A-00050 998	2016.6.1	2018.6.1
22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一母语起步 我会说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9-A-00044 398	2016.6.1	2018.7.1
23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二看图写话 趣味多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9-A-00044 413	2016.6.1	2018.7.1
24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三句段成篇 学写作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9-A-00044 427	2016.6.1	2018.7.1
25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四缤纷生活 在身边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51 400	2016.6.1	2018.7.1
26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五专项训练 成文章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51 415	2016.6.1	2018.7.1
27	点津大语文秋露版六诗情画意 表真情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9-A-00050 997	2016.6.1	2018.7.1
28	多立大语文寒假一年级（配套部 编版）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244	2017.10.10	2018.1.1
29	多立大语文寒假二年级（通用 版）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245	2017.10.10	2018.1.1
30	多立大语文寒假通用版三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241	2017.10.10	2018.1.1
31	多立大语文寒假通用版四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242	2017.10.10	2018.1.1
32	多立大语文寒假通用版五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196	2017.10.10	2018.1.1
33	多立大语文寒假通用版六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243	2017.10.10	2018.1.1
34	多立大语文暑期版一升二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02 197	2016.5.1	2016.6.1
35	多立大语文暑期版二升三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88 863	2016.5.1	2016.6.1
36	多立大语文暑期版三升四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97 543	2016.5.1	2016.6.1
37	多立大语文暑期版四升五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97 547	2016.5.1	2016.6.1
38	多立大语文暑期版五升六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6.5.1	2016.8.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018-A-00197 548		
39	多立大语文一年级秋季教材(配套部编版)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044 182	2017.12.31	2017.12.31
40	多立大语文秋季版四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279 210	2015.5.1	2015.8.1
41	多立大语文秋季版五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95 771	2015.5.1	2015.8.1
42	多立大语文秋季版六年级	南京书韵	苏作登字 -2018-A-00195 776	2015.5.1	2015.8.1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1	佳一在线考试平台家长端管理软件 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2786	软著登字第1039872号
2	佳一在线考试平台教师端管理软件 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1812	软著登字第1038898号
3	佳一在线考试平台校长端管理软件 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2483	软著登字第1039569号
4	佳一在线考试平台学生端管理软件 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2782	软著登字第1039868号
5	佳一云数学 APP (Android 版) [简称: 佳一云数学]V4.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961128	软著登字第4381885号
6	佳一云数学 APP(iOS 版) [简称: 佳一云数学]V4.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961267	软著登字第4382024号
7	佳一云数学机构版 APP (Android 版) [简称: 佳一云数学机构版]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961122	软著登字第4381879号
8	佳一云数学机构版 APP (iOS 版) [简称: 佳一云数学机构版]V1.0	上海佳一互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961136	软著登字第4381893号
9	佳一培训学校学情管理系统[简称: JY-SR-C-S]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6125	软著登字第0329799号
10	佳一培训学校学籍管理系统[简称: JY-SR-S]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9484	软著登字第0323158号
11	佳一数学正方体中的学问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72602	软著登字第1251219号
12	佳一数学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实数[简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73391	软著登字第1252008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称：佳一数学教学软件V1.0					
13	佳一数学观察物体动画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72945	软著登字第1251562号
14	佳一数学快乐找规律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0821	软著登字第1419438号
15	佳一数学认识物体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0109	软著登字第1418726号
16	佳一数学简单的统计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0106	软著登字第1418723号
17	佳一数学认位置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72610	软著登字第1251227号
18	佳一数学除数是一位数的除法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840	软著登字第3201935号
19	佳一数学有趣的页码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832	软著登字第3201927号
20	佳一数学列方程解应用题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771	软著登字第3201866号
21	佳一数学位置与方向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765	软著登字第3201860号
22	佳一数学周长和面积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845	软著登字第03201940号
23	佳一数学时间的学问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72818	软著登字第3201913号
24	佳一数学解决问题的策略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9503	软著登字第3640260号
25	佳一数学小数加减法简便计算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9515	软著登字第3640272号
26	佳一数学字母的妙用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9521	软著登字第3640278号
27	佳一数学百分数的应用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7271	软著登字第3638028号
28	佳一数学列方程解决问题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7289	软著登字第3638046号
29	佳一数学工程问题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17505	软著登字第3638262号
30	佳一数学比例的应用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74115	软著登字第3694872号
31	佳一数学长方体和正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74116	软著登字第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方体的认识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3694873 号
32	佳一数学探秘圆柱、圆锥的表面积和体积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74117	软著登字第 3694874 号
33	佳一数学复杂的分数应用题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27188	软著登字第 3747945 号
34	佳一数学因数、倍数与整除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27194	软著登字第 3747961 号
35	佳一数学生活中的经济问题动画多媒体教学软件 V1.0	北京佳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27518	软著登字第 3748275 号
36	佳一教育学生信息化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学生管理]V1.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76337	软著登字第 0745581 号
37	佳一教育图书智能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图书管理]V1.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76715	软著登字第 0745959 号
38	佳一云数学家长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云学校家长端]V2.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6919	软著登字第 1266536 号
39	佳一云数学学生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云数学学生端]V2.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87244	软著登字第 1265861 号
40	佳一云数学教师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云数学教师端]V2.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92004	软著登字第 1270621 号
41	佳一教育二维码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佳一二维码课堂]V1.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92644	软著登字第 1271261 号
42	佳一云数学家长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云数学家长端]V1.0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93151	软著登字第 1271768 号
43	佳一智慧教学 app1.0.1	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092041	软著登字第 4512798 号
44	佳一教学质量远程监控系统 1.0.1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93624	软著登字第 2922719 号
45	佳一学生平板驱动动态感知影音播放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72895	软著登字第 4693652 号
46	佳一双师课前课后辅导人机交互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1378	软著登字第 4702135 号
47	佳一双师课堂体验仿真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1449	软著登字第 4702206 号
48	佳一学生平板远程智能管控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1784	软著登字第 4702541 号
49	佳一双师课外教学体验仿真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1800	软著登字第 4702557 号
50	佳一中高考学生端人工智能在线考试系统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2454	软著登字第 4703211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V1.0					
51	佳一家校服务人机交互平台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2507	软著登字第4703264号
52	佳一中高考web端AI技术题库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3089	软著登字第4703846号
53	佳一中高考学生端习题大数据练习软件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3097	软著登字第4703854号
54	佳一教学学生端仿真学习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8946	软著登字第4709703号
55	佳一教学在线智慧直播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89095	软著登字第4709852号
56	佳一中高考教师端人机交互答疑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95097	软著登字第4715854号
57	佳一教学教研资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97265	软著登字第4718022号
58	佳一教学题库维护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97272	软著登字第4718029号
59	佳一双师慕课模式教学AI技术应用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300293	软著登字第4721050号
60	佳一中高考web端大数据成绩分析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300722	软著登字第4721479号
61	佳一教学教师端大数据备课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300730	软著登字第4721487号
62	佳一中高考教师端动态感知互动信息系统 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300782	软著登字第4721539号
63	佳一教学MTPS在线课件制作系统[简称:MTPS课件制作系统]V1.0	南京佳一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880686	软著登字第5759382
64	基于ipad的佳一教育教师客户端 1.0.1	南京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651506	软著登字第29980601号
65	基于Android平板的交易教育学生客户端 1.0.1	南京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651511	软著登字第2980606号
66	佳一教育教师教研平台 1.0.1	南京佳一教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65	软著登字第2981494号

2、房地产

(1) 自有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主要实际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佳一教育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3270号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路98号商业综合	国有建设用地	680.5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购买房产	办学	至2044/8/30	已设立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主要实际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楼 301 室							
2	佳一教育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471299 号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65 号 1 幢	城镇混合	1228.43	商业、金融、信息	购买房产	办学	至 2047/11/16	已设立抵押
3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苏(2020)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盱眙县盱城街道都梁南路 11 号都梁名郡 12 幢 107 室	国有建设用地	205.84	商服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至 2053/11/9	无
4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苏(2020)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4 号	盱眙县盱城街道都梁南路 11 号都梁名郡 12 幢 109 室	国有建设用地	210.93	商服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至 2053/11/9	无
5	佳一教育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金湖县翰林世家 14#楼 9-29-30 室	国有建设用地	181.6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至 2051-03-17	无
6	佳一教育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金湖县翰林世家 14#楼 9-29 室	国有建设用地	220.1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至 2051-03-17	无
7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69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301.3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8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67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215.5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9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3532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344.2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0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68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9.6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1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71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56.9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2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70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2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3.22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3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672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	39.95	批发零售用地/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主要实际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C227号			商业服务				
14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7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228号	国有建设用地	62.42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5	佳一教育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352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号C301	国有建设用地	58.5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至2047/4/27	无
16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5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2号	国有建设用地	62.5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7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3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3号	国有建设用地	72.5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8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6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	72.5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19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58673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320.9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0	佳一教育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3122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212.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1	佳一教育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3123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7号	国有建设用地	319.8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2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1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9号	国有建设用地	89.44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3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3534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10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1.7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4	佳一教育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353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22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6.5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无
25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	国有建设	94.31	批发零售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主要实际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第 0073530 号	天 1 幢 C323 号	用地		用地/商业服务				押
26	佳一教育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354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3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59.03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无
27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3527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3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39.37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8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3528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3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61.76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7-2047/4/27	已设立抵押
29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548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2 幢 C1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7.63	商住/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9-2047/4/29	已设立抵押
30	佳一教育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8547 号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2 幢 C1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59.56	商住/商业	购买房产	办学	2007/4/29-2047/4/29	已设立抵押
31	南京点津科技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6941 号	鼓楼区幕府东路 9 号 3 幢 3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	501.86	批发零售用地/门面房、小商店	购买房产	办学	2014/4/28-2054/4/27	已设立抵押
32	南京点津科技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6946 号	鼓楼区幕府东路 9 号 3 幢 3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	10.94	批发零售用地/储藏室	购买房产	办学	2014/4/28-2054/4/27	无
33	南京点津 29 科技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6939 号	鼓楼区幕府东路 9 号 3 幢 3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	463.22	批发零售用地/门面房、小商店	购买房产	办学	2014/4/28-2054/4/27	无
34	南京点津科技	苏(2018)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6942 号	鼓楼区幕府东路 9 号 3 幢 304 室	国有建设用地	126.38	批发零售用地/门面房、小商店	购买房产	办学	2014/4/28-2054/4/27	无
35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	苏(2018)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东侧好生活广场 1#201	国有建设用地	757.4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购买房产	办学	2045/1/3 止	已设立抵押
36	佳一教育	苏(2018)苏	姑苏区学	国有	186.92	其他	购买	办学	2054/6/16	已设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房产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主要实际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76 号	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1 室	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非居住	房产			立抵押
37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82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	113.46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38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86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	113.06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39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96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4 室	国有建设用地	95.17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0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498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5 室	国有建设用地	82.28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1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502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6 室	国有建设用地	77.26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2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505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7 室	国有建设用地	55.64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3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509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8 室	国有建设用地	56.75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4	佳一教育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7512 号	姑苏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9 室	国有建设用地	90.31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购买房产	办学	2054/6/16	已设立抵押
45	南京佳一软件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A3 栋 16 楼	国有建设用地	1634.7	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购买房产	办公	所在土地使用期限为 2060/1/24	无

除南京佳一软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A3 栋 16 楼房产（以下简称“纬地路房产”）存在以下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佳一软件尚未就纬地路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纬地路房产出售方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7月30日，纬地路房产正在规划验收核实测绘阶段，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竣工备案完成后，预计一年内，办妥权属人为南京佳一软件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权属人为南京佳一软件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南京佳一软件妥善履行了其于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书》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书》”），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不动产权证办理日期最迟不迟于2019年5月1日；出售方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南京佳一软件交付房屋，自交付之日起21个月内，双方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备资料，南京佳一软件协助出售方办理纬地路房产过户手续；如合同一方违反合同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另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发出通知一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前述关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约定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0元计算向对方支付逾期期间违约金。

②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根据南京佳一软件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0）第05283号），纬地路房产所在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生产研发）”；根据《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书》，纬地路房屋用途为办公；根据南京佳一软件的说明，纬地路房产目前用途为办公，未用于办学。根据纬地路房产出售方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佳一软件妥善履行了其于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南京佳一软件将纬地路房产用于办公符合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③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根据南京佳一软件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纬地路房产尚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说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纬地路房产正在规划验收核实测绘阶段，已具备实际交付使用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纬地路房产系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出让地，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纬地路房产正在规划验收核实测绘阶段，已具备实际交付使用的条件；（2）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纬地路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竣工备案完成后，预计一年内，办妥权属人为南京佳一软件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权属人为南京佳一软件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南京佳一软件妥善履行了其于纬地路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南京佳一软件将纬地路房产用于办公符合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4）纬地路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就南京佳一软件及其关联方实际占有及使用纬地路房产、享有纬地路房产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若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因纬地路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若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因纬地路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遭受不利后果的，依据《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南京佳一软件有权主张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其经济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兵出具的承诺，若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因纬地路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遭受任何直接和间

接损失，而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的，王晓兵将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纬地路房产目前仅用于办公，未用于办学，根据南京佳一软件的说明，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情形，其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因纬地路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遭受不利后果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及时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且依据《纬地路房产转让合同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南京佳一软件亦有权主张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其经济损失；（3）根据王晓兵的承诺，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的，王晓兵将足额赔偿南京佳一软件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损失。综上，纬地路房产存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和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南京佳一软件的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是否存在担保
1	Bambinos Limited	DN154746; DN33291	29 and 31 Houndiscombe Road, Mutley, Plymouth	0.22 英亩	否
2	Bambinos Limited	DN379420	54 Plymouth Road, Tavistock	1,004 m ²	否
3	Bambinos Limited	DN499410	Bambino's Day Nursery & Nursery School, School Drive, Woolwell	1,871 m ²	否
4	Bambinos Limited	DN31230	111 Church Road, Plmystock	0.1644 公顷	否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租赁的房产总计 9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座落位置	主要实际用途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佳一教育	淮安乐富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清江浦区淮海南路105号3A01-07、29-41、43-47	办学	1300.00	2018/8/3-2026/10/17	已提供
2	佳一教育	淮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委东大院二层西一半和三、四层	办学	830.00	2018/7/1-2021/6/30	未提供
3	佳一教育	李东	清江浦区淮海南路兴业广场一楼1-101、1-104	办学	523.00	2018/10/25-2023/10/24	已提供
4	佳一教育	淮安东泰雨田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市北京北路紫晶花苑5号楼10、11号门面房	办学	369.68	10号房租赁期: 2018/4/1-2022/9/14; 11号房租赁期: 2017/9/15-2022/9/14	已提供
5	佳一教育	高甜、朱洁、徐建国、薛小川	清江浦区香格里拉国际花园D区18号楼28-140室	办学	532.67	2018/3/27-2028/3/26	已提供
6	佳一教育	刘加勇, 葛洁清	清江浦区榕兴水韵天成银杏苑2号商业2段9-10	办学	177.85	2017/12/14-2022/12/13	已提供
	佳一教育	罗劲竹、蒋春霞	清江浦区榕兴水韵天成银杏苑2号商业2段9-12	办学	167.57	2017/12/14-2022/12/13	
7	佳一教育	左江, 王慧珊	清江浦区新淮中花园2号商业楼1室	办学	248.00	2017/8/25-2022/8/24	已提供
8	佳一教育	淮安银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号1层	办学	460	2018/12/15-2028/12/14	已提供
	佳一教育	淮安银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号2层	办学	370	2019/3/15-2029/3/14	
	佳一教育	淮安银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号1层	办学	1790	2019/1/15-2029/1/14	
9	江苏佳一淮安市淮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张俊	淮安市楚州区南门大街60号	办学	653.58	2018/2/28-2024/2/27	已提供
10	佳一教育	杜国栋	淮安区楚州大道盛世豪庭商业1号楼109室、315、316、317、318室	办学	1,162.05	2020/4/14-2027/4/30	未提供
11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宗伟、乔继艳	淮阴区迎春嘉园小区1幢11室	办学	379.46	2020/2/15-2025/2/14	已提供
12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魏国军	淮阴区北京东路幸福城A2-301商铺	办学	1,579.24	2018/12/6-2028/1/2/5	未提供
13	佳一教育	姚晓莉	淮安市生态新城景会路15号留创园生态新城园区住宅楼1-2三楼局部	办学	2,062	2016/12/1-2031/1/30	已提供
14	佳一教育	曹建国	生态文旅区福地路兴安华庭6号楼商业2012室	办学	1315.74	2019/12/22-2030/8/21	已提供
	佳一教育	谢雯	生态文旅区福地路兴安华庭6号楼商业3011室	办学	1823.05	2019/10/22-2030/8/21	
15	佳一教育	徐鹏程	经开区厦门路6-1号鼎立大酒店西辅三、四层	办学	1,600	2018/6/1-2034/7/30	已提供
16	佳一教育	王传强	经开区天津路金色阳光城2、3号楼2-8室	办学	295.02	2018/2/15-2024/2/14	已提供
	佳一教育	杨启浪、杨涵	经开区天津路金色阳光城2、3号楼2-7	办学	294.60	2018/2/15-2024/2/14	
17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吴波、朱志霞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南路11号12幢105、106	办学	280.9	2018/5/1-2028/6/30	未提供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杨鑫、严源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南路11号12幢108号房	办学	36.93	2018/5/1-2028/6/30	
18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徐燕、陶峰、李玉军、夏初武、卜玉金、季朝阳、马建梅、张青艳、江波	盱眙县五洲国际广场二层 C201-203, 205-208, 218, 221	办学	315.62	2019/4/1-2024/3/31	部分已提供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盱眙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盱眙县东阳路1号盱眙五洲国际广场C栋 C217、C219、C220	办学	152.57	2019/4/1-2024/3/31	已提供
19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傅方琴	洪泽区人民路东侧, 健康路北侧瑞景大厦53号三层	办学	1,432.90	2019/4/1-2028/3/31	未提供
20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贾荣	洪泽区中兴名都63A幢S1	办学	113.98	2017/4/30-2027/4/29	已提供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分公司	杨巨武	洪泽区中兴名都63A幢S2室	办学	148.64	2017/4/30-2027/4/29	
21	沭阳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徐敏	沭阳县金禾理想城46-54裙房	办学	1,078.91	2018/7/1-2028/6/30	已提供
22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谭亚春, 刘海霞	涟水县今世缘大道学府名苑10A、B幢1室	办学	1,500	2017/11/14-2028/1/13	已提供
23	涟水县佳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刘星麟	涟水县新港清华苑18幢201室、202室、203室、204室	办学	182.22	2018/6/1-2022/5/31	已提供
	涟水县佳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刘星麟	涟水县新港清华苑18幢101室	办学	49.48	2018/4/1-2022/5/31	
24	宿城佳一	胡建国、苏红霞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211商铺	办学	166.72	2019/3/7-2025/2/28	已提供
	宿城佳一	戴少杰, 叶玲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幢C308商铺	办学	163.44	2018/12/20-2025/1/15	
25	宿城佳一	茆丽丽	宿城区金田湖畔1号楼四楼北侧413-421室, 四楼南侧	办学	500.23	2019/1/1-2024/12/31	部分已提供
	宿城佳一	王豆豆	宿城区金田湖畔1号楼办公楼四楼南侧	办学、办公及员工宿舍	862	2018/10/18-2023/10/17	
26	宿城佳一	戴猛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号楼C106、C107	办学	145.74	2020/1/1-2025/2/28	已提供
	宿城佳一	戴岭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1号楼C110、C123-127	办学	794.63	2020/1/1-2025/2/28	
27	宿城佳一	卢相杞	宿城区宝龙商业广场1号楼301-312室	办学	1,002	2019/5/15-2023/5/14	已提供
28	宿城佳一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宿城区洪泽湖路2号3层C04-301商铺	办学	1,069.31	2019/4/1-2024/3/31	已提供
29	宿城佳一	丁爱国	宿城区众大上海城二楼2-N-4号	办学	173	2019/5/28-2023/5/27	已提供
	宿城佳一	李五将, 张长岭	上海城2-A	办学	147.88	2019/11/23-2024/11/22	
	宿城佳一	陆启贞	上海城2-N-1	办学	116.12	2018/11/14-2023/11/13	

	宿城佳一	闵海岗	上海城 2-N-3	办学	173	2019/5/28-2023/5/27	
	宿城佳一	孙静	上海城 2-N-2	办学	188.82	2019/4/11-2023/4/10	
	宿城佳一	张航、王艺璇	上海城 2-B	办学	146	2019/1/20-2023/1/19	
	宿城佳一	杨东	上海城 1-Z-1	办学	189.14	2019/7/3-2021/7/2	
	宿城佳一	张孝华	上海城 1-Z 加二层	办学	429.14	2019/1/1-2022/12/31	
	宿城佳一	赵毅	上海城 3-A、3-B、3-C、3-D、3-E	办学	474.92	2019/12/20-2021/12/19	
	宿城佳一	周清华	上海城 2-C、2-D	办学	300	2018/12/1-2022/1/30	
30	宿城佳一	宿迁世界之窗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湖路城市之家二楼	办学	3,440	2019/10/1-2029/9/30	已提供
31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 88 号苏宁广场二层 202 商铺	办学	516	2018/4/15-2023/4/14	已提供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 88 号苏宁广场 201 商铺	办学	941	2018/3/1-2026/2/28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 88 号苏宁广场 201 商铺	办学	204	2018/12/28-2026/12/27	
32	宿城佳一	张杨	宿城区金港花园 2-33-10 底层商铺 (21-1)、33 号楼二、三楼	办学	979.98	2018/9/2-2023/9/1	已提供
33	宿城佳一	宿迁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城区树人花园 S2#门面房	办学	993.67	2019/3/25-2024/6/24	未提供
34	宿城佳一	姜秀存	经开区西湖公寓 102、201 铺	办学	887.97	2018/2/10-2023/2/10	已提供
35	宿迁昂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岳雷	洋河新区万象城市广场西区 2 号商业 301、302	办学	780.59	2017/12/31-2022/11/23	未提供
36	宿城佳一	朱启南	宿迁市宿城区府东大厦 1-2 层	办学	1,745	2019/7/1-2024/6/30	未提供
37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刘淑侠	宿豫区都市晨光 6 号楼 31-35 商铺	办学	469	2018/2/1-2023/2/1	已提供
38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众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豫区众大上海城 3 楼 B11 幢 301、302、303、304、305 号	办学	3,324.74	2019/6/20-2025/9/19	已提供
39	宿城佳一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宿城区 88 苏宁广场三层 301 商铺	办学	674	2019/6/1-2024/5/31	已提供
40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于先刚	宿豫区湘江路千鸟园广场西侧步行街 3-006	办学	134.73	2018/7/1-2021/6/30	已提供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姜波	宿豫区湘江路西侧 3 幢 20 号	办学	325.52	2018/8/26-2021/8/25	
41	南京点津培训	江苏弈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鼓楼区中山北路 28 号三层	办学	499.72	2018/9/18-2023/1/17	已提供
42	南京点津科技	南京华龙电子电器投资有限公司	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华龙电子城三楼	办学	303.25	2018/9/25-2024/10/24	未提供
	南京佳一	南京华龙电子电器投资有限公司	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华龙电子城三楼	办学	322.84	2019/5/1-2025/4/30	

43	南京点津科技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盛分公司	鼓楼区江东北路 313 号、315 号、317 号、317-1 号、319 号二、三楼 TL02、03 号	办学	392.71	2018/9/1-2022/8/31	未提供
44	南京点津科技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玄武区红山路 88 号常发广场 1 号楼 2B-004/006 室	办学	693.46	2018/12/10-2022/12/9	已提供
45	南京点津科技	童天富	秦淮区瑞金路 52 号一楼	办学	408	2018/11/1-2023/10/31	已提供
46	南京佳一	南京鸿祥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平雅苑 5 幢第二层	办学	384.8	2018/10/1-2023/9/30	未提供
	南京江宁佳壹引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闽都珠宝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平雅苑 5 幢第二层	办学	487	2018/10/1-2023/9/30	
47	南京佳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欣乐社区居委会	江北新区欣乐商厦五层 501 室	办学	710.97	2019/10/1-2022/9/30	已提供
48	南京佳一	南京赏悦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新区葛关路 625 号综合楼 2 楼	办学	595.03	2019/4/20-2024/5/20	已提供
49	南京佳一教育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旭东路扬子公交场内原大厂工业局职工学校教学楼	办学	738.24	2018/3/21-2023/6/30	未提供
50	南京佳一	南京新国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浦口区大桥北路 37 号 269-277 号	办学	606.86	276 号房屋租赁期为 2019/3/1-2020/6/30, 269-275 号、277 号房屋租赁期 2019/3/1-2022/6/30	部分已提供
51	南京佳一	南京弘阳家居有限公司	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弘阳家居 A2 区一层 1220-1221/1235-1237/1235-1/1291-1292/1292-1/1292-2 号	办学	743	2020/4/10-2024/4/9	已提供
52	南京点津科技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 室新地中心二期 3 层 E07、E09 号铺面	办学	406.3	2020/4/1-2025/3/31	已提供
53	佳一教育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1 楼局部(前台)及二、三楼整层	办学	820	2019/3/16-2024/6/15	已提供
54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曹永柱	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201、202 室	办学	289.69	2017/10/10-2022/10/9	已提供
					17		
55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	徐捷	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八佰城市走廊 1 号楼 304 室(部分)	办学	955	2019/9/8-2027/7/7	已提供
56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桥西分公司	孟伟涛、徐子芳	灌南县世纪尊园商业 1#楼 111、112、113 室	办学	395.44	2019/9/1-2027/9/1	已提供
57	佳一教育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都区仙女镇双仙路宏信龙超市丽江店北侧二间	办学	350	2018/12/1-2021/1/30	已提供
58	宝应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王必军	鸿盛新城商业楼 113#	办学	143.34	2018/11/16-2023/11/15	已提供
	宝应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宋成富	扬州宝应县鸿盛新城商业楼 114#	办学	204.51	2017/5/10-2022/5/9	
59	佳一教育	潘金斗	扬州高邮市通湖路 132 号 3 楼	办学	320	2018/12/1-2021/1/30	已提供

60	泰州市海陵区佳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威德罗服饰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407 号 128-131 室商铺	办学	567.52	2018/9/1-2023/10/31	已提供
61	苏州市姑苏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高剑鸣	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103 室 2 层	办学	750	2019/4/1-2029/3/30	已提供
62	无锡市协同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张维生	锡山区东亭学士路 62 号 2 楼、3 楼	办学	800	2019/1/1-2023/12/31	已提供
63	南京江宁佳壹引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弘阳全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区双龙大道 1222 号弘阳家居江宁商场一层 1052、053、1055、1056 号	办学	480.82	2020/8/5-2025/8/4	未提供
	佳一教育	无锡市新龙腾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代理方）	项目内编号为 2、3 栋 2-210-224,3-201-209、241-243、247-250 号商铺	办公	942.65	2018/12/15-2026/12/14	已提供
64	宜兴市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陈米粮	宜兴市龙潭西路 239 号 4 楼	办学	339.3	2020/8/15-2023/7/14	已提供
65	南京点津科技	吴国强	钟陵区公园路 66-302 号	办学	511	2019/3/1-2024/2/28	已提供
66	合肥鸣章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汉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蜀山区长江西路 3 号春天大厦裙楼三层 302 室	办学	400	2018/12/1-2023/1/30	已提供
67	滁州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政文	凤凰西路 404 号 1 幢二楼	办学	323.95	2018/3/1-2023/3/1	已提供
68	杭州哈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新视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干区九堡街道通盛路 31 号三楼	办学	1,152	2016/8/11-2025/8/10	未提供
69	北京佳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内 305 房	办公	316.24	2020/1/1-2020/12/31	未提供
70	北京佳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内 303 房	办公	197	2020/1/1-2020/12/31	未提供
71	北京佳一	王学良	淮安市淮阴区棉花镇十里村八组	办公及仓储	2400	2019/6/1-2022/5/31	未提供
72	南京佳一软件	新华日报社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A45 楼整层	办公	1,336.26	2019/12/10-2021/6/9	未提供
73	上海佳一互学	李建国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806 室及 805 室一半	办公	241.27	2017/10/25-2020/10/24	已提供
74	南京点津科技	赵安、郑芳芳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6 号 10 幢 3 单元 1607 室	员工宿舍	107.35	2019/11/24-2020/11/23	已提供
75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611 室	员工宿舍	65	2019/11/8-2020/1/7	未提供
76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811 室	员工宿舍	65	2020/6/24-2021/6/24	未提供
77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813 室	员工宿舍	45	2020/8/27-2021/8/26	未提供
78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1013 室	员工宿舍	45	2020/7/3-2021/7/2	未提供
79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1015 室	员工宿舍	45	2020/7/3-2021/7/2	未提供

80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1104 室	员工宿舍	45	2019/12/3-2020/1/2	未提供
81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1211 室	员工宿舍	65	2020/6/17-2021/6/16	未提供
82	南京佳一软件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园人才公寓 1508 室	员工宿舍	65	2019/11/8-2020/1/7	未提供
83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王艳	盱眙县东湖东路 8 号东方世纪城 11-1202 室	员工宿舍	95.93	2020/1/18-2021/1/17	已提供
84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莫成兵、颜加荷	盱眙县五洲国际广场 B 区 2 号楼 602 室	员工宿舍	103.31	2020/7/25-2021/7/24	已提供
85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方忠义	涟水县郑梁梅大道南侧学府名苑小区 8 幢 304 室	员工宿舍	100.26	2020/7/1-2021/6/30	已提供
86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林莉、杜如跃	涟水县首府国际花苑 16 幢 402 室	员工宿舍	135.07	2020/7/1-2021/6/30	已提供
87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吴长海、张文娟	灌南县人民东路华景苑 3#楼 3 单元 302	员工宿舍	115.48	2020/7/1-2021/6/30	已提供
88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陈慧玲	新东南路城市花园	员工宿舍	110	2019/9/8-2020/9/8	已提供
89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唐茂贵	海连东路 56 号温哥华国际花园 B13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员工宿舍	140.75	2019/10/8-2020/1/7	未提供
90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孙永东	连云区中山路 323-6 号 1 单元 101 室	员工宿舍	110	2019/9/9-2020/9/8	已提供
91	泰州市海陵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窦一鸣, 陈燕凤	海陵区税务桥南小街 9 号 503 室	员工宿舍	120.66	2020/4/15-2021/4/14	已提供
92	宿城佳一	徐凯	宿城区宝龙城市广场 8 栋 1005 室	员工宿舍	90.23	2019/10/1-2020/9/30	未提供
93	宿城佳一	郭伟	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2 幢 1802 室	员工宿舍	92.86	2019/7/5-2021/7/4	已提供
94	宿城佳一	刘月芝	宿城区东方瑞景 15 栋 1 单元 302	员工宿舍	97.53	2020/7/14-2021/7/13	已提供
95	宿城佳一	倪绍安	宿城区欧洲花园 D09-501	员工宿舍	129.25	2020/6/12-2021/6/11	已提供
96	宿城佳一	余威	宿城区马陵小区北关园区 A11-103 号	员工宿舍	100.2	2020/3/10-2021/3/9	已提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① 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用作办学的物业为 17 处,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物业。

由于无法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租赁物业的产权方等情况，如存在租赁物业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等情形，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如果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并无权利向相关承租方出租该等租赁物业，并且后续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的追认，则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因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原因导致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权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不支付租金或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兵出具的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亦未能从出租方处获得足额赔偿的，王晓兵将向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损失（扣除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从出租方获得的赔偿或补偿）；如因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在未获出租方足额赔偿的情形下，王晓兵将向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损失。

综上所述，由于出租方尚未提供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确认该等租赁物业所占用土地的性质及租赁物业的产权方等情况，该等租赁物业可能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原因而存在相关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物业，（2）如果因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原因导致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权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不支付租金或

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且（3）王晓兵亦已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上述补偿承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所存在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除“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八佰城市走廊 1 号楼 304 室（部分）”外，标的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其他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承租的位于徐州市淮海西路 241 号 1 楼局部（前台）及二、三楼整层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淮海西路物业”）所在的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产权方为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淮海西路物业实际用于教学、办公，据此，该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因此，基于上述租赁物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该企业未因淮海西路物业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因淮海西路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权

继续使用淮海西路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有权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淮海西路物业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产权方可能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使得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但鉴于：（1）根据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该企业未因淮海西路物业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2）如果因淮海西路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权继续使用淮海西路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有权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且（3）王晓兵亦已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补偿承诺，淮海西路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为划拨地

根据出租方南京赏悦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南京佳一承租的位于江北新区葛关路 625 号综合楼 2 楼的租赁物业（以下简称“葛关路物业”）所占土地为划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符合条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或者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否则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出租方南京赏悦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葛关路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葛关路物业所涉租赁合同，出租方保证绝对有权按合同规定将租赁物业出租给承租方，租赁物业不受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权利影响或牵制，如果任何第三者对租赁物业主张权利，使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而受损失，则出租方必须赔偿承租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因葛关路物业所占土

地为划拨地原因导致南京佳一无权继续使用葛关路物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南京佳一有权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葛关路物业所占土地为划拨地，如存在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而出租等情形，南京佳一可能无法继续租用该租赁物业，但鉴于：（1）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葛关路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2）如果因葛关路物业所占土地为划拨地原因导致南京佳一无权继续使用葛关路物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南京佳一有权主张出租方赔偿其经济损失，且王晓兵亦已就租赁物业瑕疵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葛关路物业所占土地为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86.42	94.12
运输工具	208.57	110.43
电子设备	1,957.55	964.45
办公设备	692.05	466.96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5、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房屋租赁外，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合并口径经审计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67.62	11.35%
应付账款	1,036.78	4.5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137.61	35.97%
应付职工薪酬	2,062.51	9.12%
应交税费	1,758.82	7.78%
其他应付款	3,412.32	15.09%
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5	83.89%
长期借款	2,940.00	13.00%
长期应付款	3.01	0.01%
递延收益	577.31	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6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78	16.11%
负债总计	22,620.44	100.00%

佳一教育的主要负债为预收学生学费款（根据会计准则，2020 年 3 月末确认为“合同负债”科目）、抵押借款以及往来款。本次交易标的系佳一教育 100% 股份，佳一教育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佳一教育尚待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同意或通知相关金融机构。但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270526D19101801	佳一教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中支行	159 万元	2019.10.21-2020.10.20	<p>(1)《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淮城中抵字 43027052601 号): 佳一教育以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 98 号商业综合楼 301 室、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南路 65 号 1 幢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p> <p>(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淮城中抵字 43027052601 号): 佳一教育以苏州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室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p>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270526D19110501	佳一教育		434 万元	2019.11.05-2020.11.0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270526D19112701	佳一教育		180.3 万元	2019.11.27-2020.11.25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270526D19120601	佳一教育		210 万元	2019.12.06-2020.12.0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270526D20010701	佳一教育		275 万元	2020.01.07-2021.01.06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清江浦借字 563188719 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浦支行	400 万元	2020.03.20-2021.03.1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淮清江浦抵字 563188719 号)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分公司以灌南新东南路东侧(好生活广场 1#201)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清江浦借字 563183459 号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500 万元	2020.03.24-2021.3.22	<p>(1)《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淮清江浦抵字 563183459 号)南京点津科技以鼓楼幕府东路 9 号 3 幢 303 室物业提供抵押担保;</p> <p>(2)《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清江浦保字 56318345901 号) 佳一教育提供最高额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p> <p>(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清江浦保字 56318345902 号) 王晓兵提供最高额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清江浦保字 56318345903 号) 范明洲提供最高额担保,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8	最高额借款合同	(城中支行) 淮农商高借字 [2020]第 003 号 (注)	佳一教育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7 万元	2020.3.26-2028.3.25	《抵押合同》(C191223MG3979657): 佳一教育以宿城区金田·湖畔春天 1 幢 C111、C112、C205、C206、C207、C208、C209、C210、C227 C228、C302、C303、C304、C305、C306、C307、C309、C310、C323、C325、C326 商铺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9	Offer of Fixed Rate Loan Facility & Agreement	—	Santander UK plc	Bambino s Limited	5 万英镑	合同期限为 72 个月	Bounce Back Loan Scheme

注: 根据该笔借款的借据, 实际借款金额为 2,94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3.27 至 2023.3.26。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英镑的重大业务合同。

(四)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事项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佳一教育无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佳一教育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七）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佳一教育 100% 股份，重组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佳一教育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标的为股权类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六、主营业务情况

佳一教育的主营业务由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两大类业务构成。其中，报告期内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90%，为佳一教育最主要的业务类型。佳一教育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涵盖小学、初中及高中的主要学科(包括数学、语文及英语)，致力于通过提供优质的教育产品来改变学生学习方式，满足学生多样化、可选择、个性化学习需求。自成立以来，佳一教育积极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特别是江苏省内的课外教育培训中心网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在全国运营了共 66 个直营校区且均已取得营利性民办学校许可证，其中江苏省境内校区数量为 63 家，主要位于南京、淮安、宿迁、连云港、苏州、扬州和无锡等城市，形成较为显著的区域优势，并积极拓展了浙江杭州、安徽合肥和滁州等区域市场。得益于华东地区经济的增长、该等地区市场上对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不断增加以及自身外延式发展路径，

佳一教育 2018 年和 2019 年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分别为 16,059.16 万元和 30,642.23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

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系以 K12 阶段全国区域教育培训机构为目标客户，为其提供全套教学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办学支持、课程输出、资源供给、教材销售、师资培训、教学平台等业务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已累计为国内超过 2,000 家 K-12 教育机构提供教学解决方案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并提高了佳一教育在行业中的声誉。通过与这些教育机构的合作，佳一教育可以更好地了解他们经营的区域市场，发现行业的最新趋势，从而改进教学方法，并改进课程和教材的设计，与佳一教育其他业务形成良好互动。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佳一教育主要通过线下直营校区为 K-12 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课外辅导课程，辅导课程涵盖小学到高中的整个 K-12 教育阶段的重点学科，采用自主研发的动态教学法，为学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学、语文和英语等课程，数学和语文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均为自研教材，数学课程为佳一数学，语文课程为点津作文。目前佳一教育线下直营教学点所覆盖地区以华东地区三四线城市为主，兼顾二线城市，教学对象主要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的适龄阶段学生。为确保教学质量及学习成果的一致性，佳一教育一直维持相对较小的班级辅导模式，鼓励学生之间进行小组讨论、辩论及合作，支持展示及分享从课堂所学内容，小班课的上课人数基于地区不同而不同，其中南京地区以 15 人/每班为主，淮安地区以 18-22 人/每班为主，宿迁地区以 22-25 人/每班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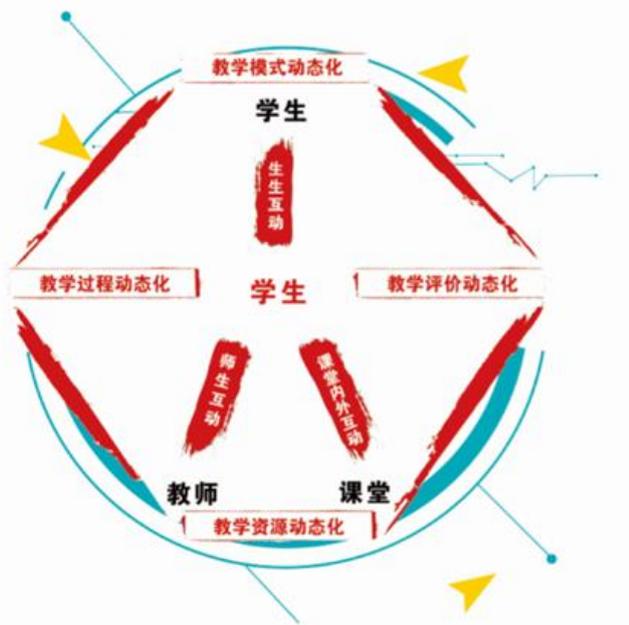
（1）佳一数学

佳一教育以“佳一数学”作为核心课程，开发了一系列专有数学课程、佳一数学逻辑思维训练教程及相关教材以激发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并开发其逻辑思维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及精准的计算能力。佳一数学课程产品在学术重点、进度及知识深度方面各有差异，以满足不同年级学生的需求。为了使学生找到适合自己的课程进而真正有效地学习，佳一教育在对学生进行科学的测评后，使学生

学习符合其最近发展区的数学课程。《佳一数学思维训练课程》已出版幼小衔接、小学、小升初、初中、中考多版本教材系列，从小学到初中 9 个年级全面覆盖；学习难度从激趣到复习，由基础到突破 5 类，依次阶梯化提升难度，帮助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教材，个性化、更好地学习；版本方面，《佳一数学思维训练课程》已出版全国版、江苏版、师大版、山东版，适应不同地区学生学习需要。



佳一数学采用“多媒体动画课件和佳一数学动态教学法”相结合的场景互动式教学模式，通过在课堂中创设奇趣故事情境，将生活化的数学知识引入课堂学习，再配以动画 FLASH 教学课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学习源动力。基于佳一教育自主研发的《佳一数学思维训练课程》，强调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课堂内外以及线上线下密切而高频互动，主要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和快速准确的计算能力，同时激发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



与此同时，佳一教育通过“佳一云数学”平台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测评，通过错题解析精讲文字和解析视频为学生讲解易错点和知识点解题应用，同步线下课程的测评内容，智能化生成作业情况报告，精准分析学生知识点缺失，督促学生针对薄弱点加强训练。

(2) 语文课程

佳一教育以“点津作文”为品牌开设点津作文写作课程，构建了语文课程体系。点津作文课程体系针对不同阶段学生认知水平、训练重点分别设计，课程版块贯穿课前导读、名家写作、阅读思考、实战模拟等多块内容，在作文教学中通过融入阅读思考练习，将课外作文辅导与学校应试教学紧密结合，在激发学生兴趣的同时，提高学生语文应试水平和文学素养。

(3) 英语课程

佳一教育于 2018 年 7 月收购了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从事英语辅导业务以补充佳一教育英语课程体系，收购完成后通过统一设计综合英语课程，为学生提供互动的学习环境练习英语，以满足学生不同水平的语言能力。佳一教育英语涵盖丰富的课程体系——中学英语校内同步体系、能力培养体系、中高考冲刺体系、短训体系，针对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学生进行科学的

内容规划,通过听说读写信息化平台、课前课中课后紧密结合、题库操练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学生的英语水平。

2、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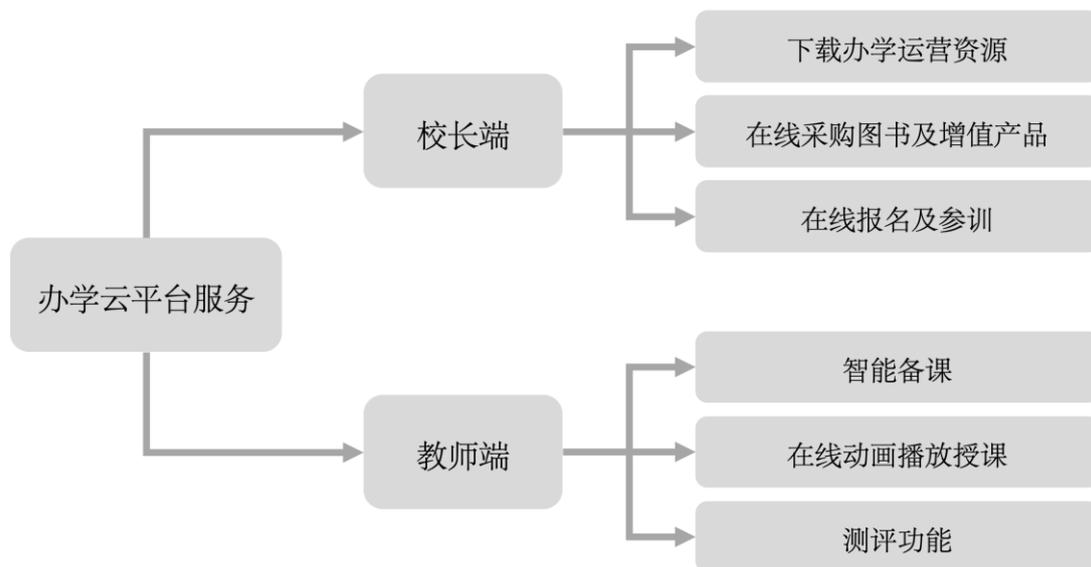
佳一教育以 K12 阶段全国区域教育培训机构为目标客户,以赋能的方式,为第三方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全套教学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办学支持、课程输出、资源供给、教材销售、师资培训、教学平台等业务内容。在此业务模式下,佳一教育授权第三方教育培训机构使用佳一教育的教学课程和教材,还会定期为第三方教育培训机构教师提供相关的补充培训课程,以提高对佳一教育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理解。通过该业务,佳一教育积累了大量教育培训行业资源,并与第三方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关系。

(1) 教学办学服务

佳一教育向第三方教育机构提供其教育培训所需的教学内容及教学平台,包括办学平台系统,在线学习平台,办学所需制度、流程、方案等资料,办学及教学指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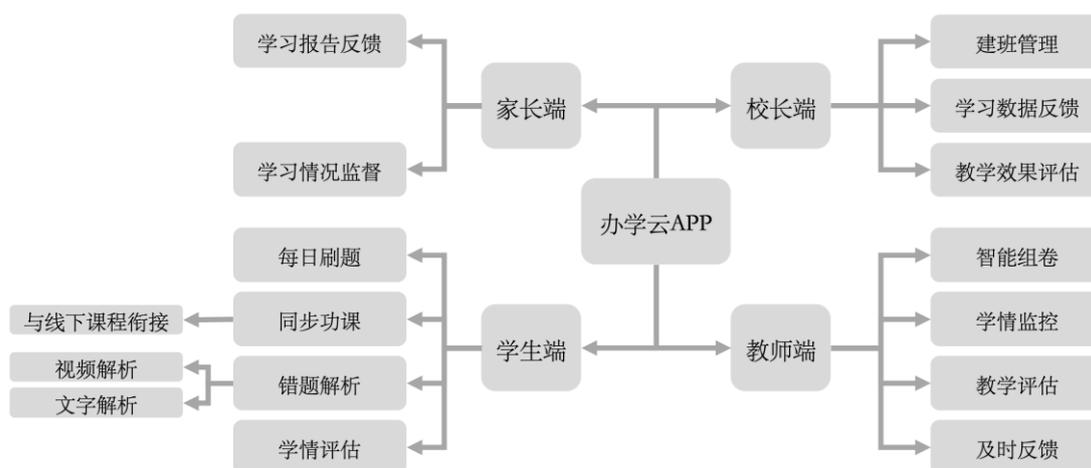
①佳一教育办学平台

佳一教育办学平台主要为全国课程合作学校开发的在线办学、教学平台系统。校长端拥有在线采购教材产品,下载办学资源(办学运营、市场宣传、教学教研、品牌视频等),报名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管理教师账号等功能;教师端拥有在线智能备课、在线动画播放授课、在线测评系统等功能。



②佳一云数学

佳一云数学是一款在线学习类的产品，以佳一教育合作教培机构中小学员为主要使用群体，也面向全国广大中小学员。佳一云数学以学生为中心，连接老师、校长及家长不同角色，四位一体相结合，具有功课练习、在线测评、错题讲解、学习报告等功能，针对学生课前测、课后测、错后学等环节，满足中小学生学习流程管理需要。



(2) 教材图书销售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中，除向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教学内容、平台及软件服务之外，佳一教育还配套向第三方培训机构销售其教学过程中所需的教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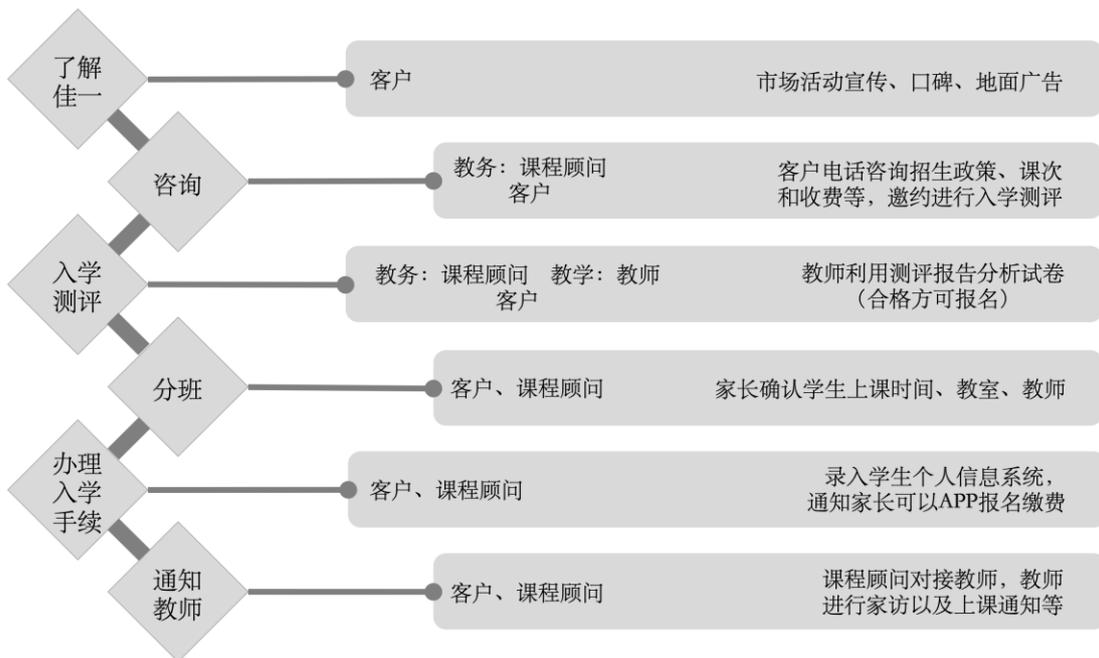
书，目前主要为“佳一数学”项目中配套的《佳一数学思维训练教程》系列图书，涵盖小学及初中各年龄阶段以及春暑秋寒各个学期，特别是针对全国各地区域化教材的区别和不同学习层次学生的需求，定制化开发五大层次、多版本的《佳一数学思维训练教程》系列图书。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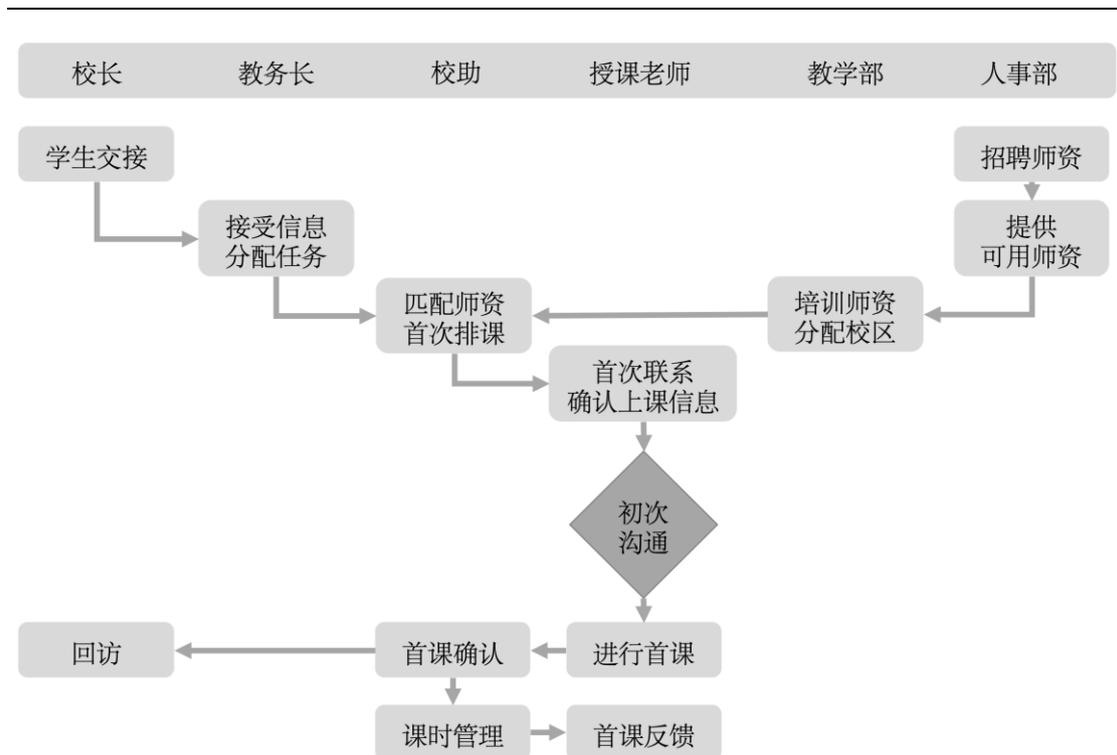
1、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根据 K-12 课外培训的开展情况，归纳其入学管理、教务管理、教学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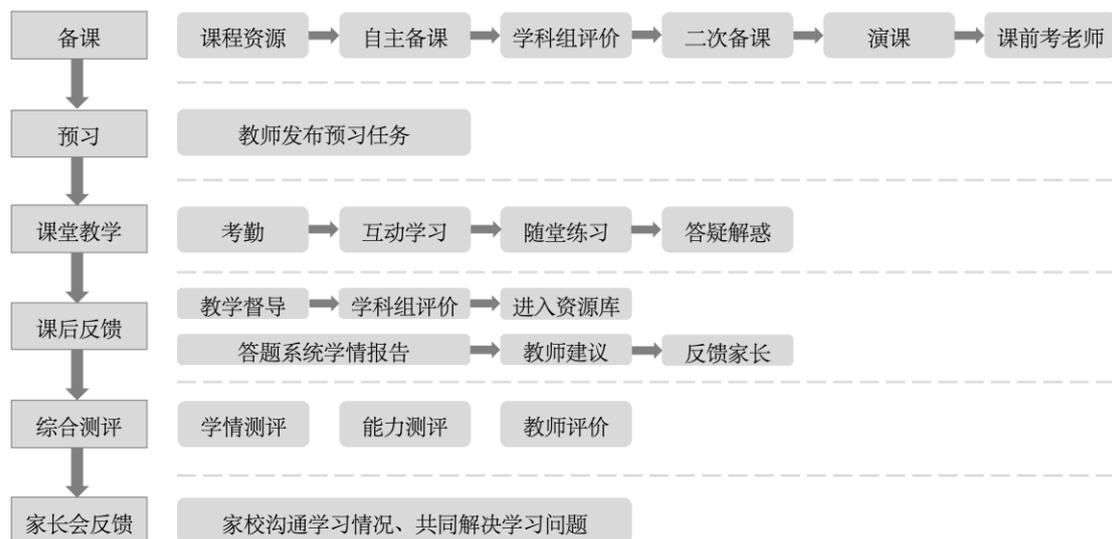
(1) 学生入学管理流程



(2) 教务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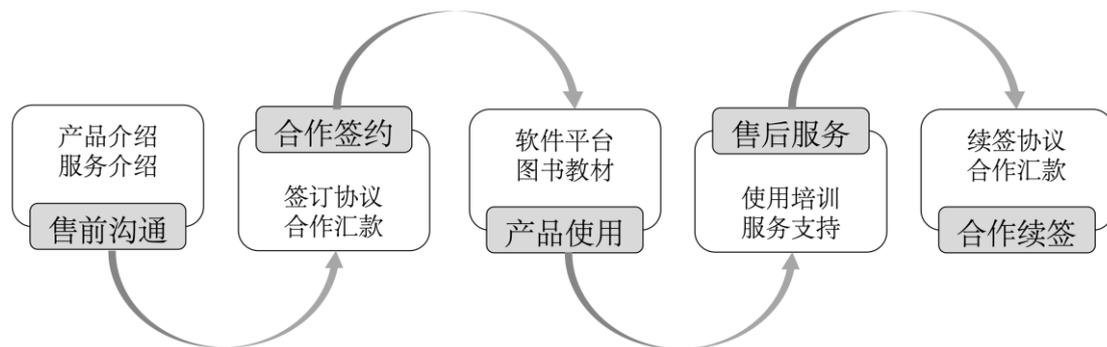


(3) 教学管理流程



2、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根据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执行情况，概括其业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1）采购模式

佳一教育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互联网电商平台在线询价、线下三方比价的方式进行。新校区设立过程中的采购及日常大批量采购，经审定批准后，由行政中心统一负责拟定装修材料采购明细，签订装修合同和各类采购合同。各校区的日常经营中的低值易耗品由各校区按需购买，预算控制由财务部门负责订制。

（2）研发流程

①需求调研：学科骨干教师参与封闭会议，从市场需求、目的、定位、体例、难度、推广方案、教师培训等多维度讨论，整理形成初步方案。

②项目论证：公司领导、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人、业务线代表、项目负责人讨论初案可行性，收集各方建议和意见，修改方案定稿。

③正式实施：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团队，按 21 天为一个单位周期拆解所有任务，形成详细的完成进度表。

④项目制管理：讨论工作量、21 天的任务布置、确认签字、每天站立晨会确认当天任务、下班验收、完成燃尽图、21 天迭代完成复盘总结表扬先进。整个工作按天验收、过程留痕、最后做到产品质量可控。

⑤培训推广：通过教师培训平台，结合线上、线下、录播、直播、笔试、说课、研讨等多种形式落实。

⑥反馈迭代：教学平台建立用后反馈的奖励和积分制度，鼓励教师提意见和

建议，项目组收到反馈一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判断并回复。

（3）销售模式

①口碑传播：标的公司通过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取家长和孩子的认同，使口碑宣传成为一种获取新生的渠道。

②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价值传播，学术论坛与行业发展会议，通过社群及平台推广、线上与线下活动讲座等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③资源跟进：根据市场开发推广所带来的意向性资源，邀约学生到访或在线互动沟通，通过测评、面谈、试听等方式达成课程报名。销售人员通过专业有效沟通，促进家校互动，提升转化率。

④定期体验课：校区会定期组织公开体验课，由校区老师进行面授，通过课堂实景体验，让学生全面感受和体验入校后的教学、师资、服务等，传播佳一教育品牌知名度，促进家校进一步互动交流。

佳一教育通常安排四个学期(包括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暑假及寒假)，于特定时期进行招生活动；此外会为学生提供短期强化课程，以满足其对某些科目的特定学习需求。夏季学期的报名一般从五月到七月；秋季学期报名一般在八月到九月。

（4）服务模式

①教师备课：根据学期教研计划，教学管理中心以地级市为基本管理单元，按周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思想交流、教学方案设计、教学过程演练、优秀课堂展示、课堂基本功培训。教师在研发中心统一的教案基础上进行教学过程的执行与创新。

②教师上课：按照教学管理中心统一的教学计划及学生阶段性学情反馈、区域教研的实际需要，安排当周学习内容。利用统一的教学平台进行有计划地授课，课堂授课以小班教学为主要模式，注重学生之间的小组合作与互动交流，通过导入、新授、巩固、检测、反馈五个环节，完成课堂上课的闭环。

③课程评估：定期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学情评估，旨在反馈学生阶段性学习成果及教师的授课质量，方便教学管理中心及研发中心及时迭代学习内容，客服中

心定期了解家长及学生对校区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5)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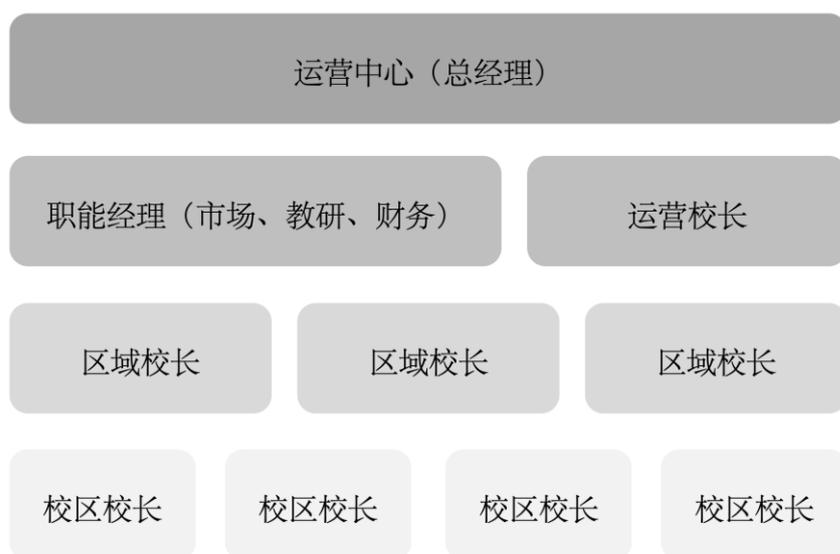
佳一教育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采用全额预收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每次收取 3 个月费用，在课时实际消耗发生时确认当期收入。

(6) 盈利模式

佳一教育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基于为付费学员提供课外辅导服务所收取相应的培训费。培训费的定价基于多项因素，包括课程的开发及销售成本、提供相关服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参与度、市场竞争力、品牌认知度、学生报名率的预期增长及客户喜好的预期发展等。一般而言，视课程大纲更新的频繁程度及业务发展需求，佳一教育会适时提高课程费用单价。

(7) 组织管理模式

佳一教育组织管理采用矩阵管理方式，即在行政管理流程上，形成了“运营中心—职能、运营校长—校区”三个层级的纵向结构，各运营校长能够发挥专业及业务所长的优势，有效支撑校区发展。同时，在财务、教研等职能部门管理中执行横向一体化管理，确保总部制定的各项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得到贯彻。相关矩阵管理方式图如下所示：



(8) 校区选择模式

标的公司在校区选址时通常主要关注以下几点：

①通常情况下便利的全日制学校或成熟社区附近区域为优选区域；

②通风采光较好，周边环境安静且适宜学习，消防合格；

③教学的内容、标准、流程执行总部的统一要求；

④业务发展的经营策略根据所在城市的特点因地制宜。

2、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1）采购模式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的采购模式参见本节“六、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1）采购模式”。

（2）销售模式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销售；已有合作客户转介绍；社群、公众号、平台互动沟通等新媒体销售等。

（3）服务模式

①教学内容及教学资源支持：为机构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佳一数学和点津作文课程，动画教学课件，教学平台等。

②办学服务培训支持：以在线方式提供不断更新的教案设计、示范课、师资培训、家庭教育讲座、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课程，供教育培训机构创始人、管理者、教师、市场等不同岗位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使用。

（4）结算模式

对于教学内容输出及教学课件使用，佳一教育采用全额预收款形式进行结算，对新客户一次收取 2 年预收款，对续签客户一次收取 1 年预收款。对于教学内容及课件配套使用的教材销售，采用全额预收款形式进行结算，款到发货，根据物流 OA 系统出库记录确认收入。

（5）盈利模式

佳一教育通过参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行业竞品的收费和定价标准，结合自身产品、服务、支持、技术等项目优势，通过收取软件服务费以及销售配套教材实现盈利。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佳一教育的主要辅导对象为 K-12 教育阶段的学生，主要客户群体为学生家长，均属于自然人客户，单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客户集中度非常低。佳一教育前五大客户均为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的机构客户。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佳一教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厦门市思明区青龙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8.29	0.26%
	石家庄慧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45	0.23%
	阳原县立博文化教育培训学校	14.16	0.20%
	泗洪县博雅培训中心	11.05	0.15%
	东莞市佳优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47	0.13%
	合计	69.41	0.97%
2019 年	石家庄慧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76	0.17%
	厦门市思明区青龙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4.12	0.13%
	绵阳市少年宫有限责任公司	37.44	0.11%
	东莞市佳优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24	0.09%
	泗洪县博雅培训中心	29.02	0.08%
	合计	199.57	0.58%
2018 年	江苏省宿迁市昂立外语培训中心	81.20	0.43%
	石家庄慧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38	0.21%
	东莞市佳优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21	0.19%
	绵阳市少年宫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6%
	磁县煦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33	0.13%
	合计	212.13	1.11%

佳一教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佳一教育的主要采购为教材、装修、房租及购房等，由于佳一教育业务开展分布于多个城市，单个校区的租赁金额、人工成本、低值易耗品的占比较小。综合上述情况，佳一教育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采购金额较低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各期，佳一教育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3月	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9.25%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4.42	9.04%
	尹皓	54.00	2.97%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6.35	2.55%
	南京友联工程设计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6.55	1.46%
	合计	641.32	35.28%
2019年	尹皓	1,752.52	18.06%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518.42	5.3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4.76	3.97%
	江苏晟宏建设有限公司	331.47	3.42%
	金湖县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2.89%
	合计	3,267.17	33.67%
2018年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64.76	8.09%
	淮安银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21	1.59%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6.18	1.15%
	王岩	54.12	0.94%
	姚晓莉	52.68	0.92%
	合计	728.96	12.69%

其中2019年和2020年1-3月份标的公司向尹皓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向其购买房产。佳一教育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佳一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至权益的情形。

（七）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3、境外控股子公司”。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佳一教育所在的 K-12 课外培训服务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佳一教育针对教学培训安全运营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安全制度，包括《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值班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佳一教育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和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佳一教育注重对教师的培训。对于新教师，佳一教育从学科能力、授课能力、作业反馈的能力、沟通能力、制定课程能力、编写教案能力、了解学生能力、为人师表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入手分模块研发课程并切片，同时按照新教师的特

点和经验从切片中个性化组合针对个体的靶向课程。对于中生代教师，佳一教育通过对续班、满班、评教、答疑、教材反馈、教学反思、公开课、评优次数、日常工作等综合评价和评级，根据教师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靶向课程。

佳一教育高度重视教学质量控制，通过教学系统从备课、磨课、录课、验课、过课、授课、教学反馈、教学反思及迭代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佳一教育投入大量资源研究和开发授课软件和课程，用于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以及教学解决方案服务。佳一教育拥有一支由经验丰富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组成研发团队，负责开发专有教育方法、课程材料及多媒体课件，以及系统以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并根据国家课程改革制定新课程材料或改进现有课程。

除了对教学内容研究和开发的持续投入外，佳一教育亦积极投入资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服务质量，配备了专业的信息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内，佳一教育在持续开发专有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教育工具。MTPS 生态系统是一个在线学习平台，能够实现线上教学和线上教研、课程直播、即时互动、录播回放等功能。例如，在参加授课之前，学生可以在线使用此平台进行课前自我评估；教师可以使用此系统准备在线讲座，通过在线视频流媒体功能进行讲座，并管理他们的练习题和学生成绩档案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 MTPS 系统已在多个校区上线，试运行效果良好，标志着佳一教育已经具备开展线上教学的能力。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其变动情况

佳一教育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黄铁琦，1979 年生，中国国籍。黄铁琦持有陕西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2016 年加入佳一教育，主持公司产品开发与教育教研。黄铁琦从事教学研究及教学管理工作 18 年。

许琛彦，1990 年生，中国国籍。许琛彦持有英国剑桥大学儿童心理学博士

学位，2018 年加入佳一教育，主持公司学术委员会工作，研究方向为儿童心理元认知，主持公司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及系统开发。许琛彦从事教学研究 4 年。

管飞，1979 年生，中国国籍。管飞持有南京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佳一教育，主持公司教学与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教师成长模型搭建。管飞从事教学教务研究工作 21 年。

倪江，1983 年生，中国国籍。倪江 2011 年加入佳一教育，分管公司教师基本功培训与考核，深入研究教师课堂教育机制的形成。倪江从事教学及教师培训工作 12 年。

张永，1989 年生，中国国籍。张永持有东南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加入佳一教育，主持公司信息化工作，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

佳一教育已与上述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对上述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做了约定。报告期内，佳一教育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管理团队以及各直营校区的负责人共同构成了标的公司营销、管理的人才团队，标的公司教务、讲师队伍构成了业务开展、教学研究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标的公司人才团队得以稳步扩张。

（十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已取得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资质

（1）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设立了 66 处课外培训学校、培训中心或教学点，均为直营校区，且均已取得了办学许可证、教学点设立批复等办学资质，标的公司除部分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教师正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外，其他教师均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资质	办学资质编号	办学内容/ 招生对象	审批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371 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资质	办学资质编号	办学内容/ 招生对象	审批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2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大院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43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3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健康路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41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4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兴业广场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74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7.25	年检有效
5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路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44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6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40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7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水韵天成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421号	文化教育 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6.21	年检有效
8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新淮中花园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19991号	中小学文化 教育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19.11.2 5	年检有效
9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颐高广场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清教民 13208127ZX20291	中小学文化 教育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20.7.28	年检有效
10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淮海南路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淮教民 13208127ZX20091号	中小学文化 教育培训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2020.3.20	年检有效
11	江苏佳一淮安淮安教育培训机构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0370000091号	民办非学 历教育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局	2018.12.1 0	2018.12.10 至 2021.12.10
12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淮教民 13208047ZX00111号	中小学文化 培训、 艺术培训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局	2018.12.4	年检有效
13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幸福城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淮教民 13208047ZX00121号	中小学文化、 艺术 培训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2019.11.1	年检合格有效
14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开教民 13208997ZX10008号	语文、数 学、英语 培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8.12	年检有效
1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997ZX00011号	中小学文化 培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8.11.2 1	年检合格有效
16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997ZX00061号	中小学文化 培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8.12.1 9	年检合格有效
17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307ZX19341号	初中及小 学语文、 数学和英 语培训	盱眙县教育局	2019.11.1 5	四年
18	盱眙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307ZX20041号	小学及初 中语文、 数学和英 语培训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2020.6.28	四年
19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297ZX00011号	文化培训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局	2018.12.1 0	三年（须参 加年检且合 格方为有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资质	办学资质编号	办学内容/ 招生对象	审批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效)
20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兴名都教学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297ZX00061号	文化培训	淮安市洪泽区教育局	2018.12.16	三年(须参加年检且合格方为有效)
21	沭阳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32270000151号	中、小学学科辅导	沭阳县教育局	2019.6.1	2019.6.1-2023.5.31
22	金湖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8317ZX06060号	中小学生学习文化课培训	金湖县教育局	2018.12.18	三年
23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涟教民 13208267ZX19020号	小学、初中学科培训	涟水县教育局	2019.1	五年(年检有效)
24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涟教民 13208267ZX19080号	小学、初中语数外等学科培训	涟水县教育局	2019.1	五年(年检有效)
25	宿城佳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3027ZX00311号	中小学文化辅导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8.10.24	2018.10.24-2021.10.23
26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田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8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2.11	——
27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10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4.12	——
28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鹰广场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20]3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20.4.20	——
29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城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10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4.12	——
30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海湖路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37170000091号	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4.21	三年
31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苏宁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8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2.11	——
32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金港花园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8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2.11	——
33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树人分公司	同意增设教学点的批复	宿区教复[2019]17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19.9.11	——
34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37170000031号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初中数学、英语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3.29	三年
35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洋河新区分公司	同意设立教学点的批复	洋社发[2019]42号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9.3.29	——
36	宿迁市宿城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府东大厦分公司	同意变更教学点的备案表	13213027ZX00311	中小学生学习	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2020.1.20	——
37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都市	同意设立教学点的批复	——	中小学课程辅导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2018.12.26	——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资质	办学资质编号	办学内容/ 招生对象	审批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晨光分公司						
38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3117ZX00109	中小学课程辅导	宿迁市宿豫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	2018.12.28	2018.12.28-2021.12.27
39	宿迁市宿豫区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千鸟园分公司	同意设立教学点的批复	宿豫教发[2020]62号	中小学课程辅导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2020.5.13	—
40	南京点津培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1067ZX01399号	文化补习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2018.12.27	四年
41	南京点津培训	教学点审批表	—	—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2019.1.30	—
42	南京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	教学点审批表	—	—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2019.1.30	—
43	南京点津培训	教学点审批表	—	—	南京鼓楼区教育局	2019.1.30	—
44	南京佳铄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10272019159号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培训	玄武区教育局	2019.11.1	2019.11.1-2023.10.31
45	南京铄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1047ZX00389号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培训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15	2019.11.15-2022.11.14
46	南京江宁佳壹领航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1157ZX01549号	中小学文化课程辅导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19.6.6	四年
47	南京佳一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同意设立教学点的意见	—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8.12.12	—
48	南京佳一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同意设立教学点的意见	—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9.11.25	—
49	南京佳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1927ZX00019号	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	南京市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8.9.25	2018.9.25-2022.9.25
50	南京佳一	教学点审批表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19.1.11	2019.1.11-2022.1.10
51	徐州市泉山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3017QS00391号	中小学文化课程培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	2019.7.18	2019.7.18-2022.7.18
52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7037ZX00241号	中小学文化课及艺术培训	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2019.2.28	2019.2.28-2022.2.27
53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海州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7067ZX02391号	中小学学科、艺术培训	连云港海州区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	2019.9	2019.9-2022.9
54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7247ZX00011号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培训; 初中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2019.3.19	2019.3.19-2022.3.18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学资质	办学资质编号	办学内容/ 招生对象	审批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语文、数学、英语培训			
55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桥西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7247ZX00041号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培训；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培训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2020.1.10	2020.1.10-2023.1.9
56	扬州市砾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08871903731号	中小学学科辅导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9.3.22	2019.3.22-2022.3.21
57	宝应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02370000251号	中小学文化课培训	宝应县教育局	2019.1.18	三年
58	高邮市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0847ZX00381号	中小学课程校外辅导	高邮市教育局	2018.12.28	三年
59	泰州市海陵区佳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12027ZX00841号	中小学文化辅导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	2019.4.24	2019.4.24-2022.4.23
60	苏州市姑苏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5087ZX00109号	中小学生学习语文、数学、英语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2020.5.20	2020.5.20-2022.12.31
61	无锡市协同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2057ZX00609号	艺术培训（机器人、舞蹈、美术、书法、乐器、声乐、幼儿语言、棋类）、思维类培训、中小学语言类培训（写作、英语、阅读）、科技培训	无锡市锡山区教育局	2018.7.1	2018.7.1-2021.12.31
62	宜兴市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2827ZX00859号	文化类培训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18	三年
63	常州钟楼区新点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204047ZX19019号	小学及初中语文、数学辅导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2020.2.14	2020.2.14-2023.2.13
64	合肥点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4010472019139号	小学语文、数学	合肥市蜀山区教育体育局	2019.6.4	三年
65	滁州新点津课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4110270000309号	中小学文化课辅导和培训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2019.11.15	2019.11.15-2022.12.31
66	杭州哈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010470000479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中小学文化类学科培训）	杭州市江干区教育局	2018.5.23	2018.5.23-2021.5.22

嘉兴培训学校现持有嘉兴市教育局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33040170001211号），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下属公

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2、嘉兴培训学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培训学校已停业，正在办理民办学校经营性牌照。根据嘉兴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嘉兴培训学校报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及新设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请材料已获该局受理，该局将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审批事宜。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审批部门	有效期
1	北京市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090033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作品零售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至2022年4月30日
2	南京书韵	新出发 A 栖字第 385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局	2020年5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3）在线教育资质

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佳一	京 ICP 证 110270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2	佳一教育	苏 B2-201605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8日
3	南京佳一软件	苏 B2-2019004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4	上海佳一	沪 B2-2018084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②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名称	服务方式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归属地
1	佳一教育	佳教研	直播	教育教学	平板端	江苏省
2		佳学习	直播	教育教学	平板端	江苏省
3		MTPS 学生版	直播，中小学学科培训	教育教学，家校互动	手机端	江苏省
4		MTPS 教师版	直播，中小学学科培训	教育教学，家校互动	手机端	江苏省
5		MTPS 教师版	直播，中小学学科培训	教育教学，家校互动	平板端	江苏省
6		佳一教育家长版	收费	教育管理，家校互动	手机端	江苏省
7		点津作文家长版	收费	教育管理，家校互动	手机端	江苏省
8	上海佳一	佳一云数学	收费	教育教学	手机端	上海市
9		佳一云数学机构版	收费	教育管理	手机端	上海市

③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序号	平台名称	域名地址	备案状态
1	佳一云数学	http://www.yunshuxue.com	已备案
2	佳一教育平台（佳一数学办学云平台）	http://pt.jysx.net	备案中（已核验）
3	佳一教学平台	http://jx.jiayijiaoyu.cn	已备案
4	佳一智慧教学平台	http://ixue.jiayijiaoyu.cn	已备案

2、境外资质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截至《英国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从事之业务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同意、批准、许可或授权。

七、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佳一教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3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总计	51,356.94	50,229.99	40,068.64
负债合计	22,620.44	21,313.35	14,1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6.50	28,916.64	25,942.60
营业收入	7,137.20	34,317.19	19,097.02
利润总额	-12.30	6,187.15	4,350.46
净利润	-56.37	4,614.58	3,12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28	4,953.89	3,1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	10,144.22	1,95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6	-11,115.06	-7,65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4	1,657.15	4,531.13

报告期内，佳一教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1	-16.55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1	390.79	20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86.49	958.92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8	-66.08	-9.57
所得税影响额	-25.42	-308.89	-4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	3.52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80	961.69	14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8.28	4,953.89	3,130.90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3 月归母净利润较低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情况下，2018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一）出资合规性与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佳一教育 100% 股份。佳一教育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佳一教育产权清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佳一教育 100% 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最近三年不涉及改制情况，交易及增资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参见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最近三年曾进行 3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时均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主要根据股东协商确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	价格	定价方式	对应估值
1	2018.3~5	江苏希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丁元元、北京柏香园商贸有限公司、九江东海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宝华、朱闻、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王万武、王晓兵、钟嘉宏、李艳兵转让 2,022,766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00 亿
2	2018.6	史德强、邢玉梅、杨杰、汪良军、南京进优对佳一教育增资 2,804,046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48 亿
3	2018.7~10	王万武、叶保红、李艳兵、朱小柳对佳一教育合计增资 1,111,994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68 亿
4	2018.9~10	王晓兵向文志国转让 867,052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68 亿
5	2018.9~11	景砚秋、芦红、王晔、徐斌、何学胜、曹霞、程娅、叶昌勇、张贞莲、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林峻、华里、徐红兵合计转让 781,748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93 亿
6	2018.11	上海瑞力骄阳对佳一教育增资 1,445,000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93 亿
7	2018.10~12	王万武、叶保红、朱小柳向李艳兵转让 522,435 股	17.30 元/股	股东协商	10.93 亿
	2018.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2,632,596 股	14.06 元/股	股东协商	

最近三年，公司历次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估值分别为 10.00 亿元、10.48 亿元、10.68 亿元、10.93 亿元，估值增加主要系增资导致对应的总股本增加所致。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 100% 股份评估价值为 121,720.73 万元。

本次交易佳一教育的评估值较 2018 年 12 月估值 10.93 亿略有提升，原因主要在于：

1、交易时点不同。本次交易时点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与前次股权转让时间 2018 年 12 月在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因交易时点的变更，标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均有所差异。随着佳一教育校区增多，培训人次提升，佳一教育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定价方式不同。本次交易系根据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

进行定价，佳一教育系轻资产类型企业，收益法能综合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合理地反映出企业价值。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定价主要系股东之间进行协商定价，未经过评估。

因此，基于交易时点和定价方式的差异，结合佳一教育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佳一教育的评估值较前次股权转让有所不同。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佳一教育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1、教育培训服务

标的公司按照培训的课时收取课时费用，收到课时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按照实际消耗的课时，以及培训费单价确认收入。

2、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1）图书教材销售

图书销售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经营模式，在图书出库装车后，标的公司根据开具的销售发票、核准的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等有关销售单据确认收入。

（2）合作服务费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标的公司根据相关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消耗方式确认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按月摊销方式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教学教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折旧及摊销、租赁费、装修费和教材成本等。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61.SH）（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为同行业案例，对存在差异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等进行如下比较：

1、应收款项

（1）昂立教育应收款项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除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组合	5.00	5.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昂立教育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昂立教育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昂立教育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昂立教育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昂立教育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

昂立教育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昂立教育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③其他应收款

昂立教育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昂立教育通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标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及押金：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5
3年以上	5

其他应收款-除备用金及押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标的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标的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应收账款: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标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标的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其中:组合1: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2: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标的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组合 1：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通过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具体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及押金：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5
3年以上	5

其他应收款-除备用金及押金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2、固定资产

(1) 昂立教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10%	19.00%-1.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5%、10%	23.75%-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23.75%-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10%	19.00%-1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2017年以前)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建筑物(2017年以后)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剩余年限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标的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标的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淮安星方向教育信息咨询有	淮安市	淮安市承德南路 266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有限公司		号								
上海佳一互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	软件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图书零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佳一国际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伦敦	Cardiff	教育类企业投资与并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苏州市姑苏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姑苏区	教育软件开发	59.50		59.5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南京佳一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栖霞区	教育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高淳区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信息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南京甘如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高淳区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信息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杭州哈沃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江干区	培训教育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淮安市洪泽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洪泽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淮安市淮阴区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淮阴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金湖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金湖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江苏佳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涟水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涟水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涟水县佳一之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涟水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沭阳县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沭阳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灌南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灌南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扬州市砾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江都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高邮市佳一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高邮市	高邮市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淮安市清江浦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清江浦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宝应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宝应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连云港佳一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连云区	培训教育	85.00		85.00	投资设立	是	是	否
江苏佳一淮安市淮	淮安	淮安市淮安区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安区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市									
徐州市泉山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泉山区	培训教育	85.00		85.00	投资设立	是	是	否
盱眙佳一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盱眙县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淮安市佳一教育培训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淮海南路65号	培训教育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系 2018 年收购南京甘如饴和南京新点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余主要为部分新增校区。

(四)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或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款项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含 10%)部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6	6
1~2年(含2年)	7	7
2~3年(含3年)	8	8
3年以上	10	10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上市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上市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上市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上市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上市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上市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或估计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1、应收款项”。

2、固定资产

(1)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	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10	18-11.25
家私类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陈列装饰品	年限平均法	8		12.5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2、固定资产”。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24	6.52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6.5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晓兵、范明洲、平衡创投、南京铄金、史德强、瑞力骄阳投资、管文联、淮安铄金、高玉、金芳、赵梦龙、王万武、文志国、黄谚、管飞、庄淼、合福投资、李艳兵、徐红兵、兆驰国际贸易、南京进优、瑞衍和煦投资、普惠财务咨询、钟嘉宏、许晓波、叶保红、邢玉梅、杨杰、蔡金龙、华里、汪良军、林峻、徐斌等共计 33 名佳一教育股东。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王晓兵	34.55%	42,043.79	25,226.28	38,048,680	16,817.52
范明洲	21.15%	25,738.43	15,443.06	23,292,698	10,295.37
平衡创投	7.29%	8,872.19	8,872.19	13,381,881	-
南京铄金	4.17%	5,072.85	5,072.85	7,651,360	-
史德强	3.45%	4,198.38	3,358.70	5,065,913	839.68
瑞力骄阳投资	3.35%	4,081.26	4,081.26	6,155,741	-
管文联	2.90%	3,530.58	2,824.46	4,260,121	706.12
淮安铄金	2.79%	3,390.10	3,390.10	5,113,276	-
高玉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金芳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赵梦龙	2.01%	2,444.24	1,955.40	2,949,315	488.85
王万武	1.44%	1,746.48	1,746.48	2,634,215	-
文志国	1.37%	1,670.76	1,670.76	2,519,994	-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黄谚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管飞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庄淼	1.34%	1,629.50	1,303.60	1,966,210	325.90
合福投资	1.25%	1,525.68	1,220.55	1,840,946	305.14
李艳兵	1.25%	1,522.35	1,217.88	1,836,922	304.47
徐红兵	1.03%	1,251.06	1,251.06	1,886,970	-
兆驰国际贸易	0.86%	1,040.55	1,040.55	1,569,452	-
南京进优	0.56%	681.37	545.10	822,165	136.27
瑞衍和煦投资	0.53%	647.45	647.45	976,548	-
普惠财务咨询	0.48%	586.79	586.79	885,049	-
钟嘉宏	0.29%	358.41	286.73	432,471	71.68
许晓波	0.22%	268.23	268.23	404,569	-
叶保红	0.18%	222.77	222.77	335,999	-
邢玉梅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杨杰	0.16%	197.18	157.75	237,926	39.44
蔡金龙	0.14%	171.50	137.20	206,935	34.30
华里	0.13%	153.96	123.17	185,776	30.79
汪良军	0.11%	129.12	103.29	155,796	25.82
林峻	0.08%	101.36	101.36	152,876	-
徐斌	0.06%	79.00	79.00	119,162	-
合计	100.00%	121,700.00	89,609.72	135,157,942	32,090.28

(四)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

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

（1）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2）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2020年3月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465.65	170,961.17	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4.05	141,941.40	621.47%
营业收入	380.12	7,517.32	1877.63%
利润总额	-71.63	-337.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	-17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8	-0.0046	-
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687.16	170,308.91	5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44.00	142,265.47	620.55%
营业收入	1,631.87	35,949.06	2102.93%
利润总额	-985.02	4,213.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1	3,309.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81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2020年1-3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短期出现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线下培训业务恢复，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84,819,607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35,157,942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55,445,882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考虑募配，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天誉	41,864,466	22.65%	41,864,466	11.15%
余丰	-	-	55,445,882	14.77%
广州天誉及余丰合计	41,864,466	22.65%	97,310,348	25.92%
王晓兵	-	-	38,048,680	10.13%
淮安铄金	-	-	5,113,276	1.36%
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合计	-	-	43,161,956	11.50%
范明洲	-	-	23,292,698	6.20%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42,955,141	77.35%	211,658,429	56.38%
合计	184,819,607	100.00%	375,423,43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通过广州天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77%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 11.15%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92% 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如交易对方已对亏损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绿景控股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在本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比例共享。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30,657.6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00.00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4.21 万元，而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现金对价为 31,642.01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将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付现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制定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十）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结果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增值额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76,181.00 万元，增值额 147,005.64 万元，增值率 503.87%。

(3) 评估结果差异及分析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 54,460.27 万元，差异率 44.74%。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佳一教育是一家主要从事 K12 课外培训的公司，其拥有完善的教学点网络、成熟的教研体系、较为完备的师资力量、较好的管理能力和教学相关的资质许可，佳一教育在江苏省内乃至华东地区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收益法能较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管理水平、品牌、教研资源、资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应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

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比较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主观因素较强。同时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与企业的内在价值相比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且无法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培训服务能力变化所带来的对损益的影响量。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投资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佳一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1,720.73 万元。

2、评估增值的原因

经收益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增值额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佳一教育完善的教学点网络、成熟的教研体系、较为完备的师资力量、较好的管理能力和教学相关的资质许可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充分体现了企业的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由此形成收益法评估增值。

（二）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教师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教学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9)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 假设企业拥有的办学许可证等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正在办理过程中的办学许可证可获审批取得；

(14) 假设佳一教育合并范围内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一教育全资子公司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享有；佳一教育享受培训服务收入减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佳一教育图书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假设佳一教育签订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正常续期；

(1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7) 假设佳一教育可以按照发展规划如期实现未来预计经营收益，未来预计新开校区（购置校区）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教学场所、办公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取得及利用方式按照佳一教育及管理层的规划方式实施，并能如期运营；

(18) 假设疫情影响对佳一教育增加额外经营成本持续到 2021 年第一季度，

主要包括线上教学平台使用费等。

（三）收益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

①收益资本化法

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②收益折现法

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及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核查无误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前提条件：

-
- ①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 ②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④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在对企业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和市场调研，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之后，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并对此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判断。具体过程包括：

①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i.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ii.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预期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预测并可以货币计量；
- iii.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②具体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判断

从评估所涉及的具体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判断，评估对象是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的具体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③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

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

通过以上因素的分析，从评估理论上和实务操作上来判断，被评估单位均具备适合采用收益法的理由，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①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评估基准日存在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或负债，定义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具体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F$$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F—少数股东权益

B—企业价值：

$$B = P + C_1 + C_2 + E'$$

式中： C_1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E'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收益预测是以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进行的。

本次评估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quad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end{aligned}$$

(2) 收益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

险等相关因素。

由于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负债）。被评估单位可以单独估算资产具体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借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上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

（6）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收益法测算中，评估人员根据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预测期内少数股东损益，以少数股东损益占各年预测利润合计数占比确定应当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5、营业收入预测

佳一教育主营业务收入为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作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国际幼儿园教育业务和租赁业务等。

收益预测是被评估单位根据已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以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同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被评估单位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

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基于企业以前年度的收入及增长情况以及各类产品的历史数据，同时考虑当前的经济、技术、行业发展形势和状况，以及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对企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1）历史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佳一教育审定合并报表，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3 月
-------	---------	---------	----------------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至3月
1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16,059.16	30,642.23	6,323.06
1.1	人次（按月累计）	401,260.00	632,795.00	139,177.00
1.2	人均月单价(元每人 次)	400.22	484.24	454.32
2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2,150.62	2,296.26	453.65
2.1	教材销售	1,416.60	1,504.04	276.70
2.2	增值产品销售	23.90	40.65	5.75
2.3	服务收入	676.55	726.55	170.01
2.4	师训收入	33.57	25.02	1.20
3	其他业务收入	887.23	1,378.69	360.48
3.1	租赁等其他收入	7.10	14.31	5.12
3.2	国际教育	880.13	1,364.38	355.36
合计（万元）		19,097.02	34,317.19	7,137.20

由上表可看出，2018年-2019年佳一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包括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国际教育等，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1%、7%、55%。K-12教育培训业务为佳一教育的主要业务，2019年占总收入比重为89%。

（2）影响营业收入和经营收益的主要原因分析

①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佳一教育的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主要采取传统线下面授模式（3月疫情以来转线上，报告出具日前已全面恢复线下），校区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淮安、宿迁、南京等城市区域，并延伸至华东其他区域，如扬州、泰州、杭州、苏州等地市，培训收入有较好增长。

i.业务增长驱动因素

校区数量众多且不断下沉的教学网点为佳一教育既往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是佳一教育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重要保证。

佳一教育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速，该增长趋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产业政策对教育培训行业的带动和就业市场的需求对佳一教育业绩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佳一教育在报告期内对课程研发、产品线丰富、教学方

式优化、教学网点拓展和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佳一数学”、“点津作文”等核心课程在课外教育培训市场建立了较好的知名度，使佳一教育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为佳一教育业绩的持续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佳一教育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课程研发能力的提高及相关人才储备，目前课程设计、授课内容、教学方法及讲义等教辅材料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和模块化。佳一教育一贯重视并持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近三年来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经过多年持续稳健经营，佳一教育建立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规范、灵活、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佳一教育创始团队具有十余年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好的行业口碑。管理团队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教育教学、运营管理、客户服务、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

佳一教育多数校区系 2017 年及以前成立，近年得到较快发展。但随着人口结构调整、二孩政策及大范围的消费升级，整体教育发展态势依旧强劲；加之政府部门整体监管趋严以及 2020 年初疫情的影响，尚未形成规模、经营不规范和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机构将退出市场，佳一教育有望聚集更多生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校区规范发展，疫情影响程度降低，2020 年上半年总体人次下降（第二季度宿迁等区域校区人次已恢复超过上年同期），预计 2020 年全年总体人次略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会有一定幅度上升，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人次缓慢上升至趋于稳定。

ii.各校区经营指标和区域校区特点分析

分析已运营校区的的经营发展数据，在校区发展成熟度上，一般一个校区会经历 3 个阶段。从开店初期处于亏损阶段，到培训人次数量高速增长，营收规模不断增大，达到盈亏平衡，后续培训人次数量和营收增速放缓，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结合历史校区的发展轨迹，佳一教育校区在成熟度上主要分为新建校区、扩张中校区和成熟校区三类。成熟校区盈利能力较强，运营时间一般在 3 年以上，师生比和满班率等运营参数均较高，典型如淮安区域的东大院校区、健康路校区、

幸福城校区等，宿迁区域的千鸟园校区、宝龙校区、上海城校区等，南京区域的点津山西路校区、点津新街口校区、点津汉江路校区等。扩张校区盈利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运营时间主要集中在 1-3 年阶段，典型如淮安区域的香格里拉校区、绿地校区，宿迁区域的宿豫实小校区、苏宁校区。新建校区是指运营时间未超过 1 年，目前大部分处于尚处于前期筹办阶段或营运亏损较大阶段，典型如点津五塘校区等。

在学员年级结构上，除主打中高考年级的校区外，各区域校区特征较为一致，以小学 3-5 年级学员为主力人群，大部分校区占比 50% 以上。

在班型构成上，佳一教育以小班课教学为主，1 对 N 教学为辅。淮安、南京区域主要是小班课教学，宿迁区域包括小班课和 1 对 N 模式，其他区域校区绝大部分也是小班课教学模式为主。

在学期构成上，佳一教育主要分为春、夏、秋、冬四个学期，根据科目和班型的不同，课次的数量会有差异，每学期包括 6-16 课次不等。

在学员科目结构上三个主要区域校区各有侧重。淮安地区以数学教育见长，培育并发展了“佳一数学”品牌，数学科目培训人次占比最大；南京区域以语文教学见长，培育并发展了“点津作文”等语文系列的品种，语文科目培训人次占比最大；宿迁地区以英语和数学为主，其中英语学科培训人次占比最大。佳一教育将充分利用、有效整合佳一教育现有教研及学科资源、促进学科间均衡发展，有效帮助各地区提升学科及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促进佳一教育战略布局及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加各区域品牌、资源的协同效应。

iii.K-12 教育培训收入测算公式

根据佳一教育的经营特点和收入确认方式，佳一教育 K-12 培训业务收入的预测根据消耗课次数和平均课次单价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各校区培训收入=培训人次×排课次数×平均课次单价

K-12 教育培训收入为各校区培训收入汇总。

关于培训人次，根据前述分析，本次预测中，以各个校区为独立的业务单元。根据各校区历史年度乃至各月份培训人次的变化趋势，并参考佳一教育目前各校

区的成熟度、培训学员人次、师生比、满班率、学员结构、学习科目、学期、班型构成等各类指标因素，按校区预测 2020 年 4-12 月的培训人次。其中春季以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培训人次为准，第三季度及暑期人次按报告日前已获取报名人数信息对比 2019 年暑期同期报名人数预计。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人次，主要参考各区域校区三季度和四季度人次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对于 2021 年人次预测，成熟校区以 2020 年预计的第四季度培训人次为基准，主要参考 2019 年各季度人次变动趋势，同时结合教室容量饱和度等因素，形成相应的函数或比例关系，预测 2021 年度各季度人次汇总形成整年度人次。扩张中校区和新建校区参考历史类似阶段的校区较上年度增长比例预测。

对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1 年人次为基准，考虑各校区的成熟度同时结合佳一教育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佳一教育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一定增长，预测未来各年度的业务规模，进而确定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关于排课次数，管理层主要是以预测年度节假日的周期为基础，同时结合目前公立学校公布的上课通知安排，参考历史年度有效排课次数，佳一教育作出了预测年度的排课计划。

关于单价，2020 年预测期间单价主要参考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不同城市校区、不同年级、不同科目的平均单价水平。结合历史年度相关学员学费课耗记录，报告期内佳一教育年度培训学费年均涨幅超过 10%。本次预测中，考虑 2020 年度疫情突发事件影响，结合企业人次提升计划，根据谨慎性原则，2020 年和 2021 年不再预测单价上涨。2022 年起至 2025 年期间，主要校区单价各年度涨幅分别为 6%、4%、3%、2%。

各区域人次汇总预测如下（按月累计）

区域/年度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宿迁	246,064.00	346,196.00	369,025.00	381,966.00	388,359.00	394,128.00
点津	70,540.00	119,449.00	129,798.00	137,334.00	141,102.00	143,869.00
淮安等其他区域	191,970.00	304,882.00	343,643.00	371,681.00	394,632.00	410,892.00
新开校区	7,053.00	38,699.00	81,854.00	113,023.00	127,353.00	134,009.00

区域/年度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515,627.00	809,226.00	924,320.00	1,004,004.00	1,051,446.00	1,082,898.00

综合上述分析，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27,242.87	41,264.63	50,147.97	56,488.87	60,588.15	63,643.77

②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该业务由佳一教育 TOB 端事业部负责，事业部公司主体主要为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下分两大块内容，即教学服务输出和图书销售。佳一教育 TOB 事业部围绕教育培训机构的发展刚需，为教育培训机构全流程赋能作为终极目标，向全国区域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办学支持、课程输出等服务内容和图书销售业务。

本次预测中，根据企业 2020 年已签订的服务和图书销售合同，预测存量收入部分；根据历史年度合同签订量的变动，结合当前疫情因素，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预测 2020 增量合同及收入。将存量收入和增量收入两者相加即为 2020 年 4-12 月收入。2021 年及以后详细期年度主要考虑行业整体容量增长趋势，并结合企业历史增长及优劣势和企业的未来规划，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综合上述分析，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教材销售	1,027.11	1,729.65	1,902.61	1,997.74	2,057.67	2,098.83
增值产品销售	27.76	46.74	51.42	53.99	55.61	56.72
服务收入	508.06	832.80	916.08	961.88	990.74	1,010.55
师训收入	20.00	25.02	27.52	30.27	33.30	36.63
合计	1,582.92	2,634.21	2,897.63	3,043.89	3,137.32	3,202.73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国际教育业务等，主要参考历史该等业务历史变动趋势，结合企业规划，2020 年预测考虑疫情的影响，2021 年及以后年度人次保持历史规

模相当，未来单价参照历史增长，预测未来收入。

综合上述分析，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租赁等其他收入	15.35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国际教育	817.66	1,529.99	1,669.33	1,782.16	1,842.24	1,842.24
合计	833.00	1,550.99	1,691.33	1,805.16	1,866.24	1,867.24

7、营业成本预测

佳一教育营业成本按收入板块主要划分为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对应成本，并按收入板块对应区分。

(1) 历史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占各自收入比	2019年	占各自收入比	2020年1-3月	占各自收入比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7,007.74	43.64%	16,526.32	53.93%	4,373.45	69.17%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626.56	29.13%	479.71	20.89%	109.06	24.04%
其他业务	637.34	71.83%	960.45	69.66%	270.04	74.91%
合计	8,271.63	43.31%	17,966.49	52.35%	4,752.54	66.59%

其中，对于培训业务，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佳一教育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对部分校区增加升级改造和地址迁移等投入，提高了包括装修费、租赁费、专业服务费等各方面成本。同时，随着佳一教育经营规模的扩大，佳一教育设立了南京教学中心等职能部门集中化管理，视同利润中心，完全计入主营成本；佳一教育加大人员投入，营业成本增速过快，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3 月主要受疫情偶发事件影响，大部分校区在 2 月份收费半价，同时疫情期间增加了在线 Classin 平台等成本费用，毛利率下降较多。

(2) 营业成本的预测分析

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按照主营业务的构成，分业务板块进行预测。通过对标的公司以前年度各业务的营业成本进行分析和了解，根据各成本项目与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将其再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但与营业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

下面主要对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板块举例介绍。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板块主营成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教师课时费、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房租、装修费摊销、专业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折旧、教材成本、办公费等。

其中，人工成本，在收入预测的培训人次基础上，通过校区语数外科目结构、年级等结合 2019 年度人均带生量等因素，估算教师和非教师人员的数量。根据人均薪资水平和人员数量考虑年均涨幅因素测算工资和社保等。

对于相对变动的教师课时费，根据佳一教育制定的课时费制度文件，各城市区域会根据校区收费水平和科目、年级结构、教课难度系数等因素确定相应的课时费单价，然后根据教师的带班量，计算教师的课时费。本次预测在收入预测培训人次的基础上，根据各校区满班率估算出该校区相应预测期间带班数量，课时费单价乘以整体带班数量就测算出了该校区的相应预测期间整体课时费金额。

房屋租赁费为租赁教学办公场所支付的费用，佳一教育大部分校区租期均为 3 年或 3 年以上长期合同，本次主要根据已签订合同的约定金额和租金涨幅对未来年度租金进行预测。

佳一教育大部分校区会根据企业内部装修标准制度文件进行采购装修工程，装修支出在会计估计年度进行摊销形成装修摊销费用。经走访各地校区、询问管理人员，企业实际装修耐用年限大约为 5 年。本次预测以主要装修日期为起始日，考虑装修的经济年限，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然后按经济年限进行摊销预测。装修费用支出是装修估计单价乘以校区建筑面积估算，同时结合企业历史装修费用进行了补充调整。其中装修单价按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不同价格水平结合装修档次估计。

奖金、教材成本等，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并对其合理性和趋势性进行分析后确定。

专业服务费中 Classin 线上直播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参考已发生月份人次人均费用，结合未来预测人次，同时考虑疫情的缓解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预测。

专业服务费中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等预测期按照历史年度的实际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确定。

(3) 营业成本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	14,831.05	20,926.80	24,525.78	26,831.36	29,229.43	31,370.00
教学解决方案输出	320.81	532.24	584.67	613.60	631.92	644.58
其他业务	693.70	1,049.87	1,141.16	1,215.62	1,256.50	1,259.15
合计	15,845.56	22,508.91	26,251.61	28,660.58	31,117.85	33,273.73

8、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印花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应交流转税额，标的公司实际主营流转税为增值税。通过对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税金及附加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的分析和了解，结合标的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的分析测算应交流转税税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法定税费率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其中：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板块增值税率 3%，教学解决方案输出服务收入增值税率 6%、销售教材和增值产品增值税率 13%，其中佳一教育享受培训服务收入减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减免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佳一教育子公司图书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交流转税的 7%或 5%；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2%。

通过预测增值税的应纳税额进行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增值税销项税根据预测期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相应税率预测；增值税进项税根据预测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教材采购等成本、资本性支出项目结合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从而得出销项税与进项税二者的差额—应缴纳增值税，即流转税，为税金及附加的计税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交流转税的 7%或 5%等、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2%的，房产税等按照 2019 年度房产税基数及税率，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税金及附加	94.28	281.71	319.75	346.91	364.48	377.58

9、销售费用预测

佳一教育的营业费用为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用及各项保险费用、市场推广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中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按校区单元分别预测后汇总。

首先根据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根据各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将其再划分为与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但与营业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

对于与收入线性相关部分的变动销售费用参考企业以前年度该类销售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例如：市场推广费、工资等的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差旅费占收入的比例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差旅费占收入的比例确定；

对于与营业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销售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例如：会务费的预测首先分析历史费用情况及历史增长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在此基础上考虑未来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固定费用参考企业该类费用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例如：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企业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销售费用	2,200.59	3,074.66	3,822.16	4,134.42	4,440.22	4,659.06

10、管理费用预测

佳一教育管理费用的内容主要是工资、社保费、研发支出、员工福利费、租赁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用等。

首先根据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各费用项目与公司营业收入的依存关系，将管理费用划分变动费用与固定费用。

对于变动费用，预测时将其再划分为与营业收入直接线性相关的和变动的但与营业收入无线性关系两部分进行，其中：

对于与营业收入线性相关部分的变动管理费用参考企业以前年度的该类管理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例如研发支出；

对于与营业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管理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例如：工资的预测首先分析历史人工费用情况、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历史工资增长情况，对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在此基础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预测工资；

对于固定费用参考企业该类费用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经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例如：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企业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管理费用	5,648.47	7,405.08	8,053.82	8,597.89	9,057.53	9,492.20

11、财务费用预测

佳一教育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利息支出依据公司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额结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由于金额较小不予预测。手续费主要包括培训费收款的各金融机构的通道手续费，主要参考历史手续费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财务费用	308.28	426.70	486.79	521.14	543.73	560.77

12、营业外收支预测

佳一教育营业外收支为偶然性发生项目，如减免税、政府补助利得等。本次

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状况下进行的，基于此前提营业外收支预测为零。

13、所得税费用预测

佳一教育利润总额按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预测的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适用的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应纳所得税额=应税所得额×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应税所得额=净利润+纳税调整

目前佳一教育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同时享受如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佳一教育合并范围内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一教育全资子公司北京佳一引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假设该税收优惠可持续享有。

按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等业务板块，按业务所在法人单位及税率分别模拟测算利润额和所得税额，所得税额汇总相加即企业整体的所得税额。

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经营性事项中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经实施以上分析，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至 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481.29	2,927.23	4,059.04	4,877.13	5,138.80	5,207.55

14、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存量及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活动必须追加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为依据，根据企业目前固定资产、长期待摊及无形资产政策，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及摊销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折旧摊销	1,541.96	1,905.72	2,035.50	2,265.33	2,630.05	2,648.13

15、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 = 当期营运资金 - 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 = 现金保有量 + 存货 + 应收款项 - 应付款项

(1) 现金保有量

为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也称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公式：

最低现金保有量 = 年付现成本总额 / 现金周转次数

付现成本 = 完全成本 - 非付现成本

完全成本 = 销售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非付现成本 = 折旧 + 摊销 + 减值准备

现金周转次数 = 年付现成本总额 / 现金余额，同时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并结合预测期情况确定。根据企业的业务情况，其主要业务周期为 3 个月，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取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 个月付现成本。

(2) 存货

为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产品存货购置资金。计算公式：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并结合预测期情况确定。

(3) 应收款项

为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所需资金。计算公式：

应收款项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应收（预收）款项周转次数

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部分其他应收款 -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大多为与主业无关的或暂时性的往来，视其与所估经营业务的相关性，具体个别甄别。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纳入营运资金计算；非相关的不考虑。应收款项周转次数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并结合预测期情况确定。

（4）应付款项

计算公式：

应付款项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款项周转次数

应付款项 = 应付账款 + 应付票据 + 部分其他应付款 - 预付账款

应付款项周转次数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并结合预测期情况确定。

无息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按照计提和缴纳的周期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追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运资金占用额	-4,667.27	-6,314.35	-8,074.06	-9,402.45	-10,046.47	-10,153.64
营运资金追加额	-398.53	-1,647.08	-1,759.71	-1,328.39	-644.02	-107.17

16、资本性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改造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是假设未来经营规模不发生大规模变化，因此确定追加资本性支出是以能够满足企业未来正常活动所必须的存量资产以及适量的增量资产资本性支出作为依据进行预测。

存量资产资本性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等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存量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外考虑的维护费用外，其他资产资本性支出与当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相等。

增量资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测期经营过程中增量装修支出，按装修的经济耐用年限考虑装修更新。

佳一教育大部分校区会根据企业内部装修标准制度文件进行采购装修工程，装修支出在会计估计年度进行摊销形成装修摊销费用。经走访各地校区、询问管理人员，企业实际装修耐用年限大约为 5 年。本次预测以主要装修日期为起始日，考虑装修的经济年限，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然后按经济年限进行摊销预测。装修费用支出是装修估计单价乘以校区建筑面积估算，同时结合企业历史装修费用进行了补充调整。其中装修单价按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不同价格水平结合装修档次估计。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存量	544.90	726.54	726.54	726.54	726.54	726.54
增量	964.84	647.30	1,020.37	1,731.31	3,113.43	1,570.24
合计	1,509.74	1,373.84	1,746.91	2,457.85	3,839.97	2,296.78

17、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详细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29,658.80	45,449.83	54,736.93	61,337.92	65,591.70	68,713.74
2	减：营业成本	15,845.56	22,508.91	26,251.61	28,660.58	31,117.85	33,273.73
3	税金及附加	94.28	281.71	319.75	346.91	364.48	377.58
4	销售费用	2,200.59	3,074.66	3,822.16	4,134.42	4,440.22	4,659.06
5	管理费用	5,648.47	7,405.08	8,053.82	8,597.89	9,057.53	9,492.20
6	财务费用	308.28	426.70	486.79	521.14	543.73	560.77
7	二、营业利润	5,561.62	11,752.76	15,802.80	19,076.98	20,067.90	20,350.40
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10	三、利润总额	5,561.62	11,752.76	15,802.80	19,076.98	20,067.90	20,350.40
11	减：所得税费用	1,481.29	2,927.23	4,059.04	4,877.13	5,138.80	5,207.55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2	四、净利润	4,080.33	8,825.53	11,743.76	14,199.85	14,929.10	15,142.85
13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66	8,623.79	11,295.16	13,528.16	14,195.23	14,343.65
14	加:利息支出(扣税后)	133.54	182.24	180.35	180.64	180.54	180.58
15	折旧与摊销	1,541.96	1,905.72	2,035.50	2,265.33	2,630.05	2,648.13
16	减:营运资金增加	-398.53	-1,647.08	-1,759.71	-1,328.39	-644.02	-107.17
17	资本性支出(资本金追加)	1,509.74	1,373.84	1,746.91	2,457.85	3,839.97	2,296.78
18	五、自由现金流量	4,644.61	11,186.74	13,972.41	15,516.36	14,543.73	15,781.96

18、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r—折现率

R_{n+1}—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第末年

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0。

R_{n+1}：按预测期末第 n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具体为：

资本性支出：预测期房屋无追加投资，资本性支出与折旧不完全一致。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是考虑为了保证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保持稳定，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与折旧金额保持一致。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15,323.44 万元。

19、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由于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经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显示的中债到期收益率曲线（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5899%，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2.589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 X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8022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所选上市公司及其数据如下表：

证券代码	简称	D/E 2017-12-31	D/E 2018-12-31	D/E 2019-12-31	D/E 2020-3-31	D/E	Beta	2019 年 所得税 率	剔除财务杠 杆的 β_U
						平均值			
600661.SH	昂立教育	0.06	0.20	0.41	0.57	0.31%	0.6716	25.00	0.6700
000526.SZ	紫光学大	-	-	-	-	-	0.8343	25.00	0.8343
002659.SZ	凯文教育	4.46	28.66	33.54	42.89	27.39%	0.9079	25.00	0.7532
600455.SH	博通股份	1.11	1.09	-	-	0.55%	0.9553	25.00	0.9514
平均值		-	-	-	-	7.06%	0.8423		0.8022

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根据查询的各家上市公司 3 年 1 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数值，得出其各自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平均值，而后根据查询到的各家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β)、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3 年 1 期的平均值 (D/E) 及 2019 年的所得税

税率(T)，计算出各家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β_U)。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100)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类似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β_U ：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数

再根据计算出的各家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overline{\beta_u}$)，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平均值($\overline{D/E}$)以及佳一教育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出有财务杠杆的 Beta(β_L)值。

在计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时所采用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例，选取的是目标资本结构，主要原因在于历史或现行的资本结构可能并不稳定，企业管理层可能在未来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最终确定的资本结构应是能反映企业整个收益期内的综合预期水平，并且还要考虑债务取得途径及债务金额是否可实现等因素，因为随着债务金额的增加，违约风险增加，债务取得的难度也会加大。基于以上考虑，选取目标资本结构为计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时所采用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例。

经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计算，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overline{\beta_u} = 0.8022$ ，类似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overline{D/E} = 7.06\%$ 。

由于企业享有多种所得税优惠政策，形成实际所得税率各年均不相同，折现率随之变化。举例如下：

2021 年经测算合并所得税额占总利润比率为 24.91%，故当企业所得税率为 24.91%时，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overline{D/E}] \times \overline{\beta_u} \\ &= 0.8447 \end{aligned}$$

(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具体公式如下：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风险补偿额} = 7.12\%$$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和技术风险。

经综合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按照分析结果取整确定，即 4.00%

(6) 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2.61\% \end{aligned}$$

②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按评估基准日近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75% 为准。

③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实际资本结构虽与目标资本结构之间存在差异，但企业管理层预计能在较短时间调整至目标资本结构的水平并维持稳定，故本次评估以目标资本结构为计算预测期折现率的资本结构，则：

$$\begin{aligned} \text{付息债务比重} &= (D/E) / (1 + D/E) \times 100.00\% \\ &= 6.59\% \end{aligned}$$

$$\text{权益比重} = 1 - \text{付息债务比重}$$

=93.41%

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2.01\%$$

④永续期折现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按评估基准日近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75%为准，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以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2.01%。具体如下：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至 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现率	12.00%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注：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是国际教育，折现率与国内教育行业有较大差异，但是由于国际教育板块利润贡献较少，占比不足 1%，本次综合折现率以国内业务整体折现率为准，未作调整。

20、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3,640.00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次行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	-------	------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稳定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29,658.80	45,449.83	54,736.93	61,337.92	65,591.70	68,713.74	68,713.74
2	减：营业成本	15,845.56	22,508.91	26,251.61	28,660.58	31,117.85	33,273.73	33,273.73
3	税金及附加	94.28	281.71	319.75	346.91	364.48	377.58	377.58
4	销售费用	2,200.59	3,074.66	3,822.16	4,134.42	4,440.22	4,659.06	4,659.06
5	管理费用	5,648.47	7,405.08	8,053.82	8,597.89	9,057.53	9,492.20	9,492.20
6	财务费用	308.28	426.70	486.79	521.14	543.73	560.77	560.77
7	二、营业利润	5,561.62	11,752.76	15,802.80	19,076.98	20,067.90	20,350.40	20,350.40
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10	三、利润总额	5,561.62	11,752.76	15,802.80	19,076.98	20,067.90	20,350.40	20,350.40
11	减：所得税费用	1,481.29	2,927.23	4,059.04	4,877.13	5,138.80	5,207.55	5,207.55
12	四、净利润	4,080.33	8,825.53	11,743.76	14,199.85	14,929.10	15,142.85	15,142.85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66	8,623.79	11,295.16	13,528.16	14,195.23	14,343.65	14,343.65
14	加：利息支出(扣税后)	133.54	182.24	180.35	180.64	180.54	180.58	180.58
15	折旧与摊销	1,541.96	1,905.72	2,035.50	2,265.33	2,630.05	2,648.13	2,648.13
16	减：营运资金增加	-398.53	-1,647.08	-1,759.71	-1,328.39	-644.02	-107.17	
17	资本性支出	1,509.74	1,373.84	1,746.91	2,457.85	3,839.97	2,296.78	2,648.13
18	五、自由现金流量	4,644.61	11,186.74	13,972.41	15,516.36	14,543.73	15,781.96	15,323.44
19	六、折现率	12.00%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20	七、折现年限	0.38						
21	八、折现系数	0.96	0.87	0.77	0.69	0.62	0.55	4.59
22	九、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449.07	9,698.90	10,814.65	10,721.80	8,972.03	8,692.70	70,294.75
23	十、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和	123,640.00						

21、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根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0年3月31日会计报表,经综合分析佳一教育评估基准日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1) 溢余资产 C_1 的分析及估算

佳一教育无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 C_2 的分析及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收利息	17.57	17.57
其他应收款	1,260.10	1,260.10
其他流动资产	452.48	45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90	1,470.90
应付利息	0.39	0.39
其他应付款	2,599.44	2,599.44
长期应付款	3.01	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6	124.46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473.75	473.75

(3) 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E' 的估算及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599.7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6,635.89 万元。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详见各被投资单位评估说明或评估明细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评估值采用评估方法
1	上海氩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92%	272.98	387.66	42.01%	市场法
2	呼和浩特市佳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5.00%	22.31	22.31	0.00%	报表净资产确认
3	鄂尔多斯市佳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5.00%	11.33	7.59	-32.96%	报表净资产确认
4	扬州三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1.00%	2.05	2.05	0.00%	报表净资产确认
5	淮北相山区佳一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9.00%	7.23	7.13	-1.31%	报表净资产确认
6	EZ Education	21.54%	842.98	1,094.23	29.81%	市场法
7	扬州市佳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1.00%	-	-	-	报表净资产确认
8	北京铄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0%	68.12	78.73	15.58%	报表净资产确认
合计			1,227.00	1,599.71	3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结果简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评估采用评估方法
1	北京小禾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1.43	511.43	-	市场法
2	南京云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1.07	1,021.07	-	市场法
3	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25.73	4,566.43	50.92%	期后交易价格扣所得税确认
4	Mathigon	12.75	12.75	-	报表净资产确认
5	北京奇点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2	0.02		报表净资产确认
6	蚌埠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65	18.65		报表净资产确认
7	北京腾跃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5.51	495.51		市场法
8	萍乡市佳一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3	10.03		报表净资产确认
	合计	5,095.18	6,635.89	30.24%	-

除上述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外，佳一教育于评估基准日无其他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合计 8,709.35 万元。

22、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E'$$

$$= 132,349.35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507.62 万元，评估价值 5,507.62 万元。

(3) 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收益法测算中，评估人员根据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预测期及永续期少数股东损益，以少数股东损益占预测利润合计数比例确定应当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权价值为 5,121.00 万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佳一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F$$

=121,720.73 万元。

（四）市场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市场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或交易案例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市场法的选择理由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为评估中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次评估中对于能从上市公司重组案例收集的可比交易案例虽然信息较全，由于部分案例时间较长，可选案例较少，也无法使用。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评估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并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从而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本次采用 EV/EBITDA 和 EV/NOIATLI 两种指标。具体计算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text{全投资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付息负债})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

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3、市场法基本步骤说明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NOIATLI，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并对比率乘数进行相应修正。

(5)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市场价值。

(6)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等的调整。

4、可比公司的选择及与评估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人员收集了教育培训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教育业务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满两年或双主业等情况的企业，剩余可比公司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 末) %	资产负债率 (2018 末) %	净资产收 益率 TTM(2019 年) %	净资产收 益率 TTM(2018 年) %	净利润 (2019 年) 万元	净利润 (2018 年) 万元	净利润 增长率 (2019 年)
600661.SH	昂立教育	63.11	58.85	5.92	-21.00	811.35	-32,208.48	103%
000526.SZ	紫光学大	97.47	97.92	13.98	15.43	1,231.54	1,026.35	20%
002659.SZ	凯文教育	41.92	44.47	1.77	-4.65	3,653.80	-9,454.32	139%
600455.SH	博通股份	71.37	72.63	11.71	2.40	2,659.48	954.96	17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 末) %	资产负债率 (2018 末) %	净资产收 益率 TTM(2019 年) %	净资产收 益率 TTM(2018 年) %	净利润 (2019 年) 万元	净利润 (2018 年) 万元	净利润 增长率 (2019 年)
-	佳一教育	42.43	35.25	17.94	15.34	4,614.58	3,120.01	47.90%

1) 昂立教育

昂立教育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涉及 K12 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业务领域。昂立教育稳步推进校区拓展，截至 2019 年末，直营教学中心增至 302 所，2019 年共完成新增教学中心 53 所，另改扩搬迁教学中心 21 所，遍布上海、江浙等区域，年在读学生约 20 万。

在 K12 教育培训领域，昂立教育通过旗下培训机构提供包括幼少儿课外学科教育、中学生课外学科教育、素质教育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已形成涵盖学科辅导和素质提升全方位的 K12 教育培训产品线。同时积极布局在线教育，结合线下实体机构探索混合式学习创新模式。

在职业教育领域，昂立教育以中高职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为主，通过研发、引进和整合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以输出品牌、课程、师资和管理为主要模式，开展职业教育业务。

在国际教育领域，昂立教育通过国际教育园区托管运营和举办国际教育项目开展业务，并提供国际（双语）学校整体运营服务。

2) 紫光学大

紫光学大的主营业务是教育培训业务，依托于学大教育的平台，为国内 K12 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授课模式主要包括 1 对 1 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艺考文化课辅导等。

目前，紫光学大主要通过线下（实体）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个性化培训业务，同时也积极探索多元发展，布局在线教育业务、素质教育服务、全日制中小学的教育服务、留学和游学项目等业务，通过全方位的教育体系及科技赋能，打造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的教育模式，以更加多元、系统的教学产品、教学服务满足家长和学生的需求，使学生在线上与线下享受同等优质的个性化教育服务。截至 2019 年末，紫光学大子公司学大教育有 581 个教学点，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

3) 凯文教育

凯文教育以上下游产业为延伸，业务涵盖 K-12 教育、体育培训及营地教育、艺术与科技教育、品牌输出、上下游培训的国际教育生态产业链，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强强联合与外部延伸并重的模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凯文教育以国际学校运营为基本，发展素质教育板块。凯文教育以体育培训、艺术培训、科技培训、营地教育等为盈利点，开展教育及相关业务。目前凯文教育拥有两所位于北京市的 K-12 国际教育学校，即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

(4) 博通股份

博通股份主业为高等教育，辅业为计算机信息技术，主要利润来源于高等教育。

博通股份的教育业务由其持有 70% 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实施。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属于民办高等教育，主要是对于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入校学生进行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2015 年秋季新增加了普通高等院校专升本招生。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019 年度招生人数（包括本科和专升本）多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2019 年期末在校学生为 9,400 余名。

(2) 可比公司选择的分析原因

第一，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受相似的经济因素影响。

总体而言，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均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同时行业相关的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同，受相似的经济因素影响。

第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

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可比性分析
昂立教育	教育与服务	传统线下教育	主要经营业务相似，可比性较强
紫光学大	教育培训服务	传统线下教育	主要经营业务相似，可比性较强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可比性分析
凯文教育	教育服务	传统线下教育	主要经营业务相似，可比性较强
博通股份	教育	传统线下教育	主要经营业务相似，可比性较强

5、价值比率的计算

(1) 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常用的价值比率乘数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EV/EBITDA、EV/NOIAT 等等。

被评估单位属于教育培训行业，系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于市净率（PB）资产类比率乘数。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装修等折旧摊销政策对培训行业影响较大，对企业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本次不选用 PE 类指标。由于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两项比较指标。

①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②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 EV/EBITDA 和 EV/NOIATLI 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少数股东权益 - 付息

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2) 价值比率的修正

一般来说,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有交易时间因素、交易背景、企业规模、财务指标因素等个别因素。

①时间因素修正

由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财务数据和市价信息与本次评估基准日一致,同时,通过对比佳一教育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以及企业产品上市时间、企业发展历程等情况,对比佳一教育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进行分析。佳一教育和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从企业发展阶段来看均处于成熟增长阶段,故不需要考虑交易时间因素影响的修正。

②交易背景修正

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中,其股价为实际交易均价,为买卖市场的公开价格,故上市公司的价值类型和交易的背景与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一致,故不需要进行交易背景修正。

③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存在差异,需要对这些差异进行修正。首先通过求取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指标平均数作为基准,参考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有关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打分及调整,然后以调整后得分进行修正。定量评价有关标准包括对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四个方面的定量评价。

④企业财务状况修正体系

修正体系简介:财务状况修正是通过一些特定的财务比率指标对企业一定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对比分析,从而以各标的企业以同一套标准评价的综合得分情况对各可比交易案例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修正。

基本指标计算方法:基本指标由反映四部分评价内容的8项计量指标构成,用以形成企业财务状况评价的初步结论,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计算方法	权数 (100)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归母净利润 / ((当年归母股东权益+上年归母股东权益) /2)	25	12.5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利润 / ((当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 /2)		12.5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营业收入 / ((当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 /2)	25	12.5
		预收账款周转率 (次)	营业收入 / ((当年预收账款+上年预收账款) /2)		12.5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等非速动资产) /流动负债	25	12.5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5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	25	12.5
		营业利润增长率	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		12.5

各指标打分规则：将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交易案例的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指标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较低、低这六个级别，评价标准值相对应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差（E）以下为 0。本次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层次结构，对基本指标进行计分及调整修正。基本指标计分方法主要以各公司指标平均值为基准，统一比较并分为上述不同级别结合各指标权重计算基础得分，然后通过插值法等方式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为：基本指标总得分=∑单项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

单项基本指标调整后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ii.财务状况修正过程：

结合佳一教育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情况，对上述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标的公司	昂立教育	紫光学大	凯文教育	博通股份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7.94%	4.96%	15.14%	1.79%	12.44%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标的公司	昂立教育	紫光学大	凯文教育	博通股份
		总资产报酬率	13.89%	1.57%	3.39%	3.58%	4.82%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81	0.83	0.21	0.25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1.88	2.29	1.55	1.39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49.10%	87.39%	79.09%	163.91%	53.19%
		流动比率	52.41%	92.74%	41.72%	163.94%	53.97%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33.27%	14.12%	3.43%	46.20%	2.62%
		营业利润增长率	41.47%	124.14%	-19.58%	137.14%	178.60%

将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各项基本指标进行评级。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得分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优秀	17.94%	12.5	12.5	-0.38
		总资产报酬率	优秀	13.89%	12.5	12.5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优秀	0.76	12.5	12.5	-1.95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优秀	3.95	12.5	12.5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较差	49.10%	12.5	2.5	-0.75
		流动比率	较差	52.41%	12.5	5	-2.33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优秀	33.27%	12.5	12.5	-1.95
		营业利润增长率	较低	41.47%	12.5	2.5	-0.50
	合计					72.5	-7.85

昂立教育得分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较差	4.96%	12.5	5	-0.90
		总资产报酬率	较差	1.57%	12.5	5	-0.65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优秀	0.81	12.5	12.5	-1.08
		预收账款周转率	一般	1.88	12.5	7.5	-1.33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次)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一般	87.39%	12.5	7.5	0.08
		流动比率	一般	92.74%	12.5	7.5	0.98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一般	14.12%	12.5	7.5	-1.33
		营业利润增长率	良好	124.14%	12.5	10	
	合计					62.5	-4.23

紫光学大得分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良好	15.14%	12.5	10	0.40
		总资产报酬率	一般	3.39%	12.5	7.5	-1.68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优秀	0.83	12.5	12.5	-0.88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一般	2.29	12.5	7.5	0.33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一般	79.09%	12.5	7.5	-0.65
		流动比率	较低	41.72%	12.5	2.5	-0.70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较低	3.43%	12.5	2.5	-1.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低	-19.58%	12.5	0	
	合计					50.0	-4.18

凯文教育得分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低	1.79%	12.5	0	
		总资产报酬率	较差	3.58%	12.5	5	0.83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	0.21	12.5	2.5	-0.88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差	1.55	12.5	5	-0.10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优秀	163.91%	12.5	12.5	-
		流动比率	优秀	163.94%	12.5	12.5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优秀	46.20%	12.5	12.5	
		营业利润增长率	良好	137.14%	12.5	10	1.00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合计					60	0.85

博通股份得分

序号	基本指标类别	价值比率	评级	实际值	指标权数	基本指标基础分	调整得分
一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一般	12.44%	12.5	7.5	1.23
		总资产报酬率	一般	4.82%	12.5	7.5	-0.53
二	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较低	0.25	12.5	2.5	-0.25
		预收账款周转率(次)	较差	1.39	12.5	5	-0.70
三	债务风险状况	速动比率	较差	53.19%	12.5	2.5	-0.40
		流动比率	一般	53.97%	12.5	5	-2.20
四	经营增长状况	营业增长率	低	2.62%	12.5	2.5	-1.00
		营业利润增长率	优秀	178.60%	12.5	12.5	
	合计					45	-3.85

iii.规模修正

被评估公司属于教育培训行业，企业规模是一项较为重要的因素，资产总额和营收规模是衡量企业规模最为关键的指标，本次对上述指标进行分析修正。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标的公司	昂立教育	紫光学大	凯文教育	博通股份
规模等级	66家，5万余人，华东区域性规模，省内知名度较高	约300家，20万余人，全国性规模，全国知名度高	约500余家，全国性规模，全国知名度高	量少偏大型化学校，北京区域性规模，区域知名度高	独立院校，区域学校，区域知名度高
营业收入(万元)	34,317.19	239,132.33	299,193.83	79,473.38	18,394.12
规模等级	100	113	115	110	105
营业收入	100	111	112	104	98
平均分	100	112	114	107	102

iv.企业财务财务状况修正结果

可比案例的标的公司价值比率财务状况修正系数=可比案例的标的公司合计分值/标的公司合计分值 根据以上修正过程，通过计算各可比案例标的公司总得

分后，与标的公司得分相比得到各可比案例标的公司具体的修正系数如下表：

项目	标的公司	昂立教育	紫光学大	凯文教育	博通股份
财务指标修正体系	65.00	58.00	46.00	61.00	41.00
规模修正体系	100.00	112.00	114.00	107.00	102.00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12	1.41	1.07	1.59
规模修正系数		0.89	0.88	0.93	0.98
修正系数		1.00	1.24	1.00	1.55

v.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结合经营性资产和损益调整得出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通过计算与修正得到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求取平均值，得到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具体如下：

	昂立教育	紫光学大	凯文教育	博通股份
EV	448,464.65	440,800.48	311,449.46	151,828.22
EBITDA	11,749.41	22,746.71	7,663.06	5,188.89
EV/EBITDA	38.17	19.38	40.64	29.26
NOIAT	9,558.48	20,303.27	6,572.41	5,182.41
EV/NOIAT	46.92	21.71	47.39	29.30
修正后 EV/EBITDA	38.19	24.02	40.47	45.48
平均	37.04			
修正后 EV/NOIAT	46.95	26.91	47.19	45.54
平均	41.65			

考虑到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以及指标情况，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认为该行业 EV/EBITDA 和 EV/NOIAT 平均值为企业价值的估值价值倍数。

6、市场法评估计算过程及结果

(1) 经营性股权价值的确定

根据佳一教育的财务指标，相应计算企业价值比率倍数计算，并确定经营性股权价值，计算公式为如下：

项目	EV/EBITDA	EV/NOIAT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37.04	41.65
被评估单位对应参数	7,270.00	5,930.00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计算价值	269,291.96	246,961.64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5,507.62	5,507.62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股权价值	263,784.34	241,454.02

(2) 关于流动性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企业并非上市公司，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流动性折扣方面的调整。流动性折扣率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所谓的流动性折扣率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由于所评估的价值应该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同，则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方式，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综合国内外关于流动性折扣率方面的多项研究，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本次评估流动性折扣率取教育行业指标为 34.5%。

(3) 剔除流动性折扣评估值的确定

结合上述分析，考虑剔除流动性折扣后，再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的加回和少数股权的扣减（具体见收益法章节介绍），本次委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企业价值	常规估值指标	
	EBITDA	NOIAT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股权价值	263,784.34	241,454.02
缺少流通折扣率	34.50%	34.50%
调整后经营性股权价值	172,778.74	158,152.38
货币资金	7,127.06	7,127.0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8,709.35	8,709.3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5,121.00	5,121.00
归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3,494.15	168,867.79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6,181.00	

佳一教育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6,181.00 万元。

7、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76,181.00 万元，增值额 147,005.64 万元，增值率 503.87%。

在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中已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六)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

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 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情况”。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及评估依据合理性

佳一教育主要业务为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及教学解决方案输出，评估机构根据佳一教育报告期内历史情况，预测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等，结合符合佳一教育情况的折现率，测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财务预测符合客观现状，预测结果与标的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相符。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三) 收益法”。

(三) 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佳一教育主要业务为 K-12 课外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属于教育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佳一教育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和社会政治、经济政策、行业技术、税收优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五) 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了佳一教育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估选取收入变化率作为估值敏感性分析的指标。

假设营业收入变化率发生变动，估值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营业收入变化率	评估值（万元）	变动（万元）	估值变动率
---------	---------	--------	-------

营业收入变化率	评估值（万元）	变动（万元）	估值变动率
减少 3%	110,469.73	-11,251.00	-9.24%
减少 2%	114,226.73	-7,494.00	-6.16%
减少 1%	117,982.73	-3,738.00	-3.07%
不变	121,720.73	-	0.00%
增加 1%	125,458.73	3,738.00	3.07%
增加 2%	129,184.73	7,464.00	6.13%
增加 3%	132,914.73	11,194.00	9.20%

综上，由上表敏感性分析看出，本次评估结果对于选取的核心指标的敏感程度在合理范围内。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方式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佳一教育 100% 股份评估价值为 121,720.7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佳一教育 100% 股份交易价格为 121,700.00 万元。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1,700.00 万元，交易对价相对交易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承诺净利润	2021 年承诺净利润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350.00	8,650.00	11,300.00
交易市盈率（倍）	27.98	14.07	10.77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	8,100.00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15.02		
静态市盈率	24.57		
动态市盈率	27.98		

注：静态市盈率根据标的资产上年度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交易对价计算，动态市盈率

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的净利润与交易对价计算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业（P8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搜集了教育培训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18 家，剔除教育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两年和主营业务可比程度相对较低的企业，剩余可比公司 4 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00661.SH	昂立教育	84.03
000526.SZ	紫光学大	276.41
002659.SZ	凯文教育	69.88
600455.SH	博通股份	83.67
平均值		128.50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24.57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市值/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以上 4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28.50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份交易价格为 121,70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3.89 万元，计算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24.57，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水平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近年来与佳一教育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可比市盈率
002621.SZ	三垒股份	美杰姆	2018/6/30	37.67
600661.SH	新南洋（原）	昂立教育	2013/3/31	38.91
002599.SZ	盛通股份	乐博乐博	2015/12/31	60.82
平均				45.80
000502.SZ	绿景控股	佳一教育	2020/3/31	24.57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可比市盈率=交易对价/标的资产预测期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经与同行业比较，佳一教育静态市盈率为 24.57，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45.80，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佳一教育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1,720.7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佳一教育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1,720.73 万元，交易价格为 121,700.0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和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和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绿景控股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3日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各交易对象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如协议附件一所示。

（三）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3元/股）。

2、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为准。

3、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上市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该认购人所持拟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佳一教育股份数/佳一教育总股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认购对价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六）标的资产的过户

1、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将充分尊重佳一教育注册地对于标的资产过户的税务及股权登记等方面的规定，上市公司愿意积极配合佳一教育注册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可行措施，支持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或按照工商和税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应的安排）后，按要求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股东数量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可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交割至上市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3、交易对方、佳一教育应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佳一教育的重要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重要账簿和财务凭证、重大合同文件和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等资料原件提交公司进行查验，并确保佳一教育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等的原件及复制件已得到公司指定人员的有效监管。如对照交易对方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复制件，相应原件存在重大遗漏、缺失情形的，则交易对方应当补正；无法补正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4、除佳一教育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列明及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佳一教育负债、或有负债外，评估基准日前佳一教育形成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披露，但佳一教育因评估基准日前事项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仍由各交易对方按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

育的股权比例承担，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需承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所有诉讼及/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交易对方应按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七）股份交割

1、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八）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

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现金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应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该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比例。

2、就上市公司应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的现金对价，原则上分期支付，首期价款应不低于王晓兵和范明洲就本次交易产生的纳税义务金额，剩余价款的支付节奏由相关各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后另行协商确定。其他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均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需为交易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纳税地应为佳一教育注册地；在实施代扣代缴后，上市公司实际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为扣减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就王晓兵和范明洲，相关税款在第一期价款中扣减。

（十）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1、交割前期间内，佳一教育和/或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具体条款请详见协议约定。

2、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列席佳一教育的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会议，但标的资产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前公司委派的上述人员不享有任何表决权。

3、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佳一教育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十一）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1、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

3、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如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0条约定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

4、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一教育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5、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

6、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十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交割日前佳一教育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佳一教育股东（即上

市公司)享有。

(十三)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业绩承诺人将对佳一教育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十四) 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交易对方及佳一教育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手续的同时,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对佳一教育章程进行修改,保证公司治理有效,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董事会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佳一教育的日常经营管理模式、权限和管理人员结构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实施重大调整。

(十五) 关于业绩承诺人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安排

王晓兵、范明洲及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

- 1、在上市公司或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2、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3、除在上市公司、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任职及教育行业协会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教育培训行业的商业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如王晓兵、范明洲及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违反前述规定,则违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佳一教育享有,并且如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佳一教育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交割日后，佳一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满意的格式与关键人员签订劳动服务期限不短于三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对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未在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竞争或同行业的任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不得受聘于任何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者或同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或同行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十六）过渡期安排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如交易对方已对亏损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七）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十八）费用

1、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费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平摊，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

（十九）信息披露及保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除特别规定外，因签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所获其他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该类事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十一）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十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交易对方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及佳一教育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二十三）协议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的约定可以终止本协议；

3、公司董事会未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与王晓兵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佳一教育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各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由绿景控股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的确定为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21,700.00 万元。

（三）发行数量

1、上市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该认购人股份对价比例/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认购人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不足 1 股的部分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一所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总数为 135,157,942 股。

2、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认购对价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各交易对方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该认购人现金对价比例。公司本次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王晓兵	34.5471%	38,048,680	168,175,167.57
2	范明洲	21.1491%	23,292,698	102,953,726.43
3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2%	13,381,881	-
4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83%	7,651,360	-
5	史德强	3.4498%	5,065,913	8,396,752.00
6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5%	6,155,741	-
7	管文联	2.9010%	4,260,121	7,061,152.09
8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56%	5,113,276	-
9	高玉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0	金芳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1	赵梦龙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2	王万武	1.4356%	2,634,215	-
13	文志国	1.3728%	2,519,994	-
14	黄谚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5	管飞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6	庄淼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36%	1,840,946	3,051,369.45
18	李艳兵	1.2509%	1,836,922	3,044,698.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9	徐红兵	1.0280%	1,886,970	-
20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550%	1,569,452	-
21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5599%	822,165	1,362,738.91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20%	976,548	-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0.4822%	885,049	-
24	钟嘉宏	0.2945%	432,471	716,821.28
25	许晓波	0.2204%	404,569	-
26	叶保红	0.1830%	335,999	-
27	邢玉梅	0.1620%	237,926	394,363.46
28	杨杰	0.1620%	237,926	394,363.46
29	蔡金龙	0.1409%	206,935	342,995.12
30	华里	0.1265%	185,776	307,924.84
31	汪良军	0.1061%	155,796	258,232.93
32	林峻	0.0832%	152,876	-
33	徐斌	0.0649%	119,162	-

2、就绿景控股应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的现金对价，共分五期支付，各期支付的金额如下表所示，其中第一期价款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支付给王晓兵的款项应付至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由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共同监管），第二期价款应于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东姓名或名称	第一期(元)	第二期(元)	第三期(元)	第四期(元)	第五期(元)
王晓兵	79,000,000.00	47,131,375.68	8,408,758.38	8,408,758.38	25,226,275.13
范明洲	49,000,000.00	28,215,294.83	5,147,686.32	5,147,686.32	15,443,058.96

各方同意，绿景控股应于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王晓兵，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一次性支付，其中：支付给自然人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支付给法人、企业非法人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应于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各方同意，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绿景控股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就其中绿景控股支付给王晓兵（就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的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部分的支付，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执行）、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将支付至由该等交易对方开立的、由绿景控股与该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由该等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

(2) 个月内书面通知绿景控股，若因该等交易对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绿景控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王晓兵无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前述银行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其就本次交易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的，绿景控股应予以同意。在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前述银行账户共管前，就绿景控股与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前述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包括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仅可用

于支付该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易对方不得在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绿景控股应于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完税凭证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解除对该交易对方前述银行账户的监管的相关手续。

（2）就其中绿景控股支付给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将支付至由该等交易对方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由该等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2）个月内书面通知绿景控股，若因该等交易对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绿景控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王晓兵无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王晓兵自愿为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包括一次性缴纳和分期缴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相关自然人交易对象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时，王晓兵应先行承担相关税负并应配合绿景控股以代扣代缴或其他方式履行该等自然人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应履行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1、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保证绿景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如下义务：

- （1）向王晓兵、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价款；
- （2）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
- （3）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2、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及监管

- （1）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

金支付至王晓兵个人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2）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共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使用监管账户内的履约保证金及依照相关约定存入监管账户的其他资金需同时取得绿景控股和王晓兵的事先书面同意（王晓兵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其就本次交易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的，绿景控股应予以同意）；在绿景控股和王晓兵依照约定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前，王晓兵不得在履约保证金及监管账户内的其他资金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履约保证金的处置

（1）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则在绿景控股向王晓兵支付第一期价款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自履约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起计）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的一部分。

（2）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除交易对方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4.4 条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绿景控股其银行账户信息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外，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绿景控股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王晓兵、范明洲的第一期或第二期价款，或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其他交易对方的全部现金对价，或绿景控股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未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的，王晓兵有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

（3）绿景控股和王晓兵进一步确认，除补充协议第 5.3 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外，如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王晓兵应当在收到绿景控股关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自履约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起计）无条件返还予绿景控股。为避免歧义，绿景控股和王晓兵进一步明确，

若王晓兵根据本条约定需向绿景控股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就其中王晓兵尚未收到的利息，王晓兵应于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予绿景控股。

4、如王晓兵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期限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需按应返还但未返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王晓兵延期支付的时间超过 30 日的，绿景控股还有权要求王晓兵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王晓兵依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当赔偿因此给绿景控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相关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及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的税费，由绿景控股和王晓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各承担一半。

6、绿景控股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促使绿景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包括本条所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安排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

7、与履约保证金相关的事宜，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8、经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

（六）标的资产的过户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同意，自然人交易对方应及时履行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其中：

（1）本次交易中涉及现金对价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应于收到绿景控股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对王晓兵而言，指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后的第一期价款余款；对范明洲而言，指第一期价款）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于本次交易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纳税申报资料并尽其最大努力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最早可行的时间缴清该项个人所得税；

（2）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现金对价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全部条

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于本次交易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纳税申报资料并尽其最大努力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最早可行的时间缴清该项个人所得税；

(3) 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的，绿景控股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而言，该等自然人应配合绿景控股从第4.4条第(1)项所约定的共管账户中解付相关款项用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王晓兵应于收到绿景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与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前述应缴税款等额的款项支付至绿景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绿景控股将于收到该等款项后以该等款项为相关自然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交易对方应确保不会因部分自然人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导致佳一教育股权无法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为确保在所述情形下绿景控股得以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佳一教育及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其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同时将与绿景控股代扣代缴自然人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所需全部资料按照要求交由佳一教育保管。

(4) 如因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导致绿景控股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相关自然人交易对象应足额赔偿绿景控股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各方同意，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佳一教育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料。

3、各方同意，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应于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的相关资料。

4、各方进一步确认，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绿景控股方负有到中登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的义务。

（七）标的股份的锁定

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各方进一步确认，若依照绿景控股和业绩承诺人所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进行补偿，则业绩承诺人应先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方可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解锁。

（八）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的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佳一教育董事会将由七（7）名董事组成，绿景控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佳一教育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提名及聘任金志峰、王斌、朱颖梅、李颖、王晓兵、范明洲、王万武作为董事。

绿景控股承诺将积极保持佳一教育以王晓兵、范明洲为核心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充分支持和保证佳一教育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

绿景控股承诺，除下款新设岗位的约定外，未经佳一教育董事会决议同意不对佳一教育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王晓兵和范明洲应分别担任佳一教育董事长和总经理（法定不得担任的情形除外），除应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的人事任免权利由王晓兵和范明洲行使；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分红事项外，绿景控股不对佳一教育的资金实施归集；未经佳一教育董事会决议同意，绿景控股不将佳一教育资金调配给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佳一教育、王晓兵、范明洲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管理团队承诺确保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资金。

在佳一教育的现有管理团队架构之外，佳一教育将新设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内审总监和资金监督专员岗位，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不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其中，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负责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其经营事项按照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内审总监负责审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日常内部审计及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使用其印章，资金监督专员负责管理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不包括法人章）、在线查询资金日报表及抽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支付业务合规性。该等新设岗位的人选由绿景控股委派，人员成本由绿景控股承担，接受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考核。若由于绿景控股违反本条约定，或绿景控股自身原因使得佳一教育经营业绩受损，从而导致佳一教育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各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佳一教育将纳入绿景控股统一内控体系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绿景控股将修订佳一教育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将其于本补充协议第 8.1 条中作出的承诺予以落实；佳一教育管理团队负责佳一教育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预算计划等）依照佳一教育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经股东、董事会决策后执行，绿景控股承诺在佳一教育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决策中，充分尊重和支持佳一教育管理团队提出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具有正当商业目的和理由的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或提议。

3、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标的资产的后续现金分红安排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每年应向绿景控股分红，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佳一教育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绿景控股净利润的 50% 且不超过 60%，可以按照年度或半年度进行分红。双方进一步确认，具体分红金额应保证绿景控股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佳一教育日常运营及自身业务拓展资金需要、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等因素，分红

行为应遵守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交易对方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及佳一教育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绿景控股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 4、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十一）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自（1）本补充协议成立；且（2）绿景控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决议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均不予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但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王晓兵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下，履约保证金（无论届时其是否已经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成为第一期价款之一部分）不予退还绿景控股）。

5、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并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盈利补偿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佳一教育 1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乙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人

1、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

（三）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以下分别简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 2.43 亿元。《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四）补偿义务

1、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佳一教育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进一步确认，在考核佳一教育业绩实现情况时，应对佳一教育单独审核，绿景控股的管理费用、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本次交易新识别且未在佳一教育报表中体现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摊销费用，不在考核佳一教育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考

虑。为避免歧义，考核佳一教育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时，应剔除佳一教育因处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参股公司股权/投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而产生的收益，及相应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负成本的影响（特别说明，如会计师事务所在计算佳一教育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时已扣减上述事项影响，则无需重复剔除）。

2、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名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4、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本协议第 0 条约定的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明洲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55%	52.82%
2	范明洲	21.15%	32.33%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3	史德强	3.45%	3.45%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兵	1.25%	1.25%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淼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

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依照《盈利补偿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值（按照补偿的股份数与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等额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中绿景控股尚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

某一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或股份+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的，甲方将以 1 元的价格向该业绩承诺人回购其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

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甲方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或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该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6、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于上市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20%应由佳一教育奖励予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经甲方同意，超额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五）资产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金额=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补偿方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处理。

2、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金额并进行公告。

（六）税费的承担

实施《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人平摊，业绩承诺人之间按照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分摊。如该等税费由一方先行承担或代扣代缴的，另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方。

（七）信息披露及保密

《盈利补偿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不可抗力

1、《盈利补偿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疫情等），该类事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各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盈利补偿协议》第 6.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盈利补偿协议》。

4、若因疫情导致承诺业绩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公平原则、结合不可抗力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及时协商，适当调整业绩承诺内容，上市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方提出该等事宜后可行的尽快时间内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并本着善意与合作的原则积极推动相关调整事宜，但前述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盈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盈利补偿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四、《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股份认购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余丰（作为“乙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3日

（二）股份发行及认购

1、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

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上市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余丰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 5.8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余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内，余丰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余丰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余丰发出缴款通知，余丰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在余丰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按规定将余丰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余丰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三）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余丰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已实施。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份认购协

议》。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余丰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余丰不再具有上市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

3、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余丰签字后成立，并在《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除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上市公司、余丰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余丰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终止的，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余丰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余丰。

4、《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不影响《股份认购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五、《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余丰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余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股份认购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余丰（作为“乙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绿景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股份发行数量

各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范围内，由绿景控股董事会根据绿景控股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四）认购款

各方同意，余丰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早将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认购金额，即人民币 32,657.63 万元的款项存入余丰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并由绿景控股与余丰对该账户中的款项进行共管。绿景控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余丰发出缴纳通知后，余丰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绿景控股要求将前述账户中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剩余款项（如有）解除共管。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余丰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6项的约定缴付股份认购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仅因余丰的原因导致余丰迟延缴付股份认购款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绿景控股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余丰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余丰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缴付股份认购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绿景控股因余丰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绿景控股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余丰进行追偿。

3、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除《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上市公司、余丰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余丰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届时余丰已将认购款存入余丰名下的由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则上市公司应配合解除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如果届时余丰已缴付认购款的，则上市公司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余丰。

（七）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余丰签字后成立。

2、本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3、若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并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上市公司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佳一教育 100% 股份，佳一教育主营业务为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佳一教育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佳一教育所在行业不属于高风险和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佳一教育所拥有及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一教育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 2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绿景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绿景控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综上，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绿景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绿景控股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绿景控股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以下分别简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和 11,3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12 万元、-171.54 万元，2019 年全年净利润水平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为余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余丰，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绿景控股产生同业竞争，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1）募集资金比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121,7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余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余丰有能力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出具相应承诺，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的情形；其父亲余斌亦出具相关说明，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余丰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相关监管要求。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绿景控股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基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该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综上，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一）上市公司、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本次交易中，以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对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佳一教育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使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 29,175.36 万元，评估值 121,720.73 万元，增值额 92,545.37 万元，增值率 317.20%。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2、评估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24	6.52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6.5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作为一家提供培训服务的教育类公司，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品牌价值和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方法。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较为稳定，且未来的收益和风险能够量化，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3、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比较充分和可靠，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尽管各企业的规模、业务等因素存在着一定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四）评估最终结果选取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佳一教育是一家主要从事 K12 课外培训的公司，其拥有完善的教学点网络、成熟的教研体系、较为完备的师资力量、较好的管理能力和教学相关的资质许可，佳一教育在江苏省内乃至华东地区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收益法能较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管理水平、品牌、教研资源、资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应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比较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

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主观因素较强。同时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与企业的内在价值相比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且无法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培训服务能力变化所带来的对损益的影响量。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评估最终结果选取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在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465.65	170,961.17	5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4.05	141,941.40	621.47%
营业收入	380.12	7,517.32	1877.63%
利润总额	-71.63	-337.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5	-171.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8	-0.0046	-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24,687.16	170,308.91	5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44.00	142,265.47	620.55%
营业收入	1,631.87	35,949.06	2102.93%
利润总额	-985.02	4,213.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1	3,309.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81	-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不利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短期出现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线下培训业务恢复，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保持佳一教育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对佳一教育进行整合：

1、资产及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保持佳一教育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业务、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上市公司将充分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主性，积极支持标的公司以其原有管理模式和既定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规模，在 K-12 教育培训领域做到全国领先。

2、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不影响佳一教育的员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佳一教育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佳一教育继续聘任。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割日后，佳一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会按照上市公司满意的格式与关键人员签订劳动服务期限不短于三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佳一教育将在完成交割后召股东会，改选佳一教育董事会，绿景控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佳一教育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提名及聘任金志峰、王斌、朱颖梅、李颖、王晓兵、范明洲、王万武作为董事。在佳一教育的现有管理团队架构之外，佳一教育将新设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内审总监和资金监督专员岗位，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不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其中，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负责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

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事项按照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内审总监负责审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日常内部审计及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使用其印章，资金监督专员负责管理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不包括法人章）、在线查询资金日报表及抽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支付业务合规性。该等新设岗位的人选由绿景控股委派，人员成本由绿景控股承担，接受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考核。

3、财务整合

佳一教育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内控体系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佳一教育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佳一教育将制定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佳一教育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佳一教育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佳一教育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佳一教育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及营运能力将得以提升。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聚焦 K-12 教育培训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发展战略、技术、业务等方面加强业务整合和协同，构建并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流程，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 K-12 教育培训领域，佳一教育将紧紧围绕全国发展 K-12 教育培训战略目标，重点开拓三四线城市教育市场，兼顾二线城市，并从区域转战全国，推动各个校区全面发展，逐步释放全国化战略布局带来的业绩红利。同时，佳一教育将继续加强软件研发，持续优化

服务品质，强化培训效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角度教育服务。

另一方面，对于物业服务、车位和少量商品房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物业服务力度，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大存货销售的促销力度，导入更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余丰，实际控制人仍为余丰。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的约定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为公司关联方。

交易对方中，王晓兵持有淮安铄金 70.42% 的股权，王晓兵与淮安铄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交易完成后王晓兵及淮安铄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0% 的股份，范明洲将持有上市公司 6.20%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进行转型，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项目，通过收购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佳一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等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深度布局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已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和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等 10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2.43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二）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

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名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明洲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55%	52.82%
2	范明洲	21.15%	32.33%
3	史德强	3.45%	3.45%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兵	1.25%	1.25%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淼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值（按照补偿的股份数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

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等额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中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的披露。

（三）资产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

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的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

分所提供复核审计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绿景控股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君合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中天和评估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聘请英国律师事务所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出具《Opinion in respect of Jiay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and Bambinos Limited》及配套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华泰联合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所在业务部门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并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完成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 7 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受绿景控股委托，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绿景控股董事会编制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基本每股收益；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提供复核审计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华泰联合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绿景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华泰联合已对绿景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华泰联合有充分理由确信绿景控股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华泰联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华泰联合在与绿景控股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韩斐冲

项目协办人：

付涛

童宇航

孙靖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